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法務部調查局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出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法務部調查局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出版

序 言

回顧過去一年，國內外防制洗錢情勢均有極大之變動。就國內法制面而言，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經總統明令公布，並自同年八月六日施行，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除新增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制度外，並檢討過去缺失，使其更趨完善以與國際洗錢防制工作接軌，實為一大進步。就國內洗錢犯罪情勢而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違反洗錢防制法而起訴之案件，由九十年的二十三件，九十一年之八十九件，激增至九十二年的三百零二件，此項數據除反應我國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打擊洗錢犯罪的努力外，亦顯示國內洗錢犯罪之狀況日趨嚴重，有賴刑事政策上研擬有效的防制措施。就國際洗錢防制趨勢而言，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於去年(二〇〇三年)頒布新的四十項建議，對於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提出更多的要求，國內防制洗錢制度及執行面如何加以配合，實為國內防制洗錢相關行政機關未來的工作重點。

本年報除遵從二〇〇三年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第二十六項建議，就起訴、受理大額及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等事項加以統計外，為充實年報內容，深入了解國內有關洗錢防制制度與實務見解以及國際洗錢防制趨勢。乃委請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博士李傑清先生撰寫：「我國洗錢防制法『確認身分』規定之研究—與日本『本人確認法』比較之觀點」乙文，並由本局洗錢防制中心同仁編寫或翻譯：「九十二年國內重要實務見解及解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二〇〇一年反恐八項特別建議及二〇〇三年新修正四十項建議」、
「APG評鑑『遵循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標準』方法
論」(摘譯)、「聯合國毒品犯罪防制署(UNODC)二〇〇三年模範洗
錢、犯罪資產及資助恐怖活動防制法」(摘譯)，俾供國內學術界及實
務界參考。並請不吝指正。

葉盛茂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

編輯說明

一、編輯目的

本年報係彙整一年來國內各司法機關執行洗錢防制工作之有關資料，加以統計分析，並據以研究犯罪方式、掌握犯罪情勢、擬訂防制對策，另選錄九十二年度國內重要實務見解並加以分析，並翻譯「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二〇〇一年反恐八項特別建議及二〇〇三年新修正四十項建議」、「APG評鑑『遵循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標準』方法論」(摘譯)、「聯合國毒品犯罪防制署(UNODC)二〇〇三年模範洗錢、犯罪資產及資助恐怖活動防制法」(摘譯)。另請李傑清先生(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博士)纂寫專題研究乙篇，藉供國內外學界、實務界參考。

二、編輯內容

(一) 本年報分下列九個部分：

1. 組織簡介。
2. 工作概況(含統計圖表資料)。
3. 重要案例。
4. 專題研究。
5. 九十二年國內重要實務見解及解說。
6.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最新建議。
7. APG評鑑「遵循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標準」方法論(摘譯)。
8. 聯合國毒品犯罪防制署(UNODC)「二〇〇三年模範洗錢、犯罪資產及資助恐怖活動防制法」(摘譯)。
9. 重要紀事

(二) 本年報係依據本局洗錢防制工作有關報表資料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違反洗錢防制法偵結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統計彙整。

三、凡例

(一) 本年報所用各項單位，年度以國曆為準，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以件為單位，地檢署偵結起訴之洗錢案件以案為單位，金額以新台幣元為準，情形特殊者分別於各該(圖)表中說明。

(二) 各項數字之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總數與小數點間或略有差異。

四、本年報倉促付梓，錯誤及未盡周延之處，敬請不吝賜教，以便訂正。

目 錄

序言

編輯說明

第一部分 組織簡介.....1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含統計圖表資料)

壹、策略研究	7
貳、受理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12
一、金融機構申報及處理情形.....	12
二、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統計分析.....	15
參、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統計分析	19
肆、洗錢資訊蒐集分析	20
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數及分布情形	20
二、起訴洗錢案件重大犯罪類型、罪名及手法	22
三、起訴洗錢案件發生地區	25
四、起訴洗錢案件被告人數統計	27
五、起訴洗錢案件中涉及跨國洗錢地區分布	28
六、起訴洗錢案件被告為外籍人士	28
伍、案件協查	29
陸、資料建檔	30
柒、宣導訓練	30
捌、國際合作	31

第三部分 重要案例

壹、劉○○涉嫌業務侵占洗錢案	35
貳、王○○涉嫌業務侵占洗錢案	37

第四部分 專題研究

壹、我國洗錢防制法「確認身分」規定之研究－與日本「本人確認法」比較之觀點	41
貳、九十二年國內重要實務見解及解說	67

第五部分 國外洗錢防制資料

壹、打擊清洗黑錢財政行動特別組織二〇〇一年反恐八項特別建議	89
貳、打擊清洗黑錢財政行動特別組織二〇〇三年新修正四十項建議	91
參、APG評鑑「遵循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標準」方法論(摘譯)	115
肆、聯合國毒品犯罪防制署(UNODC)「二〇〇三年模範洗錢、犯罪資產及資助恐怖活動防制法」(摘譯)	137

第六部分 重要紀事	161
-----------------	-----

表目錄

表2.1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統計表	12
表2.2 九十二年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14
表4.1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洗錢案件統計表	20
表4.2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重大犯罪類型統計表	21
表4.3 移送機關起訴洗錢案件類型統計表	23
表4.4 洗錢案件發生地區分布統計表	26
表4.5 起訴洗錢案件被告人數統計表	27
表5.1 九十二年資料協查統計表	29
表7.1 九十二年洗錢防制工作宣導訓練統計表	30

圖目錄

圖1.1 洗錢防制中心與調查局其他業務(辦案)及外勤單位關係圖	4
圖1.2 洗錢防制中心組織架構圖	4
圖2.1 九十二年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分析圖	13
圖2.1-1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比較圖	14
圖2.2 九十二年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辦理情形圖	15
圖2.3 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圖	16
圖2.4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月份分布圖	17
圖2.5 九十二年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析圖	18
圖2.6 九十二年疑似洗錢交易金額分析圖	18
圖3.1 九十二年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筆數	19
圖4.1 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洗錢案件分布圖	21
圖4.2 洗錢案件重大犯罪類型圖	22
圖4.3 偵辦機關案件類型比較圖	24
圖4.4 透過金融機構管道洗錢案件統計圖	24
圖4.5 利用金融機構收付款項業務以外洗錢手法案件統計圖	25
圖4.6 洗錢案件發生地區分布圖	26
圖4.7 起訴洗錢案件跨國洗錢地區分布圖	28
圖4.8 起訴洗錢案件被告為外籍人士統計圖	29
劉○○涉嫌業務侵占洗錢案流程圖	36
王○○涉嫌業務侵占洗錢案流程圖	37

第一部份 組織簡介



鑑於重大犯罪所獲得巨額利潤和財富，使得犯罪集團能夠滲透、腐蝕各級政府機關、合法商業或金融企業，以及社會各階層。故一九八八年於維也納訂定之「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即要求締約國立法處罰毒品犯罪的洗錢行爲。迄一九九六年，「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之四十點建議，更要求將處罰洗錢的前置犯罪擴大至毒品犯罪以外其他的重大犯罪行爲。我國政府洞察洗錢犯罪之危害性，順應世界潮流，遂制定「洗錢防制法」草案，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經立法院通過，並奉總統明令公布，自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政府歷經五年多的施行，針對所遭遇的實際問題，提出修正草案，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經立法院通過，並奉總統同年二月六日公布，自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施行。

爲防杜重大犯罪者利用金融機構等管道遂行洗錢，並於交易之際發現重大犯罪與洗錢犯罪行爲，故各國防制洗錢法律均課以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義務，我國洗錢防制法第八條亦同。而負責受理、分析可疑交易報告之機構，即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八條之授權命令，我國擔任金融情報中心之機構即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乃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奉行政院命令成立「洗錢防制中心」，執行防制洗錢相關業務。

「洗錢防制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
- 二、受理金融機構對大額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三、洗錢資訊之蒐集、分析、處理、運用。
- 四、對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洗錢防制法有關規定之協調、聯繫。
- 五、與國外相關機構資訊之交換、人員訓練之交流及合作調查洗錢案件之聯繫、規劃、協商、執行。
- 六、洗錢資料之電腦建檔、彙整。

圖1.1洗錢防制中心與調查局其他業務（辦案）及外勤單位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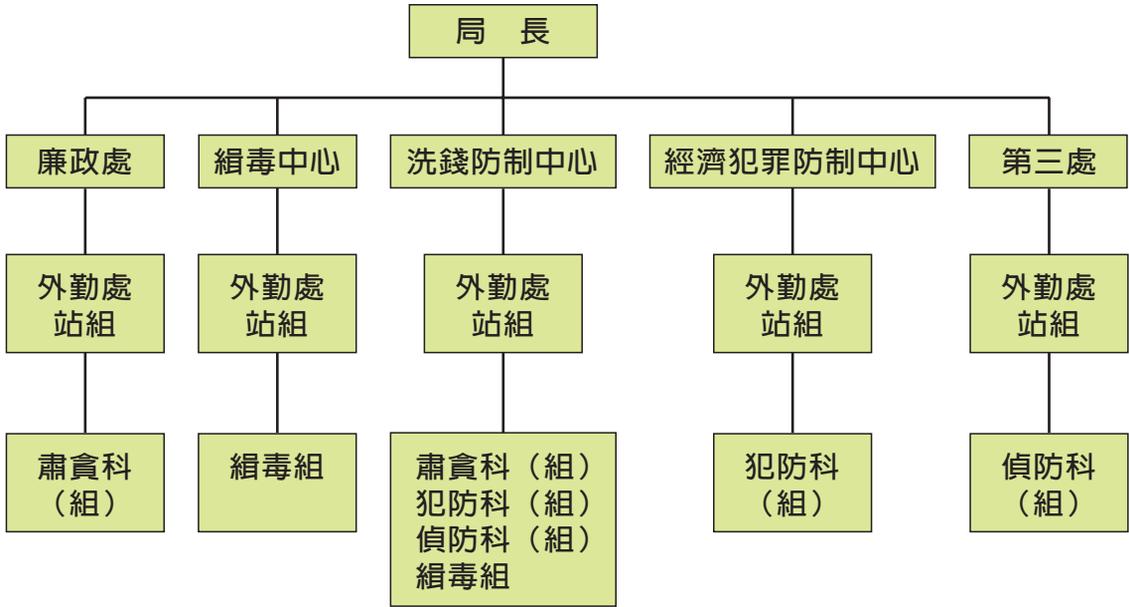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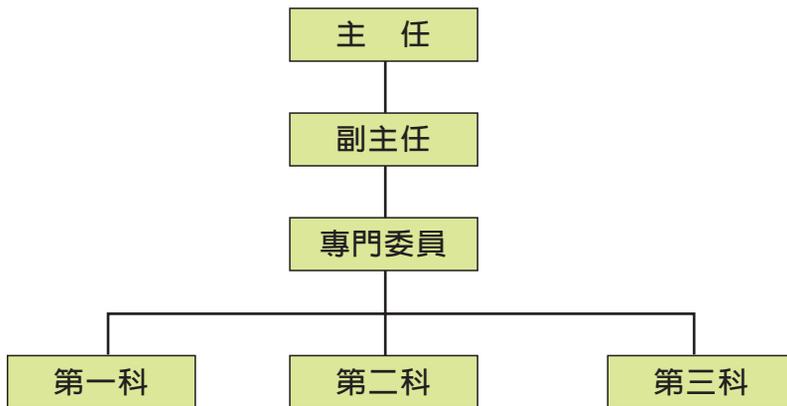


圖1.2洗錢防制中心組織架構圖



第二部份 工作概況



壹、策略研究

洗錢防制法修正案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經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二月六日公布，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本次修正案計修正十條條文，增訂兩條條文，對於全部僅十五條條文的法案，可謂大幅度翻修。本次修正案主要係參考洗錢防制法在施行近六年後，執行面所遭遇的實際問題、外國立法例、國際組織（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對我國洗錢防制機制相互評鑑結論等。修正案主要特色包括強化洗錢犯罪之處罰、對於犯罪者利用洗錢的管道加以更周詳的防堵、強化國際合作，以及對本法所處之罰鍰執行方式的改變等。本次修法主要之修正內容如下：

1. 擴大洗錢前提(重大)犯罪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新增重大犯罪之罪名有：

- (1) 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
- (2) 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偽造、變造及行使塑膠貨幣罪。
- (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未經許可轉讓槍砲罪、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製造販運子彈罪，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製造販賣槍砲彈藥主要零件罪。
- (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發起、操縱犯罪組織罪、第二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法第四條之加重發起、操縱或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同法第六條之資助犯罪組織罪。
- (5) 刑法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業務侵占罪，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之圍標罪、綁標罪、洩密罪、脅迫採購人員罪、脅迫洩密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

2. 加重為他人洗錢及常業洗錢犯之刑度(修正條文第九條)。

將重大犯罪者自己之洗錢與他人為特定重大犯罪洗錢之刑責分別訂定，以符合刑度相當之原則。另為貫徹本法以防制洗錢之手段達到嚇阻重大犯罪之刑事政策目標，修正為他人洗錢犯罪行為之刑度(由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

至七年)，同時一併提高常業洗錢犯之刑度(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3.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制度(修正條文第七條)。

按金融機構之交易報告為防制洗錢之基礎，爰參照美國銀行秘密法之規定，增訂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之規定，俾使據以查緝可疑資金之流向。

4. 刪除疑似洗錢之申報時「得告知當事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鑒於舊法第八條第一項有關於申報洗錢資料時，金融機構「得告知當事人」之規定，不符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四十點建議，與國際洗錢防制之趨勢有違，並牴觸本法規定公務員對於洗錢交易資料不得洩密之義務，故予刪除。

5. 增訂得凍結洗錢交易財產之規定(新增條文第八條之一)。

我國與美國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二條及第十七條中均有協助執行暫時凍結財產之規定，為期落實與美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之執行，以及拓展日後國際間之司法互助，爰增訂凍結資產規定。惟得凍結者，僅限於該筆洗錢交易之財產。

6. 修正沒收之範圍僅限於犯洗錢罪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本法所沒收之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僅限於犯洗錢罪者，並不包括第十一條之洩密罪。另我國與美國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二條及第十七條中均有協助執行沒收財產之規定，為期落實與美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之執行，爰明定協助外國執行沒收規定。

7. 增訂「沒收財產分享」制度(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為加強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打擊黑金之力量，及拓展我國與國際間反洗錢犯罪之合作關係，仿美國等先進國家採行「沒收財產分享」制度，將司法機關因偵辦犯罪而沒收之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撥交於司法機關等作公務使用，或犯罪所得財物在外國而經該國之協助執行沒收者撥交該外國之使用。又我國與美國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二條及第十七條中亦均有協助執行沒收財產及沒收財產分享之規定，為期落實與美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之執行，增訂「沒收財產分享」相關規定。

惟為檢討本次修法之良窳，洗錢防制中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邀請參與本次修法之立法委員、對刑事政策及洗錢防制法素有專研之學者專家，進行洗錢防制法研討會，針對下列問題進行研討：

1. 是否應擴大洗錢前提(重大)犯罪之範圍

九十二年七月九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新增販賣、運輸、製造第四級毒品罪，而本法未配合修訂將該罪列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之重大犯罪行為，未符一九八八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之規定。

2. 應否明定金融情報中心的角色及功能

因金融機構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申報之資料具有機密性質，亟須慎重的加以處理。其次，今日金融、經濟活動的國際化，犯罪收益極易跨越國際而移動，各國金融情報中心相互間亦應進行有關疑似洗錢交易或其他洗錢犯罪之情報交換，或為其他必要之協助。惟我國洗錢防制法對於金融情報中心的角色及功能均無明文，仍有加以補充規定之必要。

3. 沒收範圍不明確

原洗錢防制法之沒收對象，是否限於洗錢罪所得財產而不及於重大犯罪所得財產？學說不一，為杜爭議且符合剝奪重大犯罪者不法利得之立法原意，

宜將重大犯罪財產及犯洗錢罪之財產均併列為沒收之對象。其次，重大犯罪者常有利用不知情第三人遂行洗錢之情形，例如利用信託行為將不法所得財產所有權移轉給信託投資公司，而自己享受信託受益等情形即是，此種情形依現行洗錢防制法仍無法予以沒收，似有立法明定之必要。另我國刑事訴訟法所定保全沒收之扣押方式，均為剝奪占有，且扣押之對象限於有體物，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假扣押或「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第一條第十二項對於有體或無體財產權的禁止處分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八條之一禁止處分之對象僅限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對於金融機構之金錢債權，且前提限有洗錢行為，範圍似過狹，若犯罪者利用其他無體財產權(如專利權)進行洗錢時即無從凍結。

另為配合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FATF新頒之四十項建議，洗錢防制中心亦積極檢討國內相關法制及執行情形，例如擴大洗錢罪前置犯罪，指定律師、會計師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防制犯罪者利用法人進行洗錢之措施等，以期符合國際規範。

洗錢防制工作的成敗與否，處於第一線的金融機構態度實為主要要素之一，為此洗錢防制中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邀請四十六家本國銀行及三家外國銀行就防範利用電子交易洗錢、執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制度等問題，舉行銀行防制洗錢業務負責人座談會，綜整金融業界對執行防制洗錢工作所遭遇的困難及建議事項陳送法務部、財政部參考。



九十二年洗錢防制法研討會



九十二年銀行防制洗錢業務負責人座談會

貳、受理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一、金融機構申報及處理情形

全年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計1,485件，其中本國及外國銀行共計申報1,386件，申報情形如下：

本國銀行：1,318件。

外國銀行：68件。

信用合作社：7件。

農、漁會信用部：23件。

證券商：15件。

中華郵政公司：33件。

其他金融機構：2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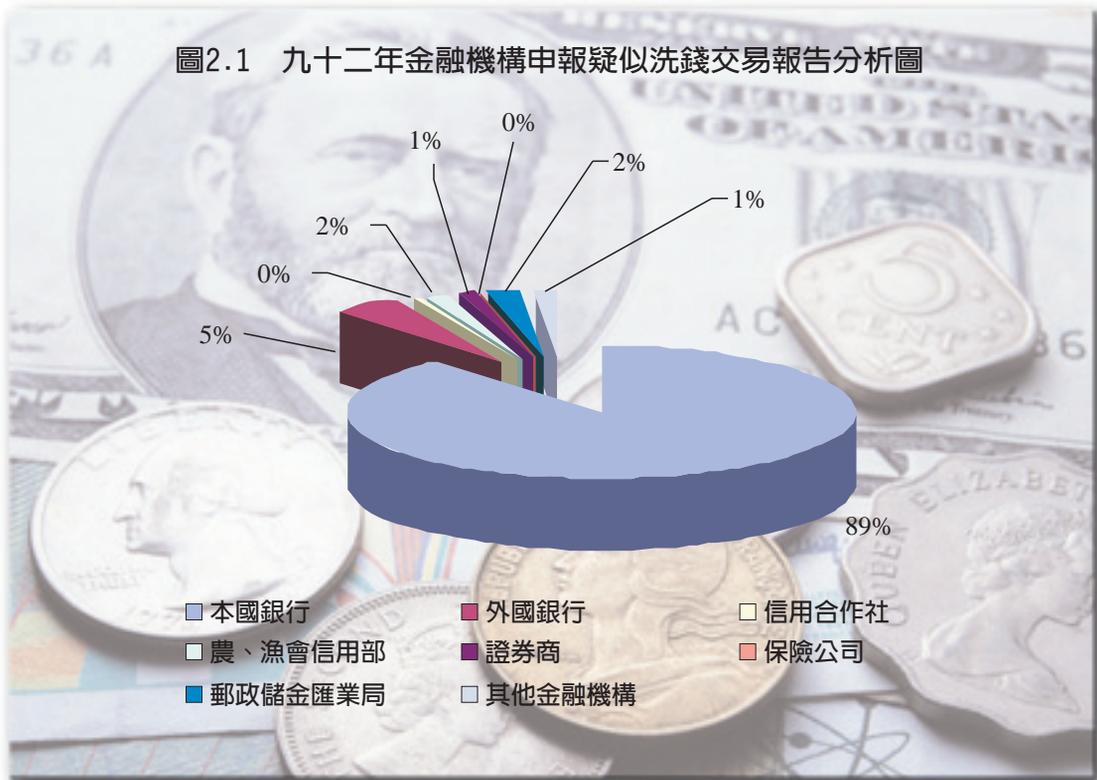
合計：1,485件(如表2.1、圖2.1及圖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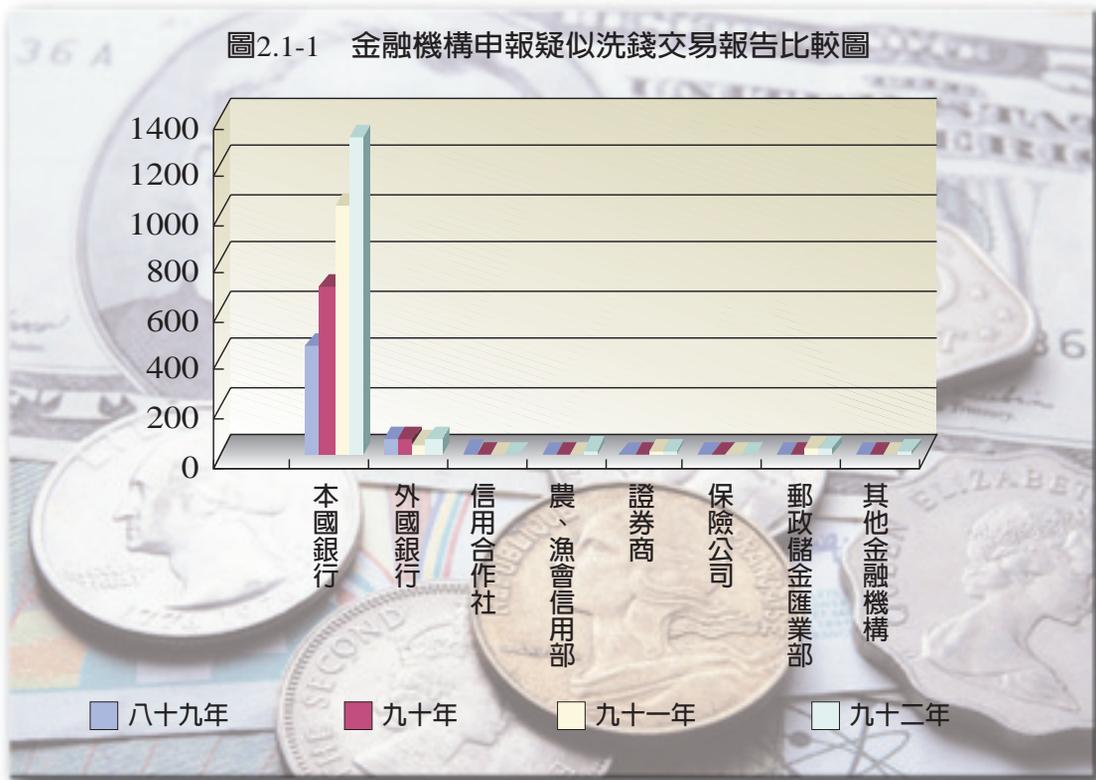
表2.1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件數比較統計表

單位：件

申報機構		年別	八十九年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金融機構	銀行	本國銀行	459	703	1,036	1,318
		外商銀行	71	67	49	68
		信用合作社	10	5	1	7
		農、漁會信用部	6	6	5	23
		證券商	3	2	18	15
		保險公司	0	1	0	0
		郵政儲金匯業局	4	6	28	33
		其他金融機構	0	1	3	21
合計			553	791	1,140	1,485

圖2.1 九十二年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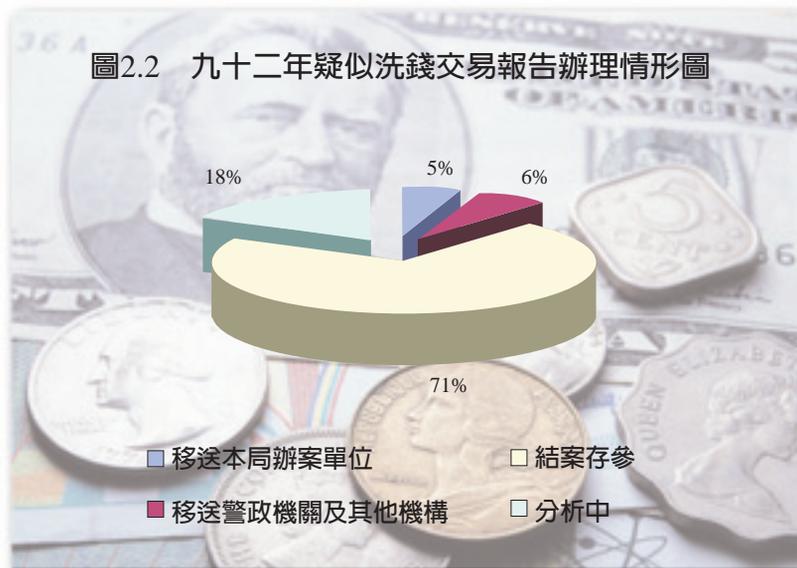




上述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過調查分析後，移送本局辦案單位偵處之案件計76件，函送警政及其他機關參處者92件；另經清查過濾後，認無可疑予以結案存參者計1,057件，累計尚有260件仍在調查分析中(如表2.2及圖2.2)。

表2.2 九十二年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辦理情形統計表

辦理情形	件數
移送本局辦案單位	76
移送警政機關及其他機構	92
結案存參	1,057
分析中	260



二、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統計分析

根據全年受理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進行統計分析，分析項目為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申報月份分布、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及交易金額統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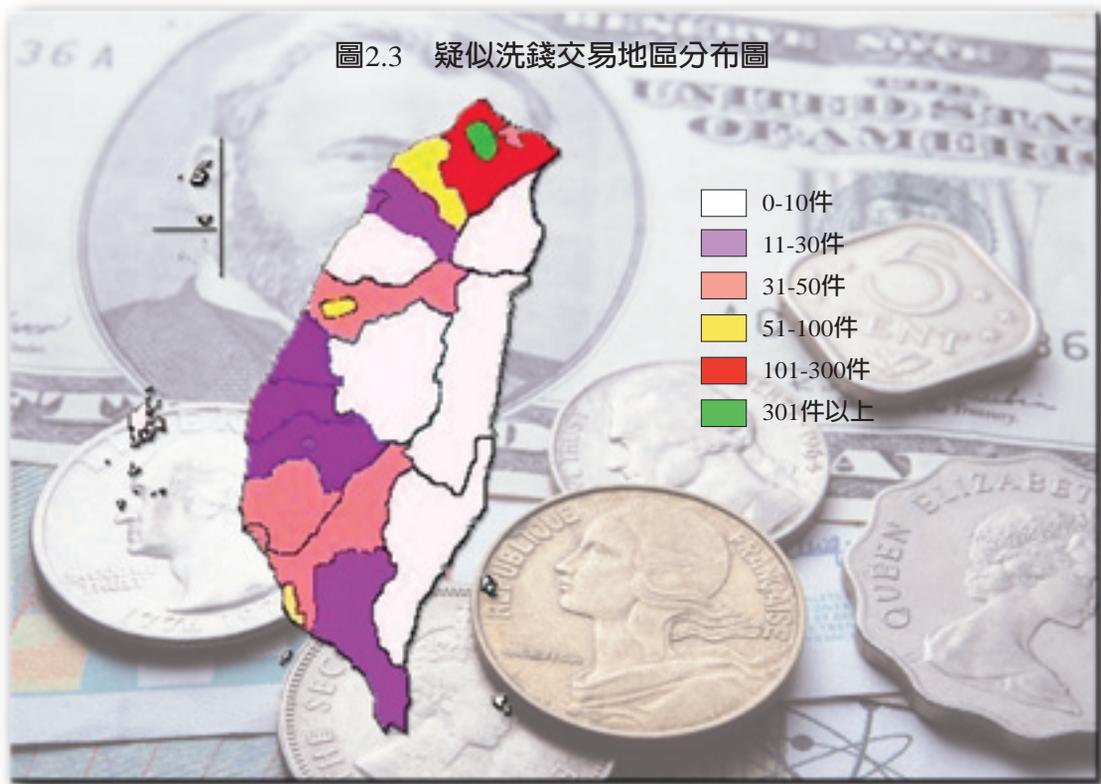
(一) 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

本國地區：

台北市：624件。	南投縣：8件。	花蓮縣：5件。
高雄市：85件。	彰化縣：16件。	宜蘭縣：8件。
基隆市：36件。	雲林縣：22件。	澎湖縣：1件。
台北縣：255件。	嘉義縣：14件。	金門縣：0件。
桃園縣：70件。	嘉義市：12件。	連江縣：0件。
新竹縣：16件。	台南縣：37件。	
新竹市：12件。	台南市：39件。	
苗栗縣：9件。	高雄縣：36件。	
台中縣：50件。	屏東縣：22件。	
台中市：79件。	台東縣：6件。	

外國地區：23件。

本國地區1,462件(如圖2.3)，外國地區23件，合計：1,485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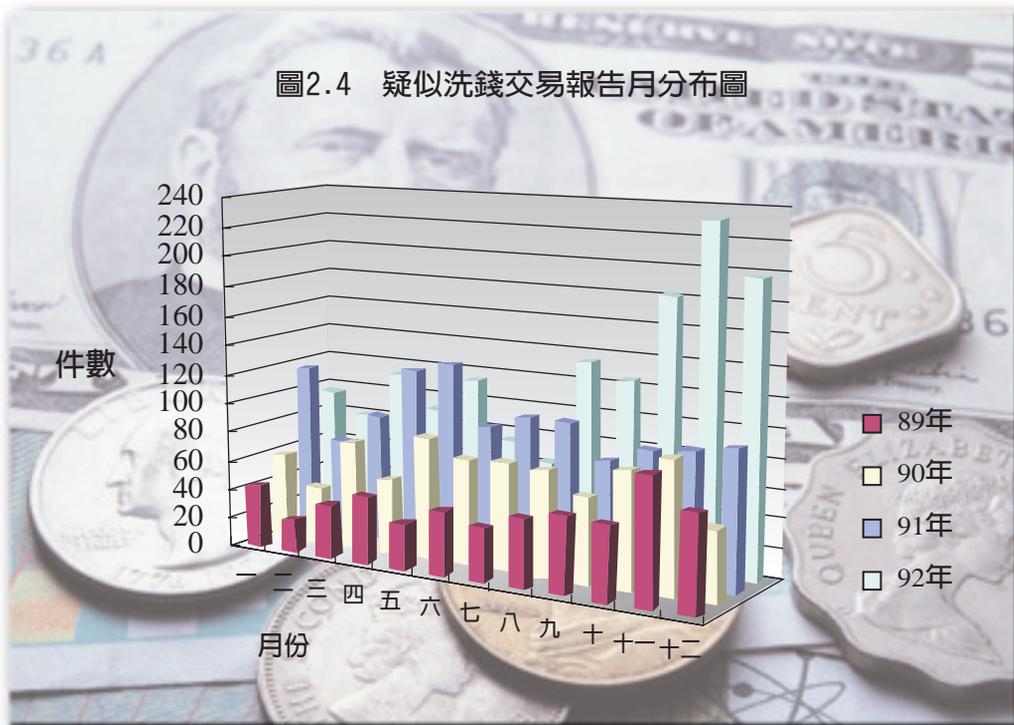
(二)申報月份分布：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每月分布情形如下：一月94件、二月80件、三月111件、四月89件、五月112件、六月73件、七月62件、八月133件、九月123件、十月181件、十一月231件、十二月196件，全年申報計1,485件，並將各月份申報件數與八十九年、九十年、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相比較(如圖2.4)。

(三)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

交易對象以七十一歲以上之年齡層最多，次為二十一歲至三十歲，再次為三十一歲至四十歲及四十一歲至五十歲，四者合計占總人數89%，其中交易對象為七十一歲以上者，占總人數31%，顯示大多利用年長者為人頭帳戶，詳細資料如下：

二十歲以下(含)：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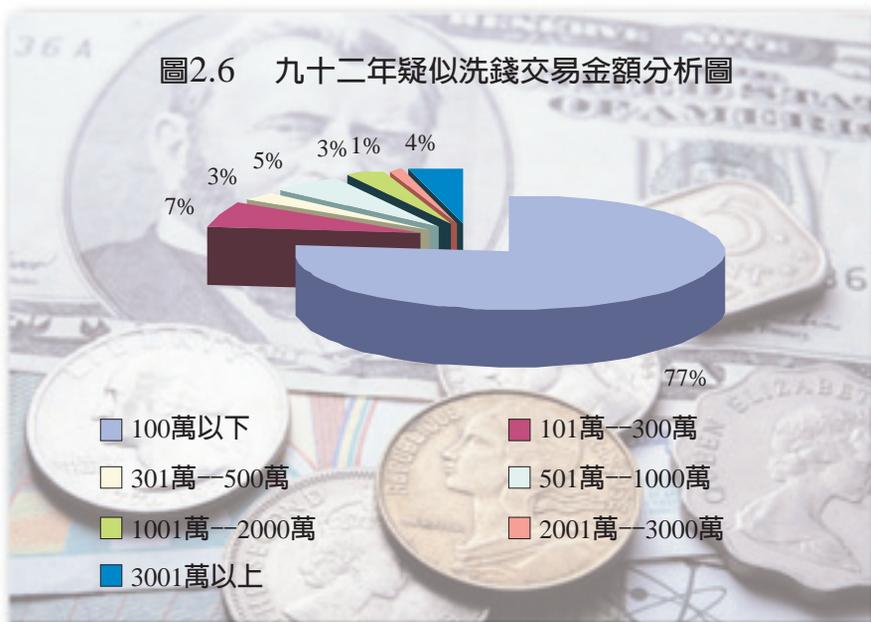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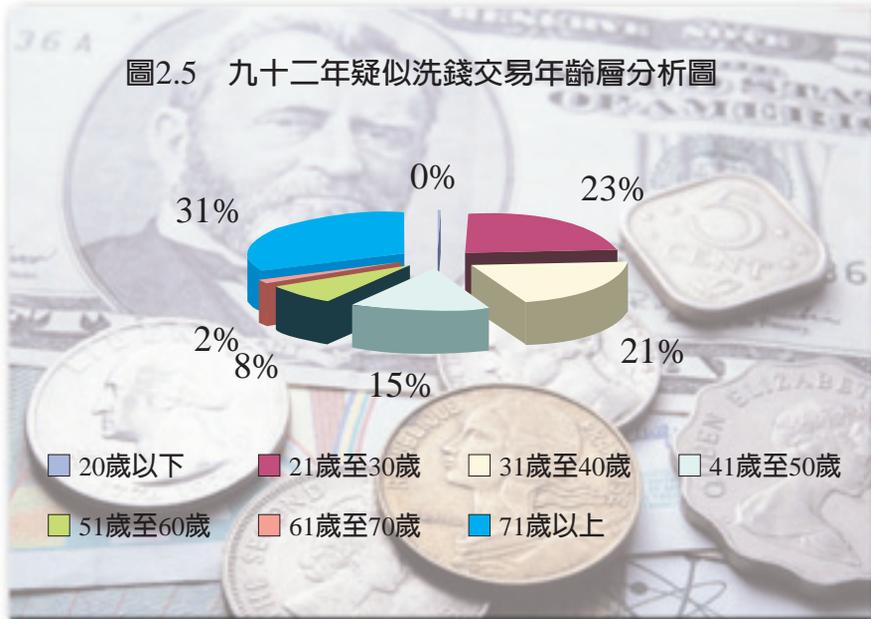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338人。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310人。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216人。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118人。
 六十一歲至七十歲：32人。
 七十一歲以上：465人。
 合計：1,485人(如圖2.5)

(四)交易金額統計：

100萬以下(含)：1,145件。
 101萬—300萬：102件。
 301萬—500萬：42件。
 501萬—1000萬：76件。
 1001萬—2000萬：44件。
 2001萬—3000萬：16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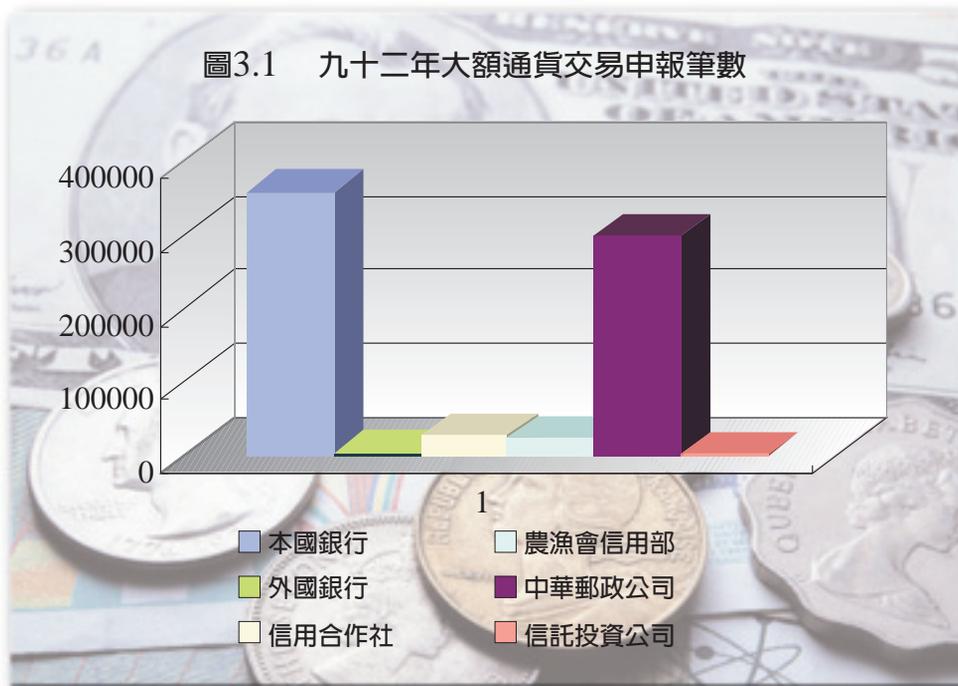
3001萬以上：60件。
合計：1,485件(如圖2.6)。



參、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統計分析

金融機構之交易報告為防制洗錢之基礎，乃參照美國銀行秘密法之規定，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法通過增訂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之規定，據以查緝可疑資金之流向。洗錢防制中心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起受理國內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申報情形如下：

- 本國銀行：357,918件。
- 外國銀行：2,532件。
- 信用合作社：26,400件。
- 農、漁會信用部：23,262件。
- 中華郵政公司：297,305件。
- 信託投資公司：971件。
- 合計：708,388件(如圖3.1)。



肆、洗錢資訊蒐集分析

本局透過法務部檢察書類檢索系統中，將洗錢防制法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援引洗錢防制法提起公訴之案件，列入統計與分析，俾了解近年洗錢犯罪之概況，分述如下：

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數及分布情形

依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之洗錢案件統計，八十六年2案，八十七年4案，八十八年14案，八十九年19案，九十年23案，九十一年89案，九十二年302案，總計453案，顯示去年案件有大幅增加。至於起訴案件分布情形，板橋地檢署131案，台中地檢署83案，台北地檢署75案，高雄地檢署35案，雲林地檢署29案，士林地檢署18案，嘉義地檢署14案，台南、南投及桃園地檢署各12案，彰化地檢署7案，雲林、花蓮、宜蘭地檢署各5案，餘屏東、基隆、金門、苗栗、澎湖地檢署皆在五件以下。(如表4.1、圖4.1、表4.2)。

表4.1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洗錢案件統計表

單位：案

地檢署名稱	年別	86-88	89	90	91	92	合計
板橋地檢署		5	1	5	54	66	131
台北地檢署		2	4	7	9	53	75
台中地檢署		4	4	2	12	61	83
高雄地檢署		4	3	1	3	24	35
台南地檢署		1	2	3	2	4	12
雲林地檢署		0	1	2	4	22	29
新竹地檢署		0	1	0	3	1	5
屏東地檢署		1	0	1	1	0	3
花蓮地檢署		1	0	1	0	3	5
士林地檢署		2	0	0	0	16	18
彰化地檢署		0	0	0	1	6	7
基隆地檢署		0	1	0	0	2	3
南投地檢署		0	1	0	0	11	12
金門地檢署		0	0	1	0	0	1
宜蘭地檢署		0	1	0	0	4	5
苗栗地檢署		0	0	0	0	2	2
桃園地檢署		0	0	0	0	12	12
嘉義地檢署		0	0	0	0	14	14
澎湖地檢署		0	0	0	0	1	1
合計		20	19	23	89	302	453

圖4.1 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洗錢案件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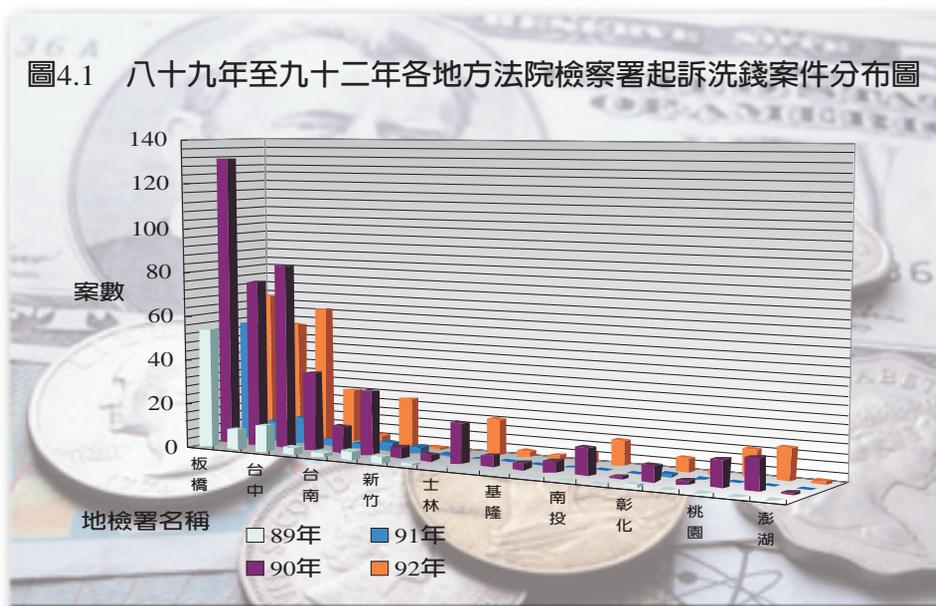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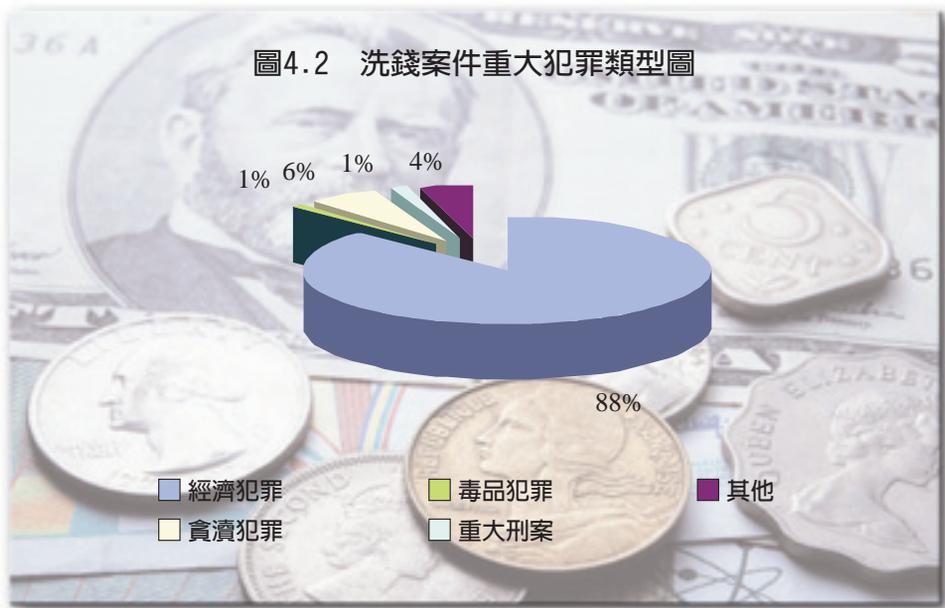


表4.2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重大犯罪類型統計表

單位：案

地檢署名稱	經濟犯罪	貪瀆犯罪	毒品犯罪	重大犯罪	其他	合計
板橋地檢署	125	5	0	0	1	131
台北地檢署	65	4	1	1	4	75
台中地檢署	71	1	2	2	7	83
高雄地檢署	31	3	1	0	0	35
台南地檢署	3	8	0	1	0	12
雲林地檢署	23	1	0	0	5	29
新竹地檢署	5	0	0	0	0	5
屏東地檢署	2	0	1	0	0	3
花蓮地檢署	16	0	0	1	1	18
士林地檢署	4	1	0	0	0	5
彰化地檢署	3	0	0	0	0	3
基隆地檢署	4	0	0	1	0	5
南投地檢署	10	1	0	0	1	12
金門地檢署	0	1	0	0	0	1
宜蘭地檢署	7	0	0	0	0	7
苗栗地檢署	2	0	0	0	0	2
桃園地檢署	12	0	0	0	0	12
嘉義地檢署	13	1	0	0	0	14
澎湖地檢署	0	1	0	0	0	1
合計	396	27	5	6	19	453

(統計期間：86年至92年)



二、起訴洗錢案件重大犯罪類型、罪名及手法

洗錢罪之客體，僅限於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所稱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茲區分為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重大刑案、其他五種類型，經濟犯罪案件計396案，占88%為最多，其次為貪瀆犯罪計27案，占6%，重大刑案計6案，占1%，毒品犯罪計5案，占1%，另其他類計19案，占4%，(如圖4.2)。至於罪名別方面，常業詐欺罪計365案，次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三、四款之罪，包括侵占公用財物、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違背職務受賄等，計16案，其他案件之分布情形較為平均；警察機關移送案件類型，以經濟犯罪常業詐欺案為最多，調查機關移送案件則以貪瀆犯罪最多，海巡署為經濟犯罪懲治走私條例一案，另經由各地檢署主動偵辦案件，以經濟犯罪常業詐欺案為最多。常業詐欺案件之增加，治安機關應予以重視並加強宣導。(如表4.3、圖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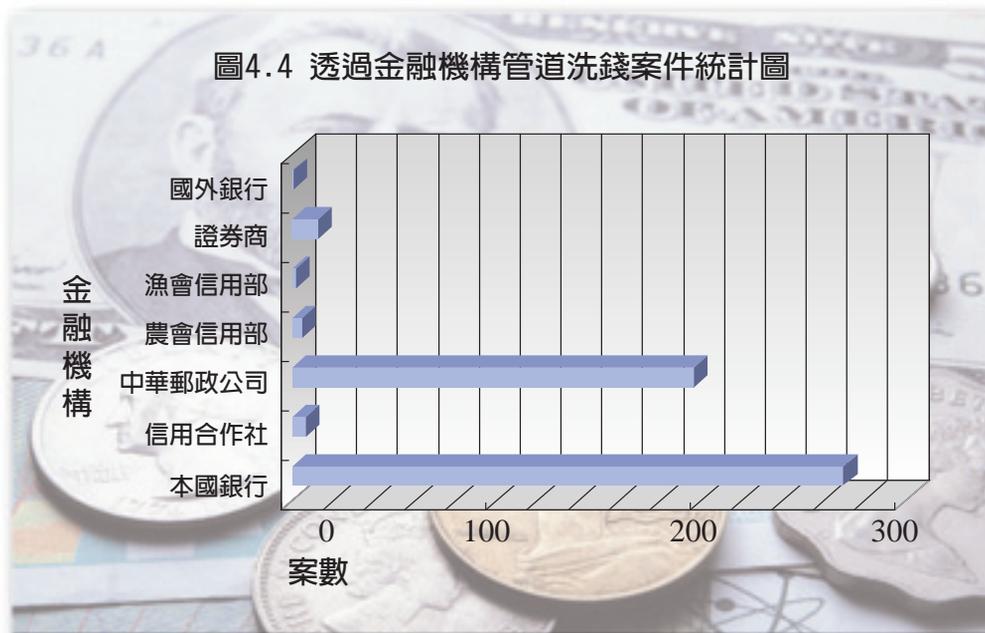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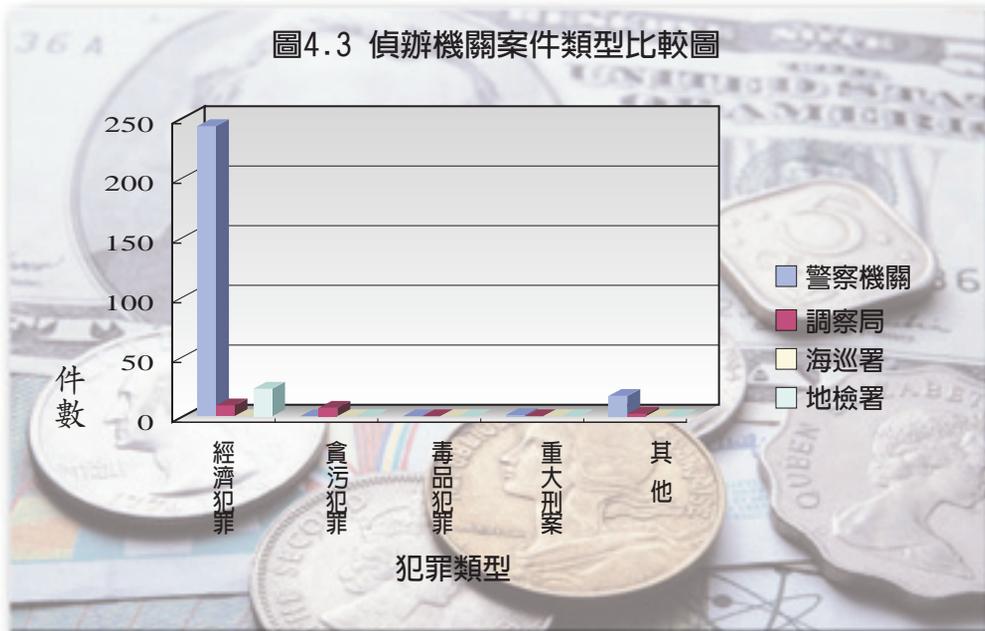
各類型金融機構被利用作為洗錢管道情形依據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涉嫌洗錢之事實，將曾經同時利用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列舉之(單一或多種類型)金融機構，進行掩飾、隱匿重大犯罪不法所得財物之案件數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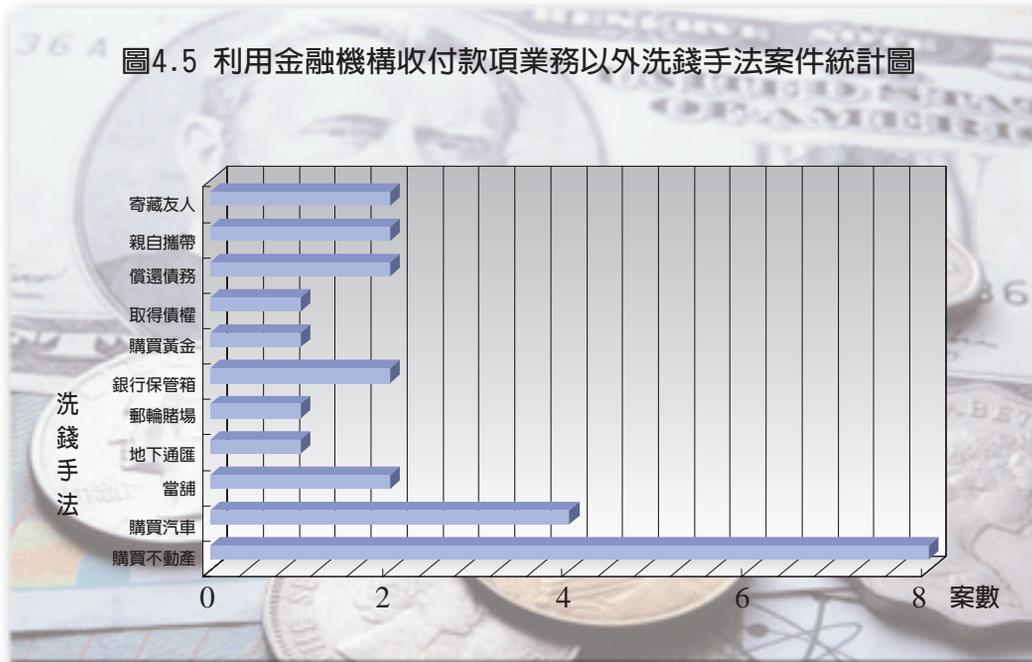
表4.3 移送機關起訴洗錢案件類型統計表

單位：案

移送機關 犯罪類型		警察機關					法務部調查局					海巡署		地檢組		合計
		86-88	89	90	91	92	86-88	89	90	91	92	91	92	91	92	合計
經濟犯罪	常業詐欺	4	6	11	69	239	2	1	0	2	1	0	0	7	23	365
	違反證交法操縱股票市場	0	0	0	0		2	1	0	1	2	0	0	0	0	6
	常業重刑	0	1	1	1	1	0	1	0	0	1	0	0	0	0	6
	偽造有價證券	1	1	0	1	3	1	0		1	2	0	0	0	0	10
	懲治走私條例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違反銀行法	0	0	0	0		0	0	0	1	3	0	0	0	0	4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0	0	2	0		0	0	0	1		0	0	1	0	4
	小計	5	8	14	71	243	5	3	0	6	9	1	0	8	23	396
貪瀆犯罪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	1	0	0	0		3	5	2	1	4	0	0	0	0	16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	0	0	0	0		1	2	2	1	2	0	0	0	0	8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	0	0	0	0		1	0	1	0	1	0	0	0	0	3
	小計	1	0	0	0	0	5	7	5	2	7	0	0	0	0	27
毒品犯罪	運輸、販賣一級毒品（海洛因）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運輸、販賣一級毒品（安非他命）	1	0	1	1		1	0	0	0		0	0	0	0	4
	小計	1	0	1	1	0	2	0	0	0	0	0	0	0	0	5
重大刑案	強盜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擄人勒贖	0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3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小計	1	0	3	0	1	0	0	0	0	0	0	0	0	0	6
其他	恐嚇取財	0	0	0	0	12	0	0	0	0	0	0	0	0	0	12
	偽造文書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3
	詐欺	0	0	0	0	1	0	0	0	0	2	0	0	0	0	3
	竊盜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小計	0	0	0	0	17	0	0	0	0	2	0	0	0	0	19
合計		8	9	18	72	261	12	10	5	8	18	1	0	8	23	453
		368					85									

計，國內洗錢者，利用銀行從事重大犯罪洗錢之頻率最高，有270案，次為郵政儲金匯業局197案，再次為證券商13案，信用合作社7案，農會信用部5案，漁會信用部2案，國外銀行1案，其餘類型之金融機構尚無任何洗錢案例(如圖4.4)。另利用金融機構收付款項業務以外洗錢手法之案件計有購買不動產8案，購買汽車4案，透過當舖2案，銀行保管箱2案，償還債務2案，親自攜帶2案，寄藏友人2案，地下通匯1案，郵輪賭場1案，購買黃金1案，取得債權1案(如圖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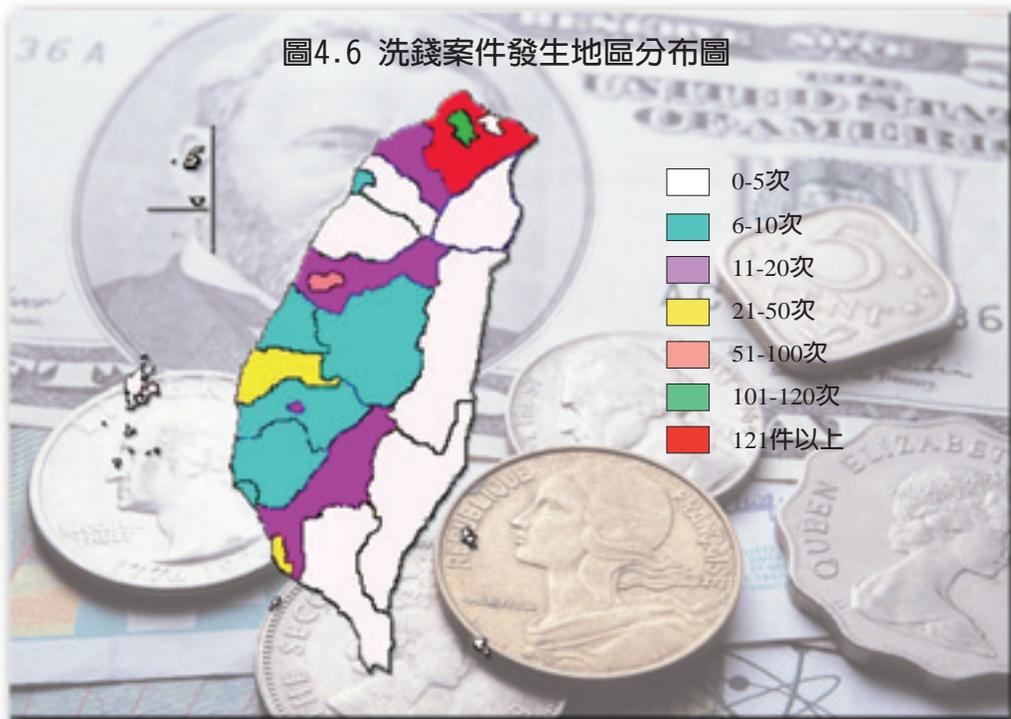
三、起訴洗錢案件發生地區

起訴之洗錢案件依發生洗錢縣市地區予以統計，以台北縣發生率141次最高，其次為台北市110次，台中市72次，高雄市25次，雲林縣23次，台中縣20次，高雄縣17次，桃園縣14次、嘉義市12次，彰化縣10次、台南縣9次、台南市7次，南投縣、嘉義縣、新竹市各6次，屏東縣、基隆市各5次，新竹縣、花蓮縣各4次，宜蘭縣2次，苗栗縣、台東縣、澎湖縣各1次(如表4.4，圖4.6)。

表4.4 洗錢案件發生地區分布統計表

單位：案

縣市地區名稱	發生地次數
台北縣	141
台北市	110
台中市	72
高雄縣	17
高雄市	25
台中縣	20
台南縣	9
雲林縣	23
屏東縣	5
台南市	7
桃園縣	14
新竹縣	4
彰化縣	10
花蓮縣	4
基隆市	5
南投縣	6
宜蘭縣	2
嘉義市	12
嘉義縣	6
苗栗縣	1
新竹市	6
台東縣	1
澎湖縣	1
合計	501



四、起訴洗錢案件被告人數統計

起訴之洗錢案件依被告及犯罪類型之人數及性別予以統計，其中同時參與重大犯罪及洗錢之男性計319人，女性計85人；另僅參與洗錢者男性計393人，女性計83人(如表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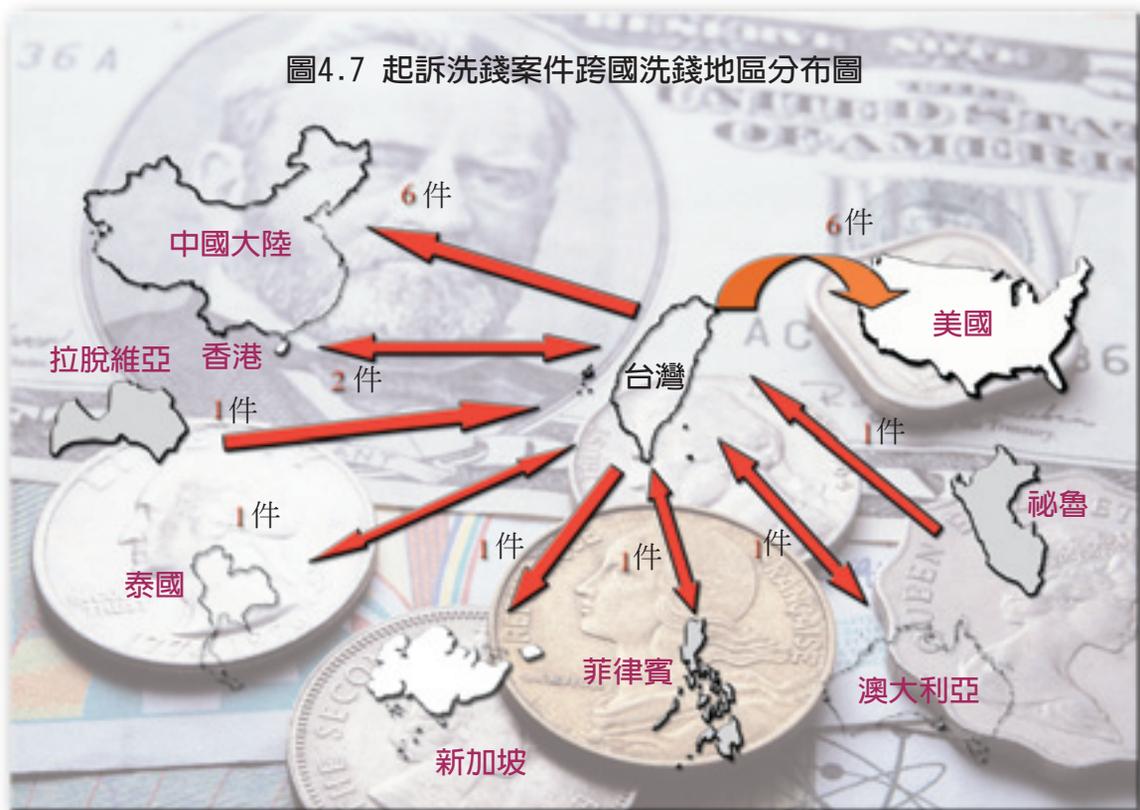
表4.5 起訴洗錢案件被告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罪名	性別	犯罪類型	年別					合計
			86-88	89	90	91	92	
重大犯罪及洗錢	男	經濟犯罪	35	24	17	88	114	278
		貪瀆犯罪	7	2	6	2	9	26
		毒品犯罪	2	0	0	2	0	4
		重大刑案	2	0	5	0	3	10
		其他	0	0	0	0	1	1
		小計	46	26	28	92	127	319
	女	經濟犯罪	17	1	5	18	30	71
		貪瀆犯罪	1	4	3	1	1	10
		毒品犯罪	1	0	0	1	0	2
		重大刑案	0	0	1	0	0	1
		其他	0	0	0	0	1	1
		小計	19	5	9	20	32	85
洗錢	男	經濟犯罪	9	1	0	37	307	354
		貪瀆犯罪	2	6	4	0	0	12
		毒品犯罪	0	0	1	0	0	1
		重大刑案	1	1	7	0	0	9
		其他	0	0	0	0	17	17
		小計	12	8	12	37	324	393
	女	經濟犯罪	2	1	2	9	57	71
		貪瀆犯罪	1	1	1	0	1	4
		毒品犯罪	0	0	1	0	0	1
		重大刑案	1	1	3	0	0	5
		其他	0	0	0	0	2	2
		小計	4	3	7	9	60	83
合計			81	42	56	158	543	880
			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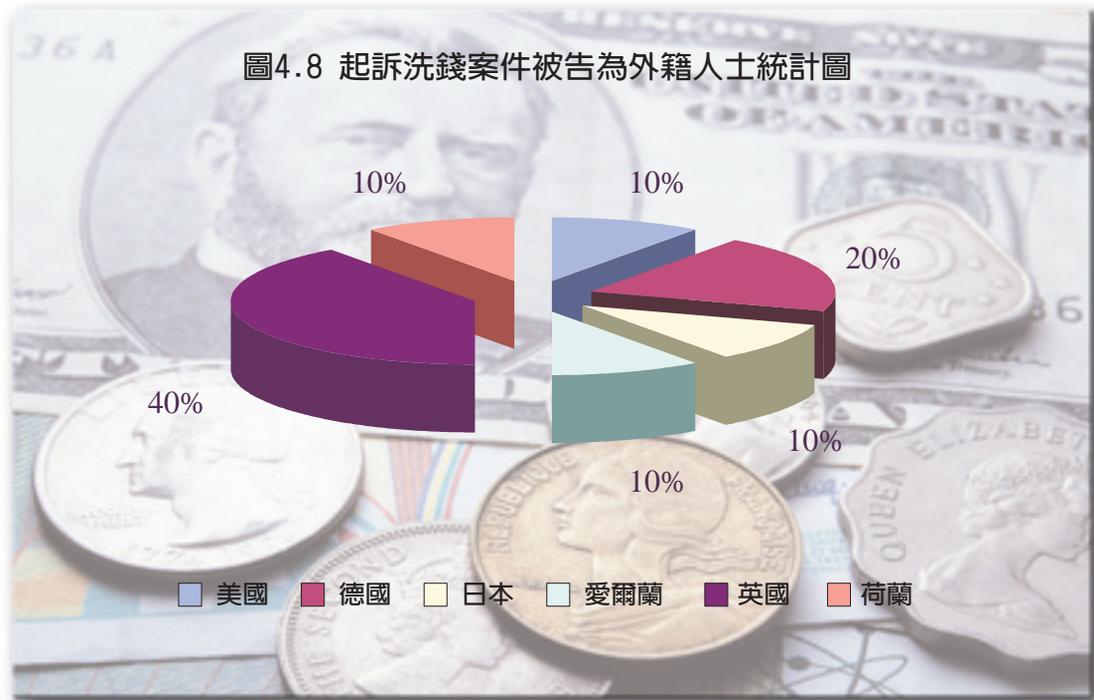
五、起訴洗錢案件中涉及跨國洗錢地區分布

洗錢案件所涉及之跨國地區，其中以大陸地區及美國各6次最多，其次是香港計2次，泰國、新加坡、菲律賓、秘魯、拉脫維亞、澳大利亞各1次（如圖4.7）。



六、起訴洗錢案件被告為外籍人士

洗錢案件所涉及之外籍人士，英國籍4人，德國籍2人，美國籍、日本籍、愛爾蘭籍及荷蘭籍各1人（如圖4.8）。



伍、案件協查

本中心不僅協助本局辦案單位清查資金，並對國內(外)其他相關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九十二年協助本局辦案單位清查案件計26案、法院及檢察機關11案、其他機關4案，另國際合作資料交換計36案(如表5.1)。

表5.1 九十二年資料協查統計表

機關名稱	件數
本局單位	26
院檢機關	11
司法警察機關	0
其他機關	4
國際合作資料交換	36
合計	77

陸、資料建檔：

本中心受理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查核、比對、分析、歸納後，於電腦系統中建檔，本年計建入2,625筆，歷年累計有4,638筆資料。

柒、宣導訓練

為協助金融機構從業人員瞭解疑似洗錢交易之表徵，並遵守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中心應金融機構之要求，派員前往宣導講習，計有：

本國銀行：四十三場次，2,282人次。

外國銀行：十六場次，701人次。

證券投資信託：五場次，175人次。

證券商：八十四場次，7,903人次。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十一場次，1,017人次。

票券金融公司：一場次，60人次。

農、漁會信用部：三場次，550人次。

合計協助金融機構宣導講習：一六六場次，12,833人次(如表7.1)。

表7.1 九十二年洗錢防制工作宣傳統計表

金融機構名稱		場次	人數
銀行	本國銀行	43	2,282
	外國銀行	16	701
農 漁 會		3	550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5	175
證 券 商		84	7,903
票 券 金 融		1	60
中 華 郵 政		3	145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	1,017
合 計		166	12,833

捌、國際合作

洗錢防制中心一直將國際合作列為重要工作，並結合國內各相關機關配合國際社會「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行動，積極推動相關防制作為，已使我國在洗錢防制工作獲得國際社會的肯定與讚譽。

我國目前為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正式會員，九十二年度計派員參加該兩組織年會、工作會、討論會及相關活動計六次，另參加「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舉辦之工作會二次，其中七月間在澳洲雪梨舉行之「艾格蒙聯盟」第十一屆年會，由本局葉局長盛茂親自帶領相關同仁前往參加會議，會中與各國代表交換防制洗錢經驗並建立共同打擊跨國性洗錢犯罪合作管道，另兼程赴「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秘書處拜會澳洲聯邦警政總署署長兼APG共同主席Mr. Mick Keelty及秘書長Mr. Rick McDonell，為維護我國在APG之會籍名稱問題爭取支持，獲得具體成效。

九十二年間與美國、帛琉、法國、芬蘭、委內瑞拉、新加坡、葡萄牙、澳洲、奧地利、開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諾魯、香港等進行情資交換計三十六案。其中由X國金融情報中心(FIU)提供在該國已被撤銷營業許可之X銀行涉嫌在我國非法吸金資料，經洗錢防制中心查證屬實，將相關資料移本局外勤單位併案移送地檢署起訴；另透過X地區之金融情報中心(FIU)合作管道，取得XX案贓款新台幣二十餘億元匯往X地區之流向，資料亦已移請案件承辦單位處理。

九十二年三月間與本局外事室合辦「國際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資金及反洗錢犯罪研討會」，由英國Dr. Rider主持，邀請國內司法、執法、金融管理及金融業界代表與會，討論國內配合國際社會防堵恐怖分子洗錢管道之防制作為。

總之，洗錢防制中心為配合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之同步作為，除積極參與「亞太洗錢防制組織」及「艾格蒙聯盟」等國際洗錢防制組織之會務活動，善盡會員責任外，將積極爭取該兩國際組織在我國召開工作會之機會，彰顯政府打擊洗錢犯罪之決心與績效，另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將持續與國外對等機構進行情資交換及共同合作調查跨國性洗錢案件之實質合作關係，並朝簽訂合作備忘錄(MOU)之目標努力。



局長與APG澳籍共同主席Mr. Mick Keelty合影



局長與APG秘書處秘書長Mr. Rick McDonell合影

第三部份 重要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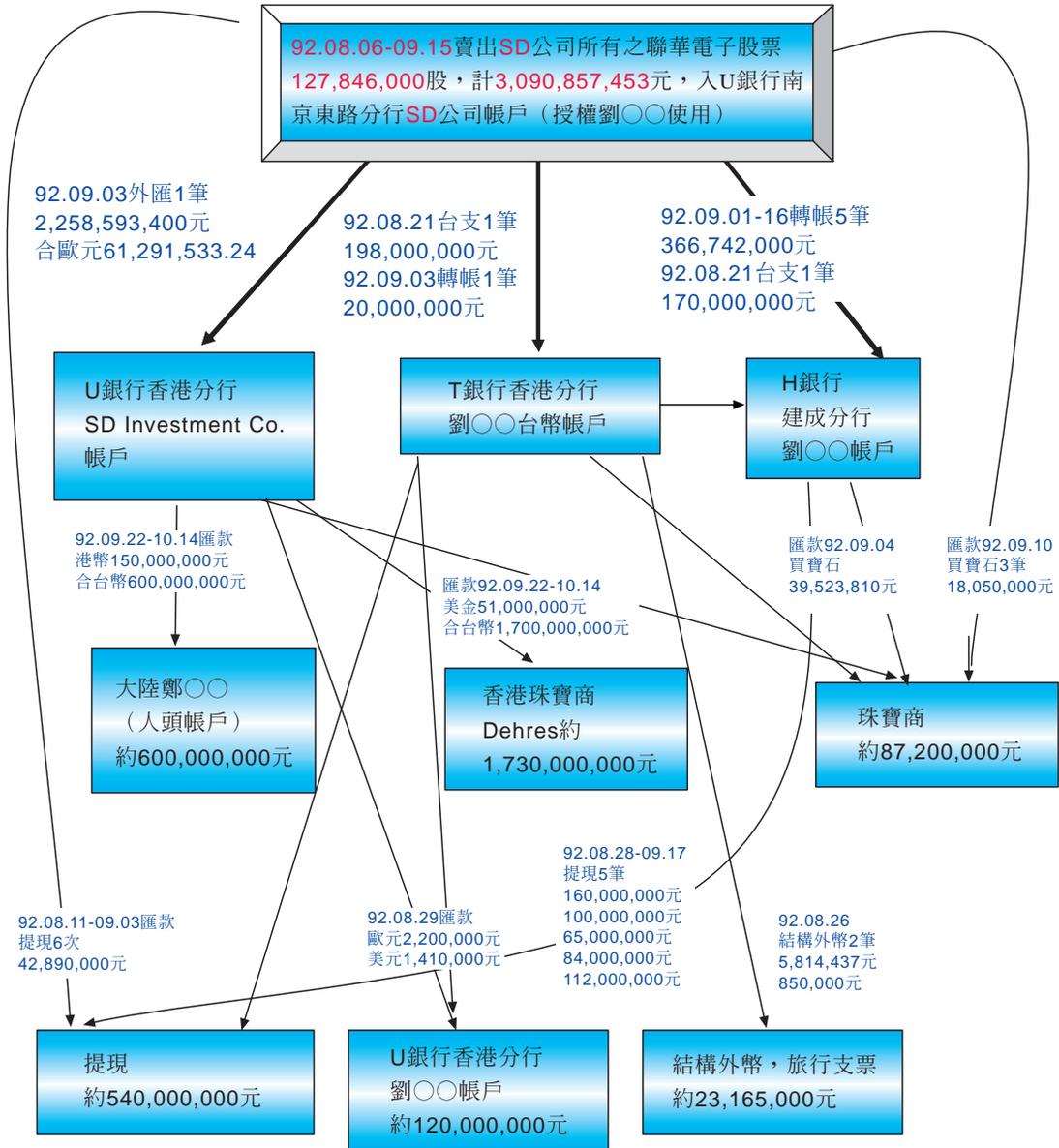


壹、劉○○涉嫌業務侵占洗錢案

劉○○係理律法律事務所法務人員，代理SD公司持有聯華電子股票，有關開設帳戶、買賣及匯款等行爲，竟基於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自九十二年八月六日至九月十五日間，連續出售SD公司所有之聯華電子股票十二萬七千餘張，所得股款新臺幣三十億餘元匯入U銀行南京東路分行SD公司帳戶後，劉○○掩飾其重大犯罪之不法所得而爲如次之洗錢行爲：

- 一、自八月十一日至九月三日間，分六次提領金額一億二千萬不等之現金，總計四億二八九〇萬元。
- 二、九月三日將二十二億五八五九萬餘元匯兌爲歐元後，匯至劉○○於U銀行香港分行開設之SD Investment Co.帳戶。
- 三、八月二十一日申請開立受款人爲劉○○，面額分別爲一億七千萬及一億九千八百萬之臺灣銀行支票，並於H銀行及T銀行本人帳戶提示。
- 四、九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間分四次轉帳至H銀行本人帳戶，總計三億六六七四萬，再分次提領現金，並匯款購買鑽石、珠寶及百貨公司禮券。
- 五、九月三日轉帳至T銀行本人帳戶二千萬元，購買外幣後提領現金、匯至U銀行香港分行本人帳戶及購買旅行支票。
- 六、九月十日匯款三筆至梁○○帳戶，總計二〇五〇萬元，向F公司購買鑽石及珠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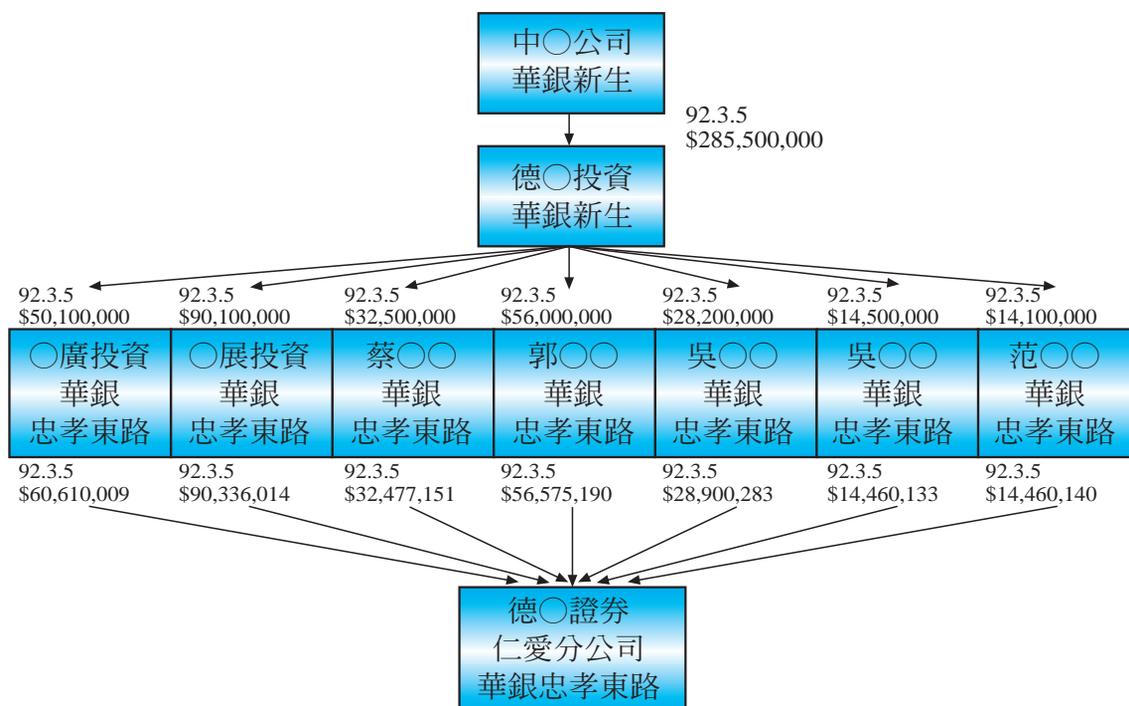
劉○○不法案資金流程圖



貳、王○○涉嫌業務侵占洗錢案

九十二年三月三日，久○實業公司前任董事長郭○○，於大量買進久○公司股票後，因無力完成交割，遂透過德○證券公司董事長張○○居間介紹，以一八、六○○張久○股票作擔保，向股票上市之中○公司董事長及德○投資公司負責人王○○融資借款二億八千五百五十萬元。王○○為貪圖豐厚之利息，竟指示中○公司財務人員開具中○公司為付款人，金額二億八千五百五十萬元支票一張，由王○○於九十二年三月五日，將該張支票先於德○投資公司之帳戶提示後，再分別匯入郭○○指定之帳戶內，供其辦理股款交割。迄同年三月六日郭○○發生重大違約交割，臺灣證券交易所對中○公司進行專案例外查核，王○○為掩飾其業務上侵占中○公司財物之行爲，乃指示財務人員，在德○投資公司明細分類帳及會計傳票上，將德○投資公司三月十一日取得入帳金額分別為二億元、二千萬元及六千九百萬元之三張支票，虛偽登載為二月二十五、二十七日取得。

王○○涉嫌業務侵占案資金流程圖



第四部份 專題研究



壹、我國洗錢防制法「確認身分」規定之研究 —與日本「本人確認法」比較之觀點—

李傑清*

一、問題之所在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我國制定了亞洲第一部防制洗錢的專法—洗錢防制法。本法第一條明定立法目的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在法理上乃是藉重大犯罪偵查線索的發覺及犯人保有犯罪所得的意圖，由錢(線索)找人(罪證)，以達防制洗錢與制裁重大犯罪的目的。

本法自公布施行，並於九十二年二月經修正部分條文後迄今，雖已獲致相當成效。惟國人普遍關注的重大犯罪，如國安密帳案、拉法葉案、新瑞都案、理律法律事務所捲款潛逃案或犯罪集團透過刮刮樂、簡訊、電話等方式，指示匯款等詐欺(洗錢)犯罪等卻常陷於膠著。其中，又以人頭(帳)戶在該等案件中所扮演的角色，尤其引人側目。因此，本文將從強化行政法制¹的立場出發，針對洗錢防制法中有關「確認身分」規定之問題進行分析，再藉與日本本人確認法之比較，分別在理論與實務的層面上探討是否有強化本法「確認身分」規定之必要性，以澈底落實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減少運用洗錢法制偵查犯罪所付出的社會成本，同時，助於其他須確認本人身分方可取得特定資料之相關法制²的執行。

* 本文作者為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台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本文之完成，感謝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珍貴資料的提供，特此致謝。

- 1 我國洗錢防制法在立法性質為刑事特別法，但對金融機構的處罰除有兩罰規定(第九條第四項)的刑事罰外，多為行政罰(第七條、第八條)。
- 2 例如：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前段規定，「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本人)之請求，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故本文之研究也將益於公務機關確認請求人是否為當事人(本人)。

二、我國洗錢防制法「確認身分」之相關規定與實務

(一) 相關規定

我國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明定，金融機構應訂定包括防制洗錢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等在內的注意事項，並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備查。此為各金融機構自主訂定行政管制措施的法源。另本法與「確認身分」直接相關的規定為第七條與第八條。第七條第一、三項規定，金融機構對於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違反該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七條第二項亦明文規定「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其之主要規定³如下：

1. 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之意義

「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台幣一百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⁴。

2. 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

- (1) 金融機構應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
- (2) 交易如由代理人為之，除確認被代理人身分外，另應憑代理人提供之

3 「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事項」，財政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台財融(一)字第○九二八○一一六四一號令。該規定自發布日起實施。

4 「換鈔交易」除指一般的外幣兌換業務外，尚包括新、舊鈔的交換。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編印「洗錢防制法問題彙編」(修正三版)『洗錢防制實用法規』貳/○二/○一○，九十一年十一月。

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將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

- (3) 確認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⁵保存五年。確認客戶程序之紀錄方法，由各金融機構依本身考量，根據全行一致性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紀錄方式。

3. 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

- (1) 指定之機構係指法務部調查局。
- (2) 金融機構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於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報請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使用書面表格申報⁶。

4. 例外規定(免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及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 (1)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因法令規定或契約關係所生之交易應收應付款項。
- (2) 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 (3) 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
- (4) 證券商或期貨商開立之期貨保證金專戶。
- (5) 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專戶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

5 此所謂「原本方式」係指會計紀錄上可為原始交易憑證之原本。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編印「洗錢防制法問題彙編」(修正三版)，同前註四，貳/〇二/〇一三。

6 「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事項」因法定條文之規定，將此內容列為「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但就其內容而言，似乎列為「受理申報之方式」較為明確。且與後述「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財政部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台財融(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五二五三號令修正)規定之「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也較易區分。

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5. 簡便做法

- (1) 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金融機構經確認有事實需要，將名單轉送法務部調查局核備，如法務部調查局於十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得免逐次確認與申報。
- (2) 上述免申報情形，金融機構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一次。如交易對象與金融機構已無上述往來關係，金融機構應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 (3) 金融機構對於上述交易，如發現有疑似洗錢交易之情形時，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第一項則明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而此所謂「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在財政部的「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並未詳述⁷，僅對「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有所規定⁸。前者(指定之機構)初期係指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中心⁹，民國八十六年四月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成立後，即為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指定機構。該中心主要任務¹⁰為：1. 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2. 受理金融

7 其理由可能係相關事宜在「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事項」已有規定之故。

8 其中「受理申報之程序」與本文有關「確認身分」之論述較不相關，予以省略。詳細內容請參閱「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財政部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台財融(一)字第○九二○○三五二五三號令修正。該規定自九十二年八月六日起實施。

9 當時在指定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中心為指定之機構時，曾：1. 授權該中心建立電腦檔案、彙整、分析受理申報之疑似洗錢資料，若勾稽分析確有進一步調查需要時，各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協助；2. 各相關主管機關應予該中心人力及經費之支持。詳情請參閱民國八十六年元月二十一日財政部「研商洗錢防制法授權本部協調訂定相關規定及其他應配合辦理之措施等事宜會議紀錄」。

10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布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設置要點第二點。

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3. 洗錢資訊之蒐集、分析¹¹、處理與運用¹²。4. 對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洗錢防制法有關規定之協調、聯繫。5. 與國外相關機構資訊之交換、人員訓練之交流及合作調查洗錢案件之聯繫、規劃、協商、執行。6. 洗錢資料之電腦建檔、彙整。後者(受理申報<對象>之範圍)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以累計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含等值外幣)為要件

- (1) 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2) 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3) 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購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而無法敘明合理用途者。

2. 以國際反洗錢不利國家或恐怖分子(團體)為要件

- (1) 交易款項源自「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工作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FATF)所列不合作名單等地

11 筆者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公費赴日參訪研究時，得知日本金融監督廳「特定金融情報室」正積極從事下列防制洗錢的主要工作：勸說金融機構加強防制洗錢的對策、強化分析(過濾)疑似洗錢交易的能力及與各國協調聯合防制洗錢。其中，積極強化金融機構確實執行本人確認法規定的作為及該室以獨立研發的資訊軟體過濾疑似洗錢交易的分析手法，令人印象深刻。

12 筆者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應邀出席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主辦之「洗錢防制法研討會」時，曾聞與會主管以理律法律事務所職員捲款潛逃案為例，論及當前我國洗錢防制中心係以過濾各金融機構申報資料後，提交各相關部門續行偵查為主。若然，該中心如能掌握先機，對瞬間即可完成交易的第一時機內，進行處理與運用，直接累積偵查洗錢犯罪之經驗，將利於日後疑似洗錢交易的分析與過濾，也能充分發揮我國將洗錢防制中心設於犯罪偵查單位的優勢。

區匯入，五個營業日內提現或轉帳，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2) 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財政部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3. 以符合疑似洗錢之交易為要件

符合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所列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經金融機構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

(二) 實務做法

我國金融機構(含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郵政儲金匯業局、票券商、人壽保險業、產物保險業、證券商、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業、金銀珠寶商<銀樓>等)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均訂有「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並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財政部准予備查¹³。其主要內容與「確認身分」相關者計有：

1. 開戶(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1) 行員受理開戶時應核驗客戶提供之應備證件，若屬個人開戶應核驗客戶之身分證或護照¹⁴；非個人戶應核驗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

13 經查民國九十一年經交通部及財政部准予備查之相關函件文號為：財政部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交郵字第○九一○○○五五二二函財政部備查、財政部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台財融(一)字第○九○○○一五○一五號函、財政部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融(三)字第○九一八○一○一○○五四號函等。但其內容因「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事項」、「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發布實施之後，似乎尚未有相因應的調整，本文僅就交易金額及「確認身分」部分先行調整。

14 對身分證件若有存疑時，得要求其提供其他輔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居留證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編印「信託投資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同前註四，貳/○一/○○六。另業務員於個人投保時，應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而此「身分證明文件」除身分證、護照外，尚包括駕照、戶口名簿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編印「郵政儲金匯業局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同前註四，貳/○一/○二○。

件¹⁵，惟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惟一依據。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開戶。

(3) 其他開戶應注意事項悉應依銀行內部作業規定辦理¹⁶。

2. 開戶(或交易)後再確認之注意事項

(1) 對採委託授權開戶或開戶後始發現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信函)或實地查訪等方式進行確認¹⁷。如有疑問時，可藉電話訪問瞭解個人戶之職業及居所；法人戶之營業場所及營業性質¹⁸。但若有下列情形¹⁹，承辦人員應即報請上級主管處理²⁰。

a. 發現並無該客戶存在。

b. 客戶否認有該交易。

15 此所謂「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通常係指：公司執照、營業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等。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編印「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同前註四，貳/〇一/〇三三。

16 例如：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紀錄方法，並無強制之規定，但為避免發生認定之困擾，並利金融檢查及檢調單位之調閱，金融機構可依本身業務性質等之考量，依全行一致性做法之原則，自行選擇一種紀錄方式(如將完整資料以電腦專檔處理、設簿登記等)。財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台財融字第八六六五五六六四號函。

17 有關郵政儲金匯業局的壽險業務，若有一次繳清保費(以年繳方式繳清)之保件或同一要保人、代理人行使多件契約撤銷權或契約終止，要求退還所繳保費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應專案處理，確保保戶之身分及動機，防制其藉投保為洗錢之行為。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編印「郵政儲金匯業局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同前註四，貳/〇一/〇二一。

18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編印「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同前註四，貳/〇一/〇三〇。

19 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後，除有此a. b. c. d. 四項情形外，尚有e. 客戶申請書內容有偽造、虛偽不實之情形。f. 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後，即迅速終止契約且無正常理由者。客戶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g. 增加大額之委託投資資金或密集增加委託投資資金，而該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h. 要求減少投資資金且無合理原因者；i. 有密集增減其委託金額之異常情形，應通知保管機構注意其委託投資帳戶之現金出入有無疑似洗錢之表徵。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編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同前註四，貳/〇一/〇四三。

20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編印「票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同前註四，貳/〇一/〇二六。

- c. 郵寄之對帳單或其他文件經郵局以「查無此人」退回。
- d. 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使人確認該客戶名稱係被人所冒用之人頭戶。
- e. 採公文或其他函件方式辦理開戶者，應於開戶手續辦妥後以公文掛號函復，以便證實。

3. 開戶(或交易)後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 (1) 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²¹，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²²。
- (2) 上述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台幣一百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單筆之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

4. 交易憑證之保存方式與年限

(1) 保存方式

對於一定金額及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影本。

(2) 保存年限

上述文件之保存年限至少為五年。另對於已結清帳戶者之相關資料(如客戶身分證明影印文件、帳戶資料及通訊資料等)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

21 此所謂「通貨交易」在解釋上並不包括轉帳交易，但對疑似洗錢之轉帳交易仍須申報並加強確認客戶(代理人)的身分。例如：「郵政儲金匯業局防制洗錢注意事項」規定，匯款人一次匯款(含數張匯票)及領款人一次兌領匯票(含數張匯票)達一百萬元者，應確認客戶身分並設簿登記儲戶(受託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帳戶、金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電話。參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編印「郵政儲金匯業局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同前註四，貳/〇一/〇一九。

22 依據「郵政儲金匯業局防制洗錢注意事項」規定，郵政儲金自動提款機部分免確認及登記。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編印「郵政儲金匯業局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同前註四，貳/〇一/〇一八。

5. 對金融機構代收(付)款項及代收專戶之處理²³

(1) 交易對象無洗錢疑義之交易部分

- a.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等因法令規定或契約關係所生之應收或應付款項，以及金融同業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可免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²⁴。
- b. 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仍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惟可免適用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限制。

(2) 代收款項有收款單據部分

各種代收款項(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專戶之交易)，凡繳納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住(地)址、交易種類與金額等，因該通知書已足以確認客戶身分，故無須再辦理確認客戶之手續，僅須將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3) 代收款項無收款單據部分

若繳款通知書並無足以確認客戶身分之資料，則須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4) 代付款項部分

金融機構代付之款項，得以付款憑證(支票或支票影本)作為交易紀錄憑證予以留存，可免適用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限制。惟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仍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23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編印「洗錢防制法問題彙編」(修正三版)，同前註四，貳/〇二/〇一一。

24 類似規定尚有「金融機構代收稅款等費用之同一帳號及與政府機關之往來資金可免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確認身分，但交易紀錄憑證仍應至少保存五年」。法務部(八十六)法檢決字第一一八五一號，金融法規通函彙編第三三輯二四五頁，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5) 配合加強申報部分

各種代收款項及代收專戶，除與政府機關、學校、公用事業及金融同業之資金往來外，金融機構客戶之交易金額，如與其所營事業或職業特性所生之現金流量顯不相當時，應注意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申報。

三、日本洗錢防制「確認身分」之有關規定

(一) 日本洗錢防制相關規定的背景

日本當前洗錢防制的相關規定主要係源自於對抗毒品犯罪的對策。其產生的背景主要有二：

1. 國內洗錢犯罪情勢

主要是希望藉由洗錢防制相關法制的施行，從犯罪所得的追蹤，取締特定犯罪，並阻絕(孤立)該特定犯罪所得的持有或再投資。例如：日本麻藥特例法第六、七條之洗錢規定，主要係藉對毒品犯罪所得的追查，企圖以剝奪犯罪所得之方式，達到阻絕不法利益，防止該類型犯罪之擴大。

2. 國際洗錢犯罪動態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聯合國制定「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聯合國反毒公約)，該條約要求各簽署國必須將毒品犯罪所得的洗錢行為犯罪化，並加強取締措施。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法國(Grande Arche)召開的先進國家七國高峰會議同意設立「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工作小組(FATF)」²⁵。該工作小組於一九九〇年四月提議制定最初的國際洗錢

25 當時的創始會員國除參與高峰會議的先進國家外，尚有瑞典、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瑞士、奧地利、西班牙、澳大利亞與歐市共同體組織(European Community <EC>)。http://www.fatf-gafi.org/AboutFATF_en.htm#History(最終查閱日：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基準－「四十個建議(Forty Recommendations)²⁶」，該基準呼籲各國加強取締洗錢行為的法制、提倡強化確認客戶本人、要求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之義務及改善國際洗錢資訊的交流與合作等，目的在促成各國早日簽署聯合國反毒公約。之後，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加拿大(Halifax)舉行的先進國家高峰會議除肯定打擊洗錢為對抗毒品犯罪的成效外，並修正「四十個建議」的部分內容，以凸顯防制洗錢的趨勢。例如：(1)將成立洗錢罪的前提犯罪(產出洗錢罪犯罪所得的犯罪行為，例如毒品犯罪)，從原本的毒品犯罪擴大至重大犯罪。(2)強化確認客戶本人的義務。(3)擴大可疑交易的申報義務。(4)獎勵引進控制下的移轉(controlled delivery)的偵查方式。(4)加強監視國際間的現金移轉。續於一九九八年五月²⁷在英國(Birmingham)召開的先進國家財政部長(外交部長)高峰會議上同意設置以蒐集、分析及提供洗錢資訊的專責機構－金融情報中心²⁸(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美國紐約世貿大樓遭遇恐怖分子攻擊後，「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工作小組(FATF)」不僅將對抗恐怖分子資金來源視為洗錢犯罪的一環，提倡制定防範恐怖分子資金來源的國際基準「八

26 此處既稱為「建議」，不具有如同「條約」之強制力。但其之成立乃基於先進國家高峰會議一致同意所致，且以公告不合作國家之方式，進行聯合抵制，故可謂具有頗強的國際影響力。加藤佐千夫「マネー・ローンダリング対策の国際的動向－条約及び国際組織の役割を中心として」研究紀要第九卷第二号，中京学院大学経営会，二〇〇二年三月，五三頁參照。

27 一九九八年三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首次會議在日本東京舉行。我國於一九九七年以創始會員國之身分加入該組織，目前該組織之會員計有二十六國(地區)。請參閱：[//www.apgml.org/content/member_jurisdiction.jsp](http://www.apgml.org/content/member_jurisdiction.jsp)(最終查閱日：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28 日本的金融情報中心(FIU)為金融監督廳所轄的「特定金融情報室」，主要任務為蒐集、分析疑似洗錢交易；並提供偵查機關洗錢相關資訊。該室在二〇〇二年五月成為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的第四十九個會員國。該聯盟設立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我國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第六屆年會)時正式加入。目前該聯盟在六十九個國家(地區)設有據點，請參閱http://www.fincen.gov/int_fius.html(最終查閱日：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個特別建議²⁹」。更於二〇〇三年六月，針對利用法人企圖隱匿真正犯罪人或隱藏幕後實質支配犯罪所得等洗錢手法，再度公告修正版的「四十個建議³⁰」，其中較引人注目的即是將非金融業者(不動產業者、金銀珠寶業者)與專門職業人員(律師、會計師等)列為適用該建議的對象³¹。

(二) 日本洗錢防制「確認身分」的相關規定

日本防制洗錢之規定³²與「確認身分」較相關之立法有麻藥(毒品)特例法³³、與本人確認法³⁴等，茲分述如下：

1. 麻藥特例法

日本前財政部於一九九〇年六月即以通知(行政命令)的方式，要求所屬各金融機構努力做好下列防制洗錢的相關措施，並確實執行確認本人之義務³⁵。

29 該建議內容的英文版或日文版，請參閱<http://www.fsa.go.jp/fiu/fiuj/fm001.html> (最終查閱日：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30 該建議內容的英文版或日文版，請參閱<http://www.fsa.go.jp/fiu/fiuj/fm001.html> (最終查閱日：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31 律師對可疑交易的申報義務(gatekeeper)在英國、紐西蘭均已立法通過。EU加盟國與日本也正朝立法方向慎重檢討中。美國則在遭受九一一恐怖攻擊後，將可疑交易的申報義務擴大至包括恐怖分子資金來源。川端和治「マネー・ローンダリング・テロ資金の門番役(gatekeeper)規制による弁護士の守秘義務の変容の可能性」現代刑事法第五卷第六号，二〇〇三年，二頁參照。

32 日本防制洗錢的相關法制，均為日本國內為確保能實行聯合國反毒公約而制定，故均在一九九一年批准該條約之後所制定。在此之前，犯罪者隱匿其犯罪所得之行爲，通常因無期待可能性，而為不罰之行爲。加藤、前掲注二六，五四—五五頁。

33 日文全文為：「国際的な協力の下に規制薬物にかかる不正行爲を助長する行爲等の防止を図るための麻薬及び向精神薬物取締法等の特例等に関する法律」(公布：平成三年<一九九一年>法律第九十四号、最後修正：平成十一年法律第一三六号)，本文略稱為麻藥特例法。

34 日文全文為：「金融機関等による顧客等の本人確認等に関する法律(公布：平成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法律第三二号、施行：平成十五年一月六日、最後修正：平成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九八号)」，本文略稱為本人確認法。

35 <談論>「マネー・ローンダリング防止に関する大蔵省通達に思う」金融法務事情一二六〇号，一九九〇年七月，二頁。

- (1) 金融機構接受開立帳戶或進行高額現金交易時，須以政府機關或其他足以信賴機構所發行的證明書，進行本人確認。
- (2) 金融機構實施確認本人的情況，須每隔半年回報財政部。
- (3) 有關確認客戶本人的紀錄、開立帳戶的紀錄等，至少要保存五年。
- (4) 各事業團體應檢討並制定有效的防制洗錢對策，同時各金融機構也必須採取包括實施各種研修、確立責任體制與建構內部監察體制等措施。
- (5) 上述事項自一九九〇年十月一日起開始實施。

2. 本人確認法

日本於二〇〇一年十月簽署「有關防止提供恐怖活動資金的國際條約」後，即積極配合該條約內容，制定本人確認法與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法。後者(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法)之制定，除促成組織犯罪處罰法之增訂外，也使得提供恐怖活動資金的可疑交易成為疑似洗錢交易的申報對象。

前者(本人確認法)藉金融機構確認客戶本人及保存交易紀錄的措施，不但可以達到促進金融機構健全客戶管理體制之目的，也能確保「有關防止提供恐怖活動資金的國際條約」的實施及依據組織犯罪處罰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³⁶進行申報的實效外，更可以防止經由金融機構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法第一條所列犯行的資金(第一條)。其他主要內容，除第二條明定「金融機構等」的定義³⁷外，尚有：

36 組織犯罪處罰法第五十五條原為規範日本郵政公社(郵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等的規定，現該條文已刪除，原內容併入該法第五十四條(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37 本法定義的「金融機構等」係指：1. 銀行、2. 信用金庫、3. 信用金庫聯合會、4. 勞動金庫、5. 勞動金庫聯合會、6. 信用合作社、7.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8. 農業合作社、9. 農業合作社聯合會、10. 漁業合作社、11. 漁業合作社聯合會、12. 水產加工會合作社、13. 水產加工會合作社聯合會、14. 農林業中央金庫、15. 商工業中央金庫、16. 保險公司、17. 外國保險公司、18. 證券公司、19. 外國證券公司、20. 證券金融公司、21. 投資信託委託業者、22. 水產業互助合作社聯合會、23. 信託公司、24. 無限公司、25. 抵押證券業者、26. 投資商品販售業者、27. 小額債權販售業者、28. 特定不動產共同事業者、29. 貸款(錢莊)業者、30. 仲介短期資金業者、31. 以提供住宅長期貸款為業者、32. 商品交易員、33. 金融期貨交易者、34. 證券等之保管及帳簿劃撥機構、35. 證券等之保管及帳簿劃撥事業之參加人、36. 公司債等帳簿劃撥法規定的帳簿劃撥機關、37. 公司債等帳簿劃撥法規定的帳戶管理機關、38. 日本郵政公社、39. (前款以外的)外幣兌換業者、40. 前款之外，經由行政命令指定者。

(1) 確認本人義務及該紀錄之製作、保存

金融機構受理客戶開立存款帳戶或高額現金交易時，必須以當事人提出駕照等³⁸政府機關發行之證明書類³⁹的方式，確認客戶(自然人時)的姓名、住址及其出生年月日；客戶為法人時其名稱及所在地(第三條第一項)。另為防止以空頭公司或人頭冒領的情況發生，授權金融機構在簽訂存款契約(開戶)交易時的自然人(法人公司的代理人、受雇人等)與客戶(法人)有異時，必須對雙方(自然人及法人)均進行本人確認(第三條第二項)。但若該法人客戶為：a. 國家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等；b. 不具法人資格的經濟實體(團體、組織)等，則僅須確認當面前來交易的自然人為當初簽訂存款契約(開戶)等時的本人即可(第三條第三項)。理由可能為前者(a.)通常被認為無從事洗錢之虞；而後者(b.)則因無法人資格而將該自然人視為該團體或組織的代表人。另為確保自然人所填寫各種有關確認本人(自然人及法人)資料的真實性，明定禁止虛偽填寫確認本人的事項(第三條第四項)。又在製作確認本人紀錄後，即使在結清該帳戶後，該相關紀錄仍須保存七年⁴⁰(第四條)。

(2) 製作、保存交易紀錄的義務等

明定金融機構進行金融等業務時⁴¹，必須製作交易紀錄。同時，自交易之日起，該紀錄必須保存七年(第五條)。

38 包括駕照、護照、健康保險證、年金手冊、外國人登錄證(居留證)、印鑑登錄證明書等。

39 依據日本前財政部於一九九〇年六月發布的通知(行政命令)，尚能以可信賴的私人機構等發行的證明書進行本人確認。但本法施行後私人機構等發行的證明書(職員證等)均不予採認。該通知與本人確認法規定之差異請參閱表一。

40 該保存期限七年的規定，主要乃參酌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法第二條提供資金罪(法定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萬日幣以下罰金)及刑事訴訟法第二五〇條三款(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的公訴時效為七年)。後藤健二「金融機関等による顧客等の本人確認等に関する法律の概要」金融法務事情一六四七号，二〇〇二年七月，一一頁註四；大砂由佳「金融機関等による顧客等の本人確認の徹底—テロ資金供与マネー・ローンダリング対策とする(金融機関等による顧客等の本人確認等に関する法律)」時の法令一六七二号，二〇〇二年八月，三七頁註三。

41 例如：農業(漁業)合作社等經營非金融相關之業務，則不受本法的規範。

(3) 確保本法規定實效的措施

- a. 明定金融機構的免責規定。亦即各金融機構對於客戶(自然人、法人)或其代理人等在簽訂存款契約(開戶)等未配合實施確認本人時，得拒絕履行存款契約等的交易(第六條)。
- b. 行政當局(金融監督廳)得要求金融機構提出與其業務相關之報告或資料(第七條)；行政官員得進入金融機構檢查帳簿或詢問業務關係人(第八條第一項)。行政當局對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確認本人義務等)、第四條(製作、保存確認本人義務等)、第五條(製作、保存交易紀錄的義務)規定時，得命令其採改善之必要措施(第九條)。
- c. 對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百萬日幣以下罰金(第十四條)；對該當於下列各款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百萬日幣以下罰金。(a) 未提出與其業務相關報告、資料或提出虛偽的報告、資料；(b) 對依據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詢問未予答覆、虛偽答覆或拒絕、阻礙、規避該項規定者(第十五條)；以隱藏本人特定事項的目的，違反第三條第四項(客戶或其代表人不得偽造本人特定事項)規定者，處五十萬日幣以下罰金(第十六條)；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下列各款所示規定時，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科以各該款所定之罰金；對該自然人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第十七條)。(a) 第十四條，處三億日幣以下罰金；(b) 第十五條，處二億日幣以下罰金；(c) 前條<第十六條>，處該條的罰金<五十萬日幣以下>。

四、日本施行「本人確認法」之實務做法

日本過去在實務上確認本人的做法，主要是遵循前財政部銀行局「有關毒品等不正交易附帶防止洗錢⁴²」的通知(行政命令)與各金融機構自主協議的指導方針

42 「麻薬等の薬物の不正取引に伴マネー・ローンダリングの防止について」蔵銀第一二八三号，一九九二年七月；牧野和夫「金融法務における重要法律問題—マネー・ローンダリング規制の顧客本人確認ルールと疑わしい取引の届け出制度に焦点を当てて」国土館法学三四号，二〇〇二年一二月，二七頁。

(guideline)〈參閱表一〉。再輔以行政指導⁴³方式以確保該準則之執行⁴⁴，具有一定的成效。但不論是「通知」的行政性質⁴⁵或行政指導的作為⁴⁶在實質上均缺乏法律依據，故長期以來皆為人所詬病。故本人確認法為求在實務上能確保執行該規定的實效與妥適性，在廣徵各界意見後，特以行政命令方式明定下列具體做法：

(一)何種情況必須確認本人

「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工作小組(FATF)」規定下列情況必須確認本人：1. 金融機構與客戶之間開始持續性的交易關係時；2. 一定金額以上的單一交易；3. 對客戶的本人特定事項(的真偽)存疑時的交易。日本則依此準則，具體規定符合該準則的事例依序為：1. 首次在銀行等開立存款帳戶、信

43 行政指導「因屬於非權力的、非拘束的行政手段，即使在法律未完備的情況下，亦可以『法律規範外』之措施，對於新的行政上之需要，迅速、柔軟地加以因應。而且由於係依對方任意的同意或合作方能進行之故，相較於權力性質的行政手段，反而圓滿達成一定的社會作用的情況頗多」。佐藤英善『經濟行政法』，一九九〇年，九四三頁。行政指導一般而言具有應急性、簡便性、溫情性、穩便性及隱密性等五大效用。山內一夫『行政指導の理論と實際』，一九八四年，二五頁參照。

44 例如：過去日本的金融機構對於職員等收取的財物是否為犯罪所得設有參考性的判斷基準。一般而言，在開立帳戶、租用保險箱、超過三千萬元以上的現金提領、匯款、外幣兌換、匯票提領等或國外匯款超過五〇〇萬日幣時，職員負有確認客戶為本人及提出申報的義務。而且該項確認及交易紀錄須至少要保留五年。惟若違反登記或申報義務時，並無處罰的規定，而只藉行政指導等間接促進上述義務的履行。山田孝仁「マネー・ローンダリング規制に関する金融実務上の留意点」金融法務事情一三三五号，一九九二年，一一頁以下。

45 〈談論〉、前揭注三五，三頁。

46 行政指導主要的問題點有：1、即使其非為權力的、拘束行政的手段，但其確為以公權力為背景被執行的方式，經常會使當事人意識到上層的意思，因此在事實上被迫非真心服從的情況頗多，就結果而言在一定的事實上產生「行政力」的情況頗多。2、即使在受到法令規範的情況下，迴避行政處分等法令上的程序，依更簡便的行政指導執行行政活動的情形亦非少有。3、行政指導與行政行為相較，其在要件、形式上並無法客觀化，此點很容易為行政機構便宜運用，故有礙行政在客觀上的運作，使行政責任的所在難以明確，形成無責任行政的情況亦不少。4、行政指導由於並非非法的行政手段，亦欠缺法的效果，故在使行政責任變成曖昧的同時，難以適用行政救濟的程序，就國民權力救濟的觀點，實有不少應該檢討之處。佐藤、前揭注四三，九四三頁以下。特別是行政指導由於欠缺法律的根據，有時難免令當事人在執行上或心理上產生排斥或反感，故應有制定其法律根據的必要。山內、前揭注四三，七四頁參照。

託交易、簽訂具有儲蓄性質的保險契約、買賣有價證券、貸款、租用保險箱等；2. 超過二百萬日幣的現金交易；3. 與疑似虛偽填寫本人特定事項者或懷疑其冒稱名義人交易時。至於曾確認過本人的客戶，若非有上述3. 的情況⁴⁷，原則上不須再度確認。

(二)如何確認本人

為盡量不影響正常金融交易的發展⁴⁸，各金融機構確認本人的方法並不以當面確認本人為原則，而以金融機構職員是否在實質上能確認當事人已提出政府機關發行的證明書類為判斷的原則⁴⁹。故斟酌進行確認本人時所使用證明書類的性質，具體制定相關施行細則⁵⁰為：

1. 在營業場所內面對面的本人確認

- (1) 要求當事人提出他人無法取得之政府機關發行的證明書類(駕照、健康保險證等)的方法。
- (2) 若以接受當事人所提他人可取得之政府機關發行的證明書類(戶籍證明等)的方法時，必須將相關書類以掛號(禁止轉寄)方式郵寄當事人所提該證明書類所記載的住址。

2. 以電子郵件、郵購接受訂貨或網際網路交易時非面對面的本人確認

- (1) 接受當事人郵寄政府機關發行的證明書類原件或影本(含傳真文件)⁵¹時，必須將相關書類以掛號(禁止轉寄)方式郵寄當事人所提該證明書類(原件或影本)所記載的住址。

47 「金融機関による顧客等の本人確認等に関する法律施行令」第三条参照。

48 日本基於同樣的理由，對本人確認法施行之前，經由前財政部的通知等已完成本人確認的客戶，均視為已完成確認，原則上無須再度確認。

49 後藤、前掲注四〇，一〇頁。

50 「金融機関による顧客等の本人確認等に関する法律施行規則」第三条参照。

51 此時由於(該政府機關發行證明書類的)影本或傳真資料等較容易偽造之故，金融機構必須保存七年。「金融機関による顧客等の本人確認等に関する法律施行規則」第三条参照。

- (2) 依據有關電子簽章與認證業務之法律⁵²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條第一項等規定，採用電子證明書的方法進行確認。惟該電子證明書必須包括該客戶或代表人等的姓名、住址、出生年月日的紀錄。
- (3) 以帳簿劃撥方式進行交易時，開設該存款帳戶等的金融機構必須對該存款帳戶等的本人進行確認。此時只要客戶能提示足以確認為客戶本人的物件、密碼或銀行等職員與客戶之間已有面識即可。

五、我國洗錢防制法「確認身分」之檢討與建議

(一) 我國洗錢防制法「確認身分」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1. 「確認身分」的重要性

台、日有關洗錢防制相關法制之研究，初期乃以美國等外國洗錢防制相關法律的介紹、分析為主。再以因應國內洗錢犯罪情勢及國際洗錢動態，建構符合自己國家、社會情勢的防制洗錢法制為主。特別是防制洗錢？如何剝奪犯罪所得等為重點。然就我國洗錢防制法以「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為立法目的，即可得知「追查重大犯罪」的線索，實為「防制洗錢」最主要的步驟。而該步驟最重要的基礎即為「確認身分」的規定。

2. 「確認身分」的必要性

當前在國際洗錢犯罪情勢上，自美國紐約遭受恐怖分子攻擊之後，適用洗錢犯罪偵查的罪名，也從毒品犯罪、組織犯罪、重大經濟犯罪或貪瀆犯

52 日文全文為：「電子署名及び認証業務に関する法律」（公布：平成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一〇二号、最後修正：平成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九十一号）。

罪擴及恐怖犯罪⁵³。由於恐怖分子的資金活動與犯罪手法，在實施犯罪的預備階段，可能與一般犯罪(或一般人的日常活動)雷同，故從「確認身分」著手，賦予金融機構留意異常資金流動的義務，應具有追查洗錢犯罪的必要性⁵⁴。另在國內洗錢犯罪的偵查情勢方面，人頭帳戶(白手套)的氾濫⁵⁵、地下經濟的規模⁵⁶與政治獻金立法的一波多折⁵⁷也充分說明當前我國司法人員在面對偵查洗錢犯罪的困難。故美、日等國為因應洗錢活動或恐怖活動，從追查異常資金流動的偵查方法，擴大到全面性金融交易安全網或國民日常生活安全感的防衛，應具參考價值。至少在當前國內洗錢犯罪偵查實務上，在洗錢防制法規內充實「確認身分」的內涵，使該法得以澈底落實，並受行政及司法的稽核與監督，的確是有迫切的必要性。

3. 「確認身分」與營利目的及保障隱私權的關係

洗錢防制法的制定雖為國際(國內)防制洗錢犯罪的成果。但該法的施行確實會有增加金融機構的經營成本或損及個人隱私權之虞。故在立法政策方面應該使該立法在不過度妨礙金融自由化與個人隱私權的前提下，本於國際化、專業化與人性化之考量⁵⁸，達到立法的目的。

53 例如：「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工作小組(FATF)」修正公告的四十個建議的第二十六個至三十二個或有關提供恐怖活動特別建議第四點。

54 詳情請參閱：有關防止提供恐怖活動資金的國際條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第十八條1.(a) (b)的內容。

55 請參閱：聯合報「電話、人頭帳戶 須強化管理機制」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B4版(台中綜合新聞)；陳茂益「金融交易『人頭戶』洗錢犯罪問題探討與建議」，中華民國九十一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法務部調查局，九十二年四月，七三一—九三頁。

56 根據世界銀行的報告顯示，高所得組國家(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在九千二〇六美元以上)的地下經濟規模占GDP比重約為13%，我國雖然位居高所得組國家之林，地下經濟比重卻明顯偏高(台灣一九九〇年代地下經濟平均值約占同時期國內生產毛額 <GDP>的16.5%，相當於每年一兆一千二三五億元的規模)，在亞洲四小龍中也落居第三，僅優於南韓的38.0%。聯合報「我地下經濟 每年約1.1兆」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C1版。

57 參閱經濟日報「政治獻金擴大抵稅 立院本會期難過關」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八版；李以德「政治獻金規範刻不容緩」政策月刊四二期，八十八年一月，二七、二八頁。

58 此所謂「國際化」是本於國際立法趨勢與司法互助的觀點；「專業化」是基於金融行政與犯罪偵查專業的思考；「人性化」則是源於維護人性尊嚴與基本人權的思維。

而本文「確認身分」規定的執行與相關紀錄的保存也必然會增加金融機構的經營成本與民、刑事等責任之風險。然而對金融機構而言，該法具有健全金融交易環境的作用⁵⁹及減少不良債權的效益，因此，該規定對金融機構的正面影響應較負面影響為大。況且藉相關的立法明定免除金融機構無故意或過失的民、刑事等責任已是當前立法的趨勢。事實上，「確認身分」的相關規定，對絕大多數的交易僅是單純的依法確認本人，並不涉及是否申報的問題，故其內容應不涉及隱私。若該規定在立法與配套措施能更周全；執行方面也能更落實，則絕對可以利於人頭帳戶的減少與日後可能偵查線索的追蹤。

(二)我國洗錢防制法「確認身分」的核心問題

我國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備查，而其內容包括「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等。換言之，即已包括訂定與「確認身分」等相關之注意事項⁶⁰在內。而直接有關「確認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的規定則僅存於第七條及第八條。至於該規定(第七條、第八條)之執行則有賴財政部等行政命令的補充(參閱表二)，大致可區分為：

1.「確認身分」的時機：

前者(第七條)係以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

59 對金融機構健全性之要求，可謂防制地下經濟或地下金融活動之重要作為，特別是非法經濟或金融活動之存在，不僅有損法律之尊嚴及國民之法信賴，同時亦將使非法活動者得到獲取暴利之機會，打擊合法業者，並造成政府稅收之減少。張介「地下金融活動之我見」財稅研究二四卷二期，八一年，一一頁。

60 例如：證券投資信託業者受理客戶首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或全權委託投資時，對本國籍客戶得要求其提供身分證正本；外國籍客戶得要求其提供護照正本。但客戶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或護照正本。若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得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該客戶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編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同前註四，貳/〇一/〇四一。

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為要件；後者(第八條)則以發現疑似洗錢的交易為要件。

2. 「確認身分」的程序與保存

- (1) 可供金融機構確認身分之證明文件，除身分證、護照、駕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居留證外，尚擴及其他足資證明其身份的文件。
- (2) 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除確認被代理人之身分外，另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將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
- (3) 確認身分時，應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
- (4) 開戶(或交易)後若有發現可疑時⁶¹，應以電話、信函、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個人戶的職業、居所；法人戶的營業地、營業性質。
- (5) 確認客戶程序之紀錄方法，由各金融機構依本身考量，根據全行一致性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紀錄方式。

3. 「留存交易紀錄」的程序與保存

- (1) 留存交易紀錄部分，如開戶資料已登載之基本資料，可免再重複登錄。
- (2) 確認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4. 罰則

- (1) 對違反本法第六條之規定者，並無處罰規定。
- (2) 對違反本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則明定科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我國洗錢防制法「確認身分」之檢討

61 詳情請參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編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同前註四，貳/〇一/〇四三。

1. 金融機構的定義方面

就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明定的「金融機構」與日本本人確認法第二條「金融機構等」之定義相對照，明顯存有下列缺失：

- (1)我國地下錢莊時有涉及非法暴力討債的問題，然並無相關法律以規範其參與金融之活動，故為地下經濟的一環。而日本在貸款業法第二條第二項明定「貸款業者」之定義，故本人確認法能將其列為金融機構，使其接受相關法律的規範，因此不致出現法律漏洞或甚至落入政府對之無法可管的窘境。
- (2)我國定義的金融機構多為具法人性質的公司或事業體；日本則擴及商品交易員、證券等之保管及帳簿劃撥事業之參加人等。同時，一般金融業務之外，也擴及到特定不動產共同事業及仲介短期資金業者的業務。

2. 「確認身分」規定方面

(1)理論面

- a.我國洗錢防制法在「確認身分」紀錄與交易紀錄上並未明確區分。確認紀錄與交易紀錄可能同時製作(一份文件)或分別製作(二份文件)，法律上並未規定，只要銀行採取全行一致的做法即可。此與日本本人確認法必須先確認本人為自然人或法人(分別依法製作紀錄)，再開始交易(製作紀錄)等法定義務有所不同。後者(日本)在辨識身分證明文件真偽之慎重、登載資料是否確實及履行法定義務的責任均非前者(我國)可比擬。同時，日本對已經結清之帳戶的本人確認紀錄依法必須保存七年，對人頭(帳)戶及疑似洗錢交易的追查較為有利。我國實務上雖有採行類似做法，但既未全面實施，也難以稽核、監督，日本的立法應有參考的價值。
- b.我國金融機構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是否確實執行，並無一定時間回報之義務。中央主管機關理論上雖可透過銀行等業務之檢查或稽核制度等(銀行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之

一)予以監督。然考量當前不良債權的規模⁶²，應有在防制洗錢法制內明確制定金融機構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與「確認身分」相關業務之報告或資料的義務；授予中央主管機關得進入金融機構檢查帳簿或詢問相關業務關係人的權利；並對違反洗錢防制相關之確認身分或該紀錄的製作、保存等，得命令其採改善的必要措施並以罰則確保該命令的執行。

- c.鑑於我國偽造、變造證明文件層出不窮，冒用、盜用、借用時有所聞⁶³，賴以「確認身分」之證明文件，應以較不易偽造、變造且通常僅有本人方可持有或申請的證明文件為主。例如：由政府機關發給有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字號的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等，並限制不能以其他較易偽造、變造的公、私機關⁶⁴發行的證明文件等替代。
- d.目前我國洗錢防制法對當事人若串通他人冒用其名義(故意隱藏其本人特定事項)，填寫虛偽資料供金融機構作為確認身分之用時，並無處罰規定。同時，刑法亦不能科處偽造變造私文書罪⁶⁵。

62 例如：台北地院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宣判的中興商銀違法超貸案，犯罪所得約八十億元，但造成的不良債權約有八百多億元。「法部官員：量刑還是太輕」聯合報九十三年一月二一日/A4版。

63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八十八年第二次偵查經濟犯罪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議決議，請各金融機構注意防範以人頭或持偽造之身分證開立存款帳戶情事；並於發放提款卡時，使用錄影存檔等方式，以利事後循線追查；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時，應以核對印鑑、查詢帳款資料等查證方式拖延時間，並利用機會迅速報警處理等」。參閱法務部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法八十九檢字第〇〇三三一五號函；財政部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台財融第八九七一〇一二五號函。

64 日本本人確認法之所以不採私人機關發行文書的理由，主要有三：一、發行機關證明力的擔保不如政府機關；二、私人機關發行的文書比政府機關發行的文書容易偽造；三、私人機關發行的文書遠較政府機關所發行的文書為多，而且真偽的辨識常有困難。大砂、前揭注四〇，三八頁。本人基於類似的理由，主張除取消私文書的替代性外，對於容易偽造、變造或難以明顯辨識真偽的公文書亦應排除使用。

65 參閱最高法院二九年上字第一一九六號判例；最高法院三三年上字第四八三號判例。

- e.我國洗錢防制法第六條並無罰則的規定，難以確保依該規定所訂注意事項之落實。同時，本法第七條、第八條對違反「確認身分」等相關規定之金融機構，僅能科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此相對於金融機構的營利目的與財力，均屬偏低。

(2) 實務面

- a. 由於人頭帳戶之氾濫與身分證影印本被普遍利用，以及金融機構疏於執行確認身分的規定密切相關。故為確實杜絕人頭帳戶及洗錢，今後應歸納犯罪手法，並明定金融機構必須採取初次嚴格確認(僅限於正本，禁用影印本或傳真文件)、再次確認(郵寄、電話或訪問等)及可疑時確認(時機與程序)之具體做法。
- b. 對於非面對面的確認身分(包括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郵購商品、電子商務等)，應有多元管道交叉確認或依電子簽章法等所採認電子文件的因應做法。
- c. 各金融機構各有其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業經報部核准的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雖足以凸顯該金融領域的交易特性，但對負有檢查、稽查等職權的主管機關、部門或時有職員調動工作執掌的從業人員等，應有在「確認身分」等基本事項上採取統一做法的必要。

(四) 對我國洗錢防制法「確認身分」規定之建議

綜合以上的分析、論述與歸納，本文對我國現行洗錢防制法中有關「確認身分」規定之建議為：

1. 參酌日本本人確認法相關規定，在洗錢防制法內增訂類似該法第二條(儘量將地下金融業者或經營高價物件業者<不動產、藝術品>等列入)、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或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規定。爾後再視執行成效，全盤考量是否有制定「確認本人身分法」(專法)的必要。
2. 參酌日本本人確認法相關規定，在洗錢防制法之外制定與「確認身分」相關的施行細則。在基本資料的確認事務上採取一致性的做法(本人確認法施行令第三條、本人確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等)，並確保在特定金融領

域內特別注意事項的檢查與稽核，如此才能較全面落實「確認身份」規定。

【表一】 日本本人確認法與向來全國銀行工會指導方針的比較⁶⁶

	本人確認法	向來全國銀行工會的指導方針
規定的性質	依法所生之義務	以前財政部通知等為基礎 業界自主產生的指導方針
本人特定事項	自然人→姓名、住址、出生年月日 法人→名稱及總公司或主要營業場所的地址	自然人→姓名、住址 法人→名稱、所在地
高額現金交易的下限	超過二百萬日幣(但對已確認過之客戶，原則上不須再度確認)	三千萬日幣以上(與國外交易金額超過五百萬日幣)
確認本人的方法	經由政府機關發行的證明書類	除可由政府機關發行的證明書類外，以下的方法也被認可 ◆職員証等民間機構發行之證明書 ◆以郵寄客戶金融卡等的方式，確認是否有被退件等 ◆拜訪、面談
有關法人交易、代理人交易的本人確認	法人、客戶本人與當面前來交易的自然人雙方均須確認本人	對當面前來交易的自然人並無確認本人之義務
對客戶方面的規範	禁止虛偽填寫確認本人的事項	無
紀錄的保存期限	七年	至少五年
行政當局的監督	統一授權行政當局得要求金融機構提出報告(資料)、檢查帳簿(詢問業務)及命令改善	無
罰則	對金融機構及客戶均設有罰則	無

66 後藤、前掲注四〇，九頁參照。

【表二】日本本人確認法與我國洗錢防制法的比較

	本人確認法	洗錢防制法
法律的性質	依行政法所生之義務	依特別刑法及行政法所生之義務
本人特定事項	自然人→姓名、住址、出生年月日 法人→名稱及總公司或主要營業場所的地址	自然人→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法人→名稱、所在地
高額現金交易的下限	超過二百萬日幣(但對已確認過之客戶，原則上不須再度確認)	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或疑似洗錢的交易(不限金額)
確認本人的方法	經由政府機關發行的證明書類	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居留證、其他足資證明其身份的文件)或護照 法人則以公司執照、營業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等文件
有關法人交易、代理人交易的本人確認	法人、客戶本人與當面前來交易的自然人雙方均須確認本人	交易如由代理人為之，須確認被代理人及代理人之身分
對客戶方面的規範	禁止虛偽填寫確認本人的事項	無
紀錄的保存期限	七年	五年
行政當局的監督	統一授權行政當局得要求金融機構提出報告(資料)、檢查帳簿(詢問業務)及命令改善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罰則	對金融機構及客戶均設有罰則	對金融機構設有罰則(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貳、九十二年國內重要實務見解及解說

吳天雲*

一、洗錢罪的保護法益與掩飾、隱匿行爲(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三六三九號判決)

(一) 事實概要

A1與A2、A3，共同偽造B1、B2、B3、B4、B5及B6等六人國民身分證，並以該六人名義於Y銀行開戶，再申領B1、B2、B3、B4、B5及B6等六人支票後，將支票出售牟利，A1得款新台幣一百八十餘萬元後，除分A3二十萬元、A2十萬元外，其餘一百五十餘萬元均由A1購買股票或作其他花用(A2、A3判決確定)。A1得款後乃另行基於洗錢之概括犯意，先後購買X公司股票五千股(五張)及W公司股票五千股(五張)。

(二) 判決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三) 裁判要旨

按洗錢防制法之制定，旨在規範特定重大犯罪(詳見該法第三條)不法所得之資金或財產，藉由洗錢行爲，諸如經由各種金融機關或其他交易管道，轉換成爲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以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爲之關連性，俾便於隱匿其犯罪行爲或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調查員。

該資金不法來源或本質，以逃避追訴、處罰。該法之制定背景，主要係針對預防鉅額贓款，經由洗錢行為轉變為合法來源，造成資金流向之中斷，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不法前行為之犯罪行為人。足見其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對特定重大犯罪之追訴及處罰，此觀該法第一條已明定：「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而對不法之前行為其所侵害之一般法益，因已有該當各行為之構成要件加以保護，自非該法之立法目的甚明。又該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洗錢行為，除利用不知情之合法管道(如金融機關)所為之典型行為外，固尚有其他掩飾、藏匿犯特定重大犯罪所得財產或利益之行為，但仍須有旨在避免追訴、處罰而使其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或改變該財物或利益之本質之犯意，始克相當，若僅係行為人對犯特定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產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自非該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就本件而言，究竟係洗錢行為或係處分贓物之行為，自應先予釐清。然查A1以犯罪所得之金錢購買股票，且股票所有人為A1，如屬無訛，上訴人如確係以犯重大犯罪所得之金錢購買系爭股票，該購買系爭股票之行為，在該階段下，客觀上上訴人有無掩飾及藏匿該犯罪所得之行為，是否旨在避免追訴、處罰，而使其所得金錢之來源合法化，或改變其財產之本質，而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洗錢行為，尚非無疑問。

(四) 解說

1. 洗錢罪的保護法益

刑法以保護法益之安全為其主要任務，是不論何種犯罪，胥有其保護法益存在。倘易詞以言，保護法益，可謂係各種犯罪立法意旨之所在，足以影響犯罪構成要件之解釋及罪數之認定，性質上至為重要。因此，在闡述各個犯罪特別構成要件之前，均先就其保護法益加以明確化，俾為解釋之指導準則。刑事法律所規定之各個犯罪，雖均有其保護法益存在，惟有僅有一個保護法益者，例如，竊盜罪，其保護法益為持有人對於財物之持有是。有其保護法益並非單一，而有數種保護法益同時存在者，即所謂競合性或重疊性法益。例如，誣告罪、放火罪等是。此際，應視立法重點之所在，而以其主要法益為解釋之標準，至其次要法益在認識犯罪之本質上，當亦不容忽視，則

不待言¹。我國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四九五六號判決，即認洗錢防制法第九條之洗錢罪保護法益為「妨礙國家對於重大犯罪之訴追及處罰」，本判決亦延續此見解。

至於國內外學說上，對於洗錢罪的保護法益則有下述見解：

(1) 妨害刑事司法作用說

洗錢罪之保護法益應不及前不法行為(即前提犯罪之重大犯罪)，因為該等犯罪均有該當之構成要件，已足以保護，不必再疊床架屋特別訂立一構成要件加以保護。其次，就妨礙司法任務而言，我國司法的任務是審判，而非對犯罪之追訴或處罰，且司法權之行使具有被動性，故洗錢行為不會妨礙司法任務；洗錢行為與一般的交易行為在經濟上意義是相同的，不會侵害一般的經濟秩序及金融秩序，也不足以危害國內之安定。再者，援引洗錢防制法第一條後段，強調其立法目的已明確揭糞洗錢罪為「追查重大犯罪」，故洗錢罪保護法益為妨礙國家對於犯罪的追訴及處罰²。

(2) 一般法益說

洗錢罪對前提犯罪之重大犯罪有雙重保護之功能，亦為本法立法目的「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之「特別法」的性質使然。因此其保護法益應可解釋為重大犯罪所侵害之法益，以及避免該等重大犯罪所得經再投資後，侵害刑法分則等所保護之生命、自由、財產等法益。亦即我國洗錢罪之保護法益應為避免所有重大、特定犯罪之發生及其他未來有被侵害之虞的一般法益³。

1 甘添貴，『體系刑法各論 第一卷』，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0年修訂再版，第16頁。

2 江朝聖，「我國洗錢防制體系的評估與建議」，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7年6月，第93至94頁。

3 李傑清，「從比較法觀點論我國洗錢防制法與日德相關法規」，法令月刊49卷5期，民國87年5月，第22頁。

(3) 綜合說

洗錢罪所侵害之法益可能包括下列五種：(1)妨礙司法機關調查、蒐集本犯之犯罪證據；(2)妨礙本犯之被害人或其他合法權利人請求返還財產；(3)妨礙司法機關沒收源自犯罪所得之財產；(4)影響社會公共信用與交易安全；(5)影響社會共同生活安全。洗錢罪所侵害之法益顯非僅止於贓物罪之妨礙被害人返還請求權與湮滅證據罪之妨礙國家搜索權及審判權⁴。

(4) 煽惑他人犯罪說

自洗錢罪之目的及作用觀察，洗錢行為之刑罰化，不脫一般預防功能之刑事政策考量。對於洗錢行為之處罰，最主要之目的便在提高犯罪風險，以威嚇行為人，維持社會秩序。就此目的而言，洗錢罪與煽惑他人犯罪罪之性質，頗為相類。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一條明文規定：「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可見本法之規範目的，係在預防及遏阻犯罪。因此，我國洗錢罪與煽惑他人犯罪罪之罪質相似，宜列於妨害公共秩序罪章，性質上則應為抽象危險犯，且為單純舉動犯。洗錢罪之保護法益，乃為社會之公共利益。此外，洗錢行為之手段，同時危害國家對重大犯罪行為及洗錢犯罪二者之調查與追訴。因此，亦兼具保護國家司法任務之目的存在⁵。

(5) 分別說

此說認為洗錢罪的保護法益，不但包含「國家的司法任務」，還兼及「禁止與預防未來對於犯罪行為的誘使。」我國(舊)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者」的構成要件，與刑法上之贓物罪的要件，是極為相

4 謝福源，「防制洗錢之研究－理論與實務」，財團法人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民國85年初版，第79至80頁。

5 廖尉均，「從洗錢罪之刑罰根據理論論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方向」，中央警察大學國境安全與刑事政策學術研討會，民國92年6月5日，第37至38頁。

近的。所謂的贓物罪與洗錢犯罪實質上並不不同的說法，在此之下，就很有斟酌的必要。因此，就算不認為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是某種特殊類贓物罪，至少可以認定是與刑法贓物罪極為相似的構成要件類型。就如此的類似性來看，於此很有理由認為，洗錢犯罪所要保護的法益，一樣是禁止與預防未來對於重大犯罪行為的誘使。所以，洗錢罪所要保護的法益，不僅只有國家的司法任務而已。仔細點說，我國(舊)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一款的保護法益為「本國的司法任務」，第二款的保護法益則如同刑法上的贓物罪一般，為「禁止與預防對於未來重大犯罪的誘使」⁶。

(6) 日本

日本於一九九一年立法通過，次年施行並於一九九九年修訂之「國際合作防止藥物犯罪特別法」(国際的な協力の下に規制薬物に係る不正行為を助長する行為等の防止を図るための麻薬及び向精神薬取締法特例の等に関する法律，下稱麻薬特別法)第六條隱匿藥物犯罪收益等罪，即參酌「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第三條(b)(i)、(ii)而制定⁷，其第一項法文為：「掩飾取得或處分藥物犯罪收益等之事實，或隱匿藥物犯罪收益等者⁸，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百萬

6 林東茂，『刑法註釋研究第三四六條至第三五一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民國88年10月31日，第97頁。

7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第三條規定：各締約國應採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將下列故意行為確定為其國內法中的刑事犯罪：……(b)(i)明知財產得自按本條(1)確定的任何犯罪或參與此任何涉及此種犯罪的人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轉換或轉讓該財產；(ii)明知財產得自按本條(1)確定的犯罪或參與此種犯罪的行為，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c)在不違背其憲法原則及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前提下：(i)在收取財產時明知財產得自按本條(1)確定的犯罪或參與此種犯罪的行為而獲取、占有或使用該財產。

8 「藥物犯罪收益等」，依麻藥特別法之立法解釋，係指藥物犯罪收益、藥物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與其他財產混合之財產。所謂「藥物犯罪收益」係指：①藥物犯罪所得之財產(如移轉毒品之對價)；②因藥物犯罪作為報酬之財產(如介紹買賣毒品之報酬)；③因藥物犯罪有關之資金提供罪所稱之資金。所謂「藥物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係指：①藥物犯罪收益孳息或基於保有、處分藥物犯罪收益所得之財產(如藥物犯罪收益存放於銀行中的利息)；②作為藥物犯罪收益對價而得之財產(如將藥物犯罪收益賣掉而得之財產)。

日圓以下罰金。掩飾藥物犯罪收益等發生之原因事實者，亦同。」本罪犯罪主體並無限制，即毒品犯罪者隱匿、掩飾犯罪收益的行為亦得該當本罪，其立法理由認為毒品犯罪所得除部分供犯罪者消費外，其餘收益均會再作為新的毒品犯罪之資金。毒品犯罪者為便於保持、運用其不法收益而掩飾、隱匿犯罪收益等之行為，會助長新的毒品犯罪，故有將毒品犯罪與洗錢犯罪行為分別加以處罰之必要。因此，立法理由並不認為本罪係屬於湮滅證據罪等妨害刑事司法作用的侵害國家法益犯罪，而係屬於助長毒品犯罪的侵害社會法益犯罪。因為，如認本罪屬於妨害刑事司法作用的侵害國家法益犯罪的話，基於期待可能性之理由，毒品犯罪者應排除在本罪的適用範圍之外。由於兩罪的保護法益不同，是故非毒品犯罪者掩飾、隱匿犯罪收益時，除該當洗錢罪外，亦可能成立日本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的湮滅證據罪，此際兩罪間成立想像競合的關係⁹。

另日本一九九九年制定之組織的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範法(組織的な犯罪の処罰及び犯罪收益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下稱組織的犯罪處罰法)第十條，亦為隱匿犯罪收益等罪，除洗錢的前置犯罪擴大至該法附表所列的二百六十七項犯罪行為及賣春防止法等法律所定之資金提供罪外，其餘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與麻藥特別法第六條相同。該法的立法理由亦認為隱匿犯罪收益財產的行為，會造成合法經濟活動的不良影響，從而其罪質亦非日本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的湮滅證據罪等妨害刑事司法作用活動的犯罪，而係對於社會法益的犯罪¹⁰。我國實務亦有採此見解者，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九十二年度金上訴字第一三〇三號判決即謂：「洗錢行為(自己洗錢)，係指行為人完成犯罪行為後，對於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另為掩飾或隱匿等行為，該行為在刑罰體系上原係不罰之後行為，然因特殊社會防衛之需要(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洗錢防制法第一條參照)，始予以刑罰化。」

9 古田由紀、齊藤 勳合編，『大コンメンタール I 藥物五法』，青林書院，1994年初版，第34、37頁。

10 三浦 守、松並孝二、八澤健三郎、加藤俊治，「組織的犯罪対策関連三法の解説(二)」，法曹時報52卷6號，2000年6月，第76頁。

(7) 德國

德國有關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洗錢罪的保護法益亦未有定論。有主張為：(1)國家司法及被前提犯罪所侵害之法益；(2)任何被保護之法益；(3)只有司法；(4)司法與合法經濟及財政秩序等¹¹。

國內學說上，妨害刑事司法作用說未見說明何以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不處罰刑事案件被告自己湮滅證據的行為，卻處罰犯罪者自己的洗錢行為，況犯罪所得財物及財產上利益亦有證據的性質，我國最高法院雖採此說，然僅援引洗錢防制法第一條作為依據，而未說明前述疑義。一般法益說及綜合說雖能說明洗錢罪所欲保護的法益，然未說明究係其分類，恐難發揮法益決定罪數的機能。煽惑他人犯罪說認為處罰洗錢最主要之目的便在提高犯罪風險，以威嚇行為人，維持社會秩序，惟刑罰本有藉一般預防效果以維持社會秩序的功能，故此說立論似亦未足。日本洗錢罪的社會法益說，此說亦受到反對質疑，有認為日本麻藥特別法第六條的立法理由係認為毒品犯罪所得除部分供犯罪者消費外，其餘收益均會再作為新的毒品犯罪之資金，雖然一般毒品犯罪者有此傾向，但兩者的因果關係緊密度無從確認，故本罪的保護法益並不明確，而有抽象危險犯的性質¹²。其次，若物品本身係屬中性，而依所有者之使用方法產生危險性(即相對的危險物)，危險性的判斷取決於所有者之情況時，如何認定該物品將來之危險性即有困難¹³，可能日本組織的犯罪處罰法第十條認為洗錢行為會造成合法經濟活動不良影響看法，在論理上未見充份。

從而，基於法益侵害不明確之犯罪行為「除罪化」或「非犯罪化」的觀點，洗錢罪在體系架構上恐有所薄弱，然而刑法所保護的法益並不限於物質、身體的生活利益，生活環境等無形利益對於個人而言，亦為

11 Trondle, Herbert "Strafgesetzbuch und Nebengesetz" 1997 § 129 Rdnr. 3b.；轉引自李傑清，『剝奪組織犯罪所得之研究』，元照出版公司，民國90年10月，第89頁。

12 丸山雅夫，「麻藥特例法におけるマネー・ロンダリング罪」，『現代社会における沒收・追徴』，信山社，1996年初版，第86至87頁。

13 白木 豊，「沒收・追徴と第三者保護を巡る諸問題」，『現代社会における沒收・追徴』，信山社，1996年初版，第71頁。

須要法律保護的重要生活利益，社會公共生活的平穩亦為刑法所保護的對象，如果全面的否定社會公共生活的平穩等無形利益係刑法保護客體，反而有害法益保護的實效性¹⁴。德國、日本在傳統上，是以法益作為分類犯罪的基準，因此在形成刑法規範之犯罪概念前必須先確定其所侵害的法益，故犯罪的侵害法益(或刑法保護的法益)對於刑法規範對象概念的形成、解釋論及立法論而言，具有重要的功能。最早的洗錢罪之刑事立法係美國一九八六年制定之洗錢防制法(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第一九五六條及第一九五七條，然美國刑事學說上並不論及法益之概念，從而造成大陸法系國家評價洗錢罪法益的困難。惟自一九八八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二〇〇〇年「制止向恐怖分子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二〇〇一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一九九〇年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組織(FATF)四十點建議相繼制定後(一九九六年及二〇〇三年修訂)，洗錢行為罪刑化及洗錢前置犯罪擴大化已為世界各國刑事立法不可避免的趨勢。日本的社會法益說，雖然受到因果關係緊密度無從確認的批評，但是從個案觀察，尚不乏實例。例如國票案中，楊瑞仁利用其重大犯罪所得財產炒作股價，甚至介入上市公司經營權即是。如能從論理上予以說明，不失為未來可能的思考方向。我國最高法院所採之妨害刑事司法作用說，如何說明為何處罰犯罪者自己的洗錢行為，亦為未來的觀察重點。是故，有關洗錢罪保護法益之定論，則尚有待學界與實務界的共同努力。

2. 隱匿、掩飾行為的定義

本案例中，最高法院認為重大犯罪者將其犯罪所得，利用本人名義購買股票的行為並不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九條之洗錢罪而撤銷原判決。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月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一款，對於洗錢之定義為：「掩飾或隱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修正後之定義為：「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14 板倉 宏，『刑法總論』，勁草書房，1998年新訂版，第75至76頁。

實際上對於重大犯罪自己洗錢之定義並無不同。按我國刑法中，有「隱匿」一詞者，計有十個條文，例如刑法第三百零六條規定：「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等均是。至「掩飾」乙詞，刑事法律中僅見於洗錢防制法。

而學說上對於洗錢防制法「隱匿」、「掩飾」之見解，有謂掩飾即偽裝財產之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所有權等之謂，亦即積極之加工行為，以偽飾該財產免遭查覺；另所謂隱匿，乃積極藏匿使不易發覺之謂。至此二種漂白黑錢行為，不限金融交易，非金融交易，甚或單純之事實行為另須留意者，洗錢仍須與犯罪者事後正常之消費行為作區別，亦即重大犯罪者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未必均構成洗錢，須視其事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態樣及主觀目的而定，如其有積極之掩飾或隱匿行為，且主觀上旨在漂白黑錢時，方為洗錢，例如綁匪將贓款藏匿保管箱固為洗錢，但若其因一時口渴，順手自贓物中取出一百元以購買汽水飲用，此時贓款之外貌、型式雖已變更，但此乃正常之消費，不算洗錢。因此，洗錢者必有一異於正常消費型態之積極加工行為，此乃其重要特色¹⁵。亦有謂掩飾係指操作任何事實上或法律上之行為，足以讓人無法察覺真正所在之行為；隱匿則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妨害刑事證據罪之解釋為，「隱蔽藏匿使其不易為人發現」之意義外，尚應擴及事實上或法律上之行為顯示目標物「似乎不存在」之作為¹⁶。

日本麻藥特別法第六條隱匿藥物犯罪收益等罪規定為：「掩飾取得或處分藥物犯罪收益等之事實，或隱匿藥物犯罪收益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百萬日圓以下罰金。掩飾藥物犯罪收益等發生之原因事實者，亦同。」該罪行為態樣可大別成四種類型¹⁷：

15 蘇南桓，「洗錢—防制理論及實務」，作者自刊，民國86年初版，第200至201頁。

16 李傑清，『剝奪組織犯罪所得之研究』，元照出版公司，民國90年10月，第94頁。

17 古田由紀、齊藤 勳合編，『大コンメンタール I 藥物五法』，青林書院，1994年初版，第36、58頁。

- (1) 掩飾取得之事實，如偽造買賣契約書，將毒品交易所得之價款以虛偽買賣契約書、傳票、帳簿偽裝成正當事業的收入(掩飾)。
- (2) 掩飾處分之事實，即將毒品交易所得以第三人或人頭帳戶購買債券、股票財產等即屬之。
- (3) 隱匿藥物犯罪收益等行爲，不限於物理的隱匿方法，即如將毒品交易所得之價款存入徹底保守秘密的銀行亦屬之。
- (4) 掩飾藥物犯罪收益等發生之原因事實，例如將毒品交易支出之費用偽裝成正當事業支出經費。

例如A販賣安非他命十公克給X，對價爲五十萬日圓：該五十張鈔票即屬藥物犯罪收益；如A將五十萬日圓存入自己的銀行帳戶時，取得之消費寄託債權亦屬於藥物犯罪收益；如A利用該五十萬日圓購買車輛或股票時，該車輛或股票即屬藥物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如A將五十萬日圓存入他人的銀行帳戶時，此際A該當於洗錢罪(隱匿藥物犯罪收益罪)，取得之債權係洗錢犯罪所產生之財產。

本案例中，重大犯罪者將其犯罪所得利用本人名義購買股票，並非使他人難以發現的行爲，應不該當於洗錢罪的「隱匿」要件；另犯罪者既用本人名義爲之，難認爲有偽裝財產及所有權，亦難謂足以讓人無法察覺真正所在，亦不該當於洗錢罪的「掩飾」要件。日本學說上亦認爲此種情形尚未該當洗錢罪的「隱匿」、「掩飾」要件。從而，本案例中最高法院之見解應爲適當。

二、提供人頭帳戶與洗錢罪的不確定故意(最高法院九十二年臺上字第五七八一號判決)

(一) 事實概要

A1將其所申請之郵局及銀行共九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一本一千元之代價，出售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男子「A2」使用。即有不詳年籍姓名之人，利用A1所提供之帳戶，向不特定之人詐欺取財，且以該等帳戶供被害人匯入金錢款項後，隨即提領一空。

(二) 判決主文

A1上訴駁回。

(三) 裁判要旨

原判決依憑上訴人所為將其所申請之郵局及銀行共九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一本一千元之代價，出售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男子「A2」使用之供詞，參酌被害人B1之指述，以及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與卷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本於審理所得心證，認該「A2」與自稱「A3」之成年男子等人，均屬常業詐騙集團之成員，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以假中獎真詐財之方式，施用詐術，使被害人B1及其他不特定被害人等多人陷於錯誤，而將本人之財物交付，應成立常業詐欺罪。上訴人可預見該「A2」收購帳戶，係供彼等常業詐欺犯罪之被害人匯款，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用，猶提供帳戶，幫助彼等遂行常業詐欺犯罪，並掩飾該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犯行，核屬刑法第三百四十條常業詐欺罪之幫助犯及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一款掩飾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罪，已詳敘其取捨證據之心證理由，所為論斷，悉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四) 解說

A1於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九十二年度金上訴字第一一三九號判決)審理中辯稱：因家境困難，透過A3之介紹，以一本一千元之代價，出售提供予「A2」之人使用，A3稱是朋友要做生意，辦理會計使用，A3說都不會有問題，所以伊就相信A3，並不知「A2」購買人頭帳戶係要用來常業詐欺取財，供人匯款之用。惟第二審判決認為：「除非活期存款帳戶使用人欲將帳戶充作犯罪之用，否則一般充作正常使用之活期存款帳戶，並無向他人購買之必要，此乃一般人皆知之常識。況近來新聞媒體，對於不肖犯罪集團常大量收購存款帳戶後，再持以供作犯罪使用，藉此逃避檢察查緝之情事，亦多所報導；經本院質諸被告……，於出售本案之帳戶之前，已曾申請使用過郵局及中國信託銀行之存款帳戶，就該等銀行業存款帳戶之申請使用細節，不可能諉為不知。則其對於該『A2』或所轉用其帳戶之人，可能以其帳戶做為向他人詐取財物之用，及以該帳戶掩飾重大犯罪所得財物，避免遭查獲等情，更不可能諉為毫無預見，此徵之被告於本院調查中亦自承確有懷疑過該使用其帳戶之人可能有不法意圖自明。……，被告事後辯稱不知該『A2』之人要用來詐欺取財云云，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近年來國內利用電子交易進行常業詐欺案件(如中獎詐欺等)不問案件數量及犯罪所得均大幅成長，其主要原因即係犯罪者蒐集人頭帳戶作為隱匿、掩飾犯罪所得的工具，再利用電子交易的隱匿性、迅速性快速移轉，俾便逃避司法機關追查。例如九十二年因違反洗錢防制法起訴之案件計有三百零二案(九十年係二十三案，九十一年係八十九案)，其中就有二百五十五案屬於此種類型犯罪，洗錢之金額更高達四億零九百三十七萬五千餘元。本案對於提供人頭帳戶的行為，認為該當洗錢罪，對於防制洗錢具有指標性的意義。按洗錢防制法第九條之洗錢罪未明文處罰過失，即以故意行為為限。更該罪並非以「明知」為要件，從而不問刑法第十三條第一、二項之直接故意或未必故意均足該當洗錢罪。蘇南桓氏即謂，本罪未明列「明知」為構成要件，亦即洗錢之成立，只須行為人故意掩飾或隱匿不法財物即可，不須其「明知」所漂白之財物為特定重大犯罪所得為要件，換言之，凡特定財物在一般客觀環境下足認為重大犯罪不法所得，而仍對之漂白者，即為洗錢¹⁸。

本案中，被告A1辯稱自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並不知悉使用者

18 蘇南桓，「洗錢—防制理論及實務」，作者自刊，民國86年初版，第201頁。

有從事重大犯罪的行為，故本案之爭點在於A1之行為認識，究係有認識的過失抑或未必故意？所謂未必故意，係指行為人對犯罪結果之實現，雖有認識，但無犯罪結果一定發生之認識者，例如深夜向大街開槍，適有人通過則被殺，無人通過則無人被殺是。未必故意以結果發生不確定為與其他故意區別之要點，然而僅依此點實不足以使其與認識過失區別，故未必故意亦不能缺少希望結果發生之要素，是所謂未必故意者，即行為人認識結果發生之可能性，且予以容忍之情形。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認識過失，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認識其可能發生，而基於其他事由，自信其決不致發生此事實者。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關於區別未必故意與認識過失之學說有二：(1)蓋然性說，依此說未必故意之有無，決諸結果發生可能性之多寡，亦即倘行為人認為有結果發生之高度可能性時，即可認為有未必故意之存在。(2)認容說，依此說未必故意之成立，除有結果發生之可能性之認識外，另須行為人對結果之發生予以容認；亦即只有結果發生高度可能性之認識，尚不足以認定未必故意之存在。依我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所採者似係認容說而非蓋然性說¹⁹。

日本實務實際上亦立於認容說之見解²⁰，日本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搬運、保管、故買贓物或代為銷售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金。」該項規定除法定刑外，與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相同，亦不限於直接故意，日本最高裁判所昭和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判決(刑事裁判集二卷三號二二七頁)認為：「故買贓物罪雖為知悉其為贓物而買受而成立，惟該罪之故意不以確定的知道所買受之物係贓物為必要。或者認為大概係贓物，而有敢於買受之意思(即所謂未必故意)即為已足。因此，縱使出買人未明白告知買受人贓物之事實，但若由買受物品之性質、數量、出買人之屬性、態度等情況，懷疑『或許係贓物』，且得認定買受之事實時，則無礙於故買贓物罪之成立。」可供參考。

本案例中，被告雖未承認其有洗錢的故意，然法院綜合證據並依據經驗及論理法則認為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有容認該他人使用該被告帳戶洗錢之(未必)故意，其見解應屬適當。

19 蔡墩銘，『刑法總論』，三民書局，民國91年修訂五版，第199、202頁。

20 川端 博，『刑法總論二十五講』，青林書院，1990年初版，第61頁。

三、洗錢罪的沒收規定與犯罪所得之扣押(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一六二九號判決)

(一) 事實概要

A1明知不詳姓名之人販售盜版錄音帶，竟意圖營利而大量向該不詳姓名之人購入，並標榜「原曲原唱原音」而販賣盜版錄音帶，致使多人誤信所售者為原版錄音帶，而陷於錯誤，不疑有詐，出資郵購渠所販售之盜版錄音帶，A1並以之為常業，共計詐得新台幣一億餘元。A1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諭令交保後，惟恐上開不法所得，即將遭檢察官扣押，竟另基於洗錢之犯意，隨即徵得同有洗錢犯意聯絡之A2同意後於Z信用合作社以A2名義開設帳戶將不法所得存入，掩飾其犯罪所得。

(二) 判決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三) 裁判要旨

按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規定：犯本條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自應優先於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而為適用。本件原判決既認定：上訴人A2之Z信用合作社內存款計二千三百二十九萬元，係上訴人A1將原先所獲之不法所得，分以B1等名義藏匿在各該人帳戶之定存單提前解約，分別存回B1等各自帳戶中後，再齊領出改存入B1帳戶，又將款項由B1帳戶悉數領出，改存入甫開戶A2上開帳戶裡，以圖隱匿該筆不法所得等情。因認上訴人A1及A2均犯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如果無誤，則藏匿於A2上開帳戶內之款項，自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規定諭知沒收，原判決竟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予以沒收，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四) 解說

1. 洗錢罪之沒收規定

本案係洗錢防制法施行後，首件因違反洗錢防制法起訴之案件，本家中除有扣押、凍結犯罪所得，Z信用合作社亦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規定而被課處罰鍰確定(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度判字第一一二四號判決)，是故本案具有相當之重要性。

沒收係剝奪物之所有權，使其歸於國家之處分。我國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沒收係從刑的一種。另依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沒收之範圍如次：「左列之物沒收之：一、違禁物。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三、因犯罪所得之物。」(第一項)「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三項)

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犯罪所得之物」，就法律文義上的文理解釋，係指由犯罪所不法取得之物。但就學者之見解，大多解釋為「犯罪所獲之不法利益」即犯罪所直接取得之物，如販賣鴉片所得之價金；及「直接由犯罪所生之物」如偽造貨幣罪之偽幣²¹。依據刑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及我國實務見解，除違禁物外，對於犯罪所得沒收之規範如次：

- (1)係採裁量沒收而非必要沒收原則²²。
- (2)沒收對象限於物，即限於動產及不動產。

21 林山田氏認為，此乃於條文文義之外，以論理之方法，推求立法原意之所在的一種擴張的論理解釋，但由於刑罰之嚴厲性，實宜儘量避免使用，至於為求法律之彈性運用，則自可從強化立法功能著手，儘速修改不合時宜之法條，而不宜以擴張解釋來獲致法條的彈性運用。故本文所稱「犯罪所得」若未特別說明，均指前者而言。從而，刑法修正草案即將刑法第三十八條修正為：「下列之物沒收之：三、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修正說明即謂：「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犯罪所得之物』，係指因犯罪結果取得之物(如竊盜罪中之財物)，至因犯罪之結果產生之物(如偽造文書罪中之假文書)，如何沒收，並無明文規定。爰增設『因犯罪所生之物』亦得沒收，以資明確。」。參見林山田，『刑罰學』，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81年2月修訂版，第318頁。

22 例如最高法院十九年度上字第一六五一號判例謂：「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除違禁物必須沒收外，其餘均採取得科主義。」

(3)沒收對象限於犯罪直接所得者，即須非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²³。

(4)沒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²⁴。

本案例中，被告A1已將犯罪所得先後存入B1等人及A2之信用合作社存款帳戶，即非因犯罪直接所得者；其次，存款帳戶之法律性質係屬消費寄託債權²⁵，並非有體物，復係犯罪直接所得者，是故A2帳戶內之犯罪所得，自不得依刑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第五條(1)(a)規定：各締約國應制定可能的措施，以沒收因第三條(1)所列犯罪所得之收益或價值相當於此種收益的財產。即課以締約國對於製造、販賣、運輸毒品及資助、管理毒品犯罪行為，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收益之制度。該公約第五條(6)更進一步規定：如果收益已轉換或變換為其他財產²⁶，應將此種財產視為收益的代替，對其採取本條所述的措施。對於：①收益；②由收益轉換或變得的財產；③已與收益相混合的財產，亦應在方法和程度上採取本條對待收益相同之措施。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即規定：「犯第九條之罪者（舊法係『犯本法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

23 例如最高法院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二〇二號判例謂：「上訴人所有之紙幣一元、雙毫二枚，及某甲所有之紙幣二十八元，原判決既認為係變賣贓物之價銀，自不得認為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乃竟行沒收，殊屬違法。」

24 例如最高法院四十年台非字第五號判例謂：「被告竊取之皮包，雖屬因犯罪所得之物，但事主仍得依法請求返還，其所有權並不屬於被告，自不得遽予沒收。」

25 帳戶係客戶與銀行雙方當事人約定，就帳載結算所生之債權給付，承認其法律地位。因此，所謂帳戶之法律地位，應認為係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所謂之債權關係，即指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帳戶），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依帳戶之借貸餘額關係，就銀行而言，可分有負債帳戶與資產帳戶在負債（貸方）帳戶，例如存款（活期存款）帳戶，如該等帳戶有貸方餘額，則依民法第六百零二條（消費寄託）規定銀行為債務人；在資產（借方）帳戶，如放款或透支帳戶，如該等帳戶有借方餘額，依民法第四百七十四條規定，銀行為債權人。參見蕭長瑞，『銀行法令實務』，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9年12月四版，第70至71頁。

26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公約第一條(p)規定：「收益」(Proceeds)係指直接或間接因第三條(1)所列犯罪所得之任何財產(property)；同條(q)規定：「財產」係指各種資產(asset)，不問其為有形或無形、動產或不動產、實體或非實體；以及證明享有資產權利或利益的法律文件或文書。

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該條項除採必要沒收而非裁量沒收原則外，其所稱「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洗錢防制法第四條之解釋，不限於有體物，即無體財產權與犯罪所得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包括在內。從而，如符合該條項之要件時，自得依刑法第十一條後段之規定優先刑法第三十八條沒收規定而適用。

有問題者，係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犯第九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包括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所列重大犯罪之所得，或僅限於犯洗錢防制法第九條洗錢罪之犯罪所得？有認為洗錢防制法沒收對象包括重大犯罪所得財產及因洗錢犯罪所得財產者。如李傑清氏認為，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沒收之對象為「犯本法之罪者」。沒收之客體為「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謂「犯本法之罪者」應包含違反本法第三條所定前提犯罪所揭糞之重大犯罪者，以及違反本法第二條實施洗錢者²⁷。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立法理由謂：「為避免犯罪者享有犯罪所得，爰規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一律沒收，且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²⁸。」似亦採相同見解。然洗錢防制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同年八月六日施行後，已將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犯本法之罪者」改為「犯第九條之罪」，故是否能作同樣之解釋，似有疑義。蘇南桓氏認為洗錢防制法沒收對象為「洗錢者之犯罪所得」²⁹。惟是否限於洗錢者(不問為自己或他人)因洗錢犯罪之所得？亦或包含洗錢者自己因重大犯罪之所得？則未明示。

按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既將「犯第九條之罪」作為沒收前提要件，自不得認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重大犯罪之犯罪所得可當然沒收；至於該條項所稱「其因犯罪」，法律既未明言是否應限於洗錢罪(如明定為「犯第九條之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不得擴張解釋)，自得認為

27 李傑清，『剝奪組織犯罪所得之研究』，元照出版有限公司，民國90年10月初版，第168頁。

28 立法院秘書處，『洗錢防制法案』，民國86年11月初版，第19頁。

29 蘇南桓，「黑錢漂白，禁止通行」，法律與你雜誌51期，民國87年1月，第86頁。

包括重大犯罪而內。從而，重大犯罪者另犯洗錢罪時，其因重大犯罪或洗錢罪所得(含所生)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含變得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沒收。本案例中，A1及A2為圖掩飾而將犯罪所得存入A2之帳戶，此時A1已該當於洗錢罪，故其因重大犯罪(常業詐欺)之所得，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沒收。縱使認為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因犯罪」限於洗錢罪，本案中A2對於Z信用合作社之消費寄託債權係A1及A2共犯洗錢罪而直接產生之財產上利益，亦得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沒收。從立法目的來看，如此解釋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剝奪重大犯罪所得之立法原意。

故最高法院認為原判決適用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沒收A2對於Z信用合作社之消費寄託債權有所違誤，而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沒收之見解應屬適當。然而，沒收既然屬於刑罰的一種，為符合構成要件明確性及洗錢防制法剝奪重大犯罪所得之立法原意，似乎未來修法之際，應將重大犯罪及洗錢罪直接或間接所生、所得之財產均明示列為沒收客體，且除貪污、組織犯罪、毒品犯罪等法律已明示採必要沒收之犯罪類型外，均改採裁量沒收原則。不然原本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重大犯罪所生、所得之物依刑法規定應係裁量沒收，為何經由隱匿、掩飾行為後即需採必要沒收？如是或許始符合刑罰之比例原例。

2. 得沒收財產之扣押

其次，本案例中檢察官曾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扣押A2於Z信用合作社之帳戶，而最高法院未曾就該扣押之適法性表示見解。按扣押，係以取得犯罪證據或得沒收之物的占有為目的之強制處分³⁰。惟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即為保全得沒收之物的扣押規定，然而刑事訴訟法扣押客體

30 林鈺雄，『搜索扣押註釋書』，元照出版有限公司，民國90年9月初版，第22至23頁。

既僅限於「物」（至多含電磁紀錄），從而債權等無形權利即不得扣押³¹。除刑事訴訟法之扣押規定外，洗錢防制法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訂時，新增第八條之一，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或法官於審判中，為保全沒收財產，對於疑似洗錢交易之帳戶、匯款或通貨以外之其他支付工具，得為凍結金融交易之命令。

按刑事訴訟法所定之扣押方式，均為剝奪占有，故扣押對象限於有體物而無類似民事訴訟法假扣押之禁止處分類型。「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第五條(2)規定：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使主管機關得以追蹤、凍結或扣押本條(1)犯罪之收益、財產、工具或其他物品，以最終得以沒收。至於「凍結」(freeze)或「扣押」(seize)，依同公約第一條(i)規定，係指依據法院或主管機關暫時性禁止財產的轉讓、變換、處置或轉移，或對財產實行暫時性扣押或控制之命令。日本刑事訴訟法原本扣押之對象亦限於有體物，後麻藥特別法第十九條即本於該公約而規定：「藥物犯罪案件，法院對於依本法、麻醉及精神藥物取締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沒收之財產(下稱沒收對象財產)，有相當理由足認該財產有沒收之必要時，得依檢察官之請求或依職權核發沒收保全命令禁止處分該財產。」(第一項)「法院於公訴提起前，依前二項之規定及認為必要時，得依檢察官或司法警察(限麻藥取締官、麻藥取締員、海上保安官及國家公安委員會或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所指定警部以上之警察官)之請求，為前二項之處分。」(第三項)

搜索權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改採法官保留原則前，如不經搜索之扣押，如由檢察官命令者係付與命令書，由法官執行者，應付與裁定書或處分書³²。本案例即採此種執行方式，然而帳戶之法律性質係消費寄託債權已

31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法院於必要時，得扣押證物或認為應沒收之物。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該條規定之扣押對象不限於義務沒收之物，任意沒收之物亦包括在內；其次，扣押之沒收物限於有體物(不問動產、不動產)，故債權、電能、熱能及電磁紀錄即不包括在內。參見藤永幸治、河上和雄、佐藤文哉合編，『大コンメンタル刑事訴訟法 第二卷』，青林書院，1994年初版，第241頁。

32 褚劍鴻，『刑事訴訟法論(上冊)』，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80年9月二次修訂版，221至223頁。

如前述，既係債權而非有體物，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予以扣押即難謂適法，可能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³³。是故未來類似案件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八條之一之規定始為妥適。另附帶一題，係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上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該項規定扣押之對象係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之追徵財產。所謂追徵，係沒收對象因事實上(如原物滅失)或法律上(如善意第三人取得)原因不能執行時的代替處分，故追徵保全的扣押對象應限於得沒收財產以外的財產，適用上不可不辨。

33 司法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謂：「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

第五部份

國外洗錢防制資料



壹、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二〇〇一年反恐八項特別建議

藍家瑞、吳天雲*

1. 聯合國相關文書簽署、履行

各國應儘速採取措施，簽署並完全履行一九九九年防制對於恐怖活動提供資金的國際公約。

其次，各國應儘速履行有關防止、制止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聯合國決議，特別是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一三三三號決議。

2. 提供恐怖活動資金及其洗錢行為罪刑化

各國應將恐怖活動以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行為罪刑化，並列為洗錢罪之前置犯罪。

3. 恐怖活動財產之沒收、凍結

各國應依據有關防止、制止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聯合國決議，採取儘速凍結提供恐怖活動資金者或恐怖活動組織所有之資金或其他財產的措施。

各國應採取包括立法之必要措施，賦與權限機關得沒收、扣押供恐怖活動或恐怖組織使用、意圖供使用或以使用為目的而取得之財產。

4. 與恐怖活動有關之可疑交易申報

負有防制洗錢義務之金融機構或企業、團體，發現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活動組織或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有關時，應要求儘速向權限機關申報。

* 本文譯者分別係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調查專員及調查員。

5. 國際合作

各國應基於有關法律互助或情報交換之條約、協定或其他架構，對於有關恐怖活動或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刑事、民事執行或行政上調查、詢問或法律程序，採取對其他國家最大可能之協助。

其次，各國應拒絕提供恐怖活動或提供恐怖活動資金犯罪嫌疑人安全的庇護所，並訂定相關程序，以引渡犯罪嫌疑人。

6. 替代性的匯款系統

各國為確保銀行及銀行以外的金融機構完全遵從FATF建議，對於包括流通匯款，提供或代理非正式存在金錢、價值轉帳系統、網路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應採許可或登記制度。各國應確保違法從事前述服務經營之自然人或法人，課以行政、民事或刑事上制裁。

7. 電信匯款

各國應採取必要的措施，課以包括匯款業者在內之金融機構，在從事電匯時，應隨同資金之移轉，將匯款人之資料(姓名、住所、帳戶號碼)及相關資訊一併傳遞給受款之金融機構。其次，各國應採取必要的措施，課以包括匯款業者在內之金融機構，對於未提供匯款人資料(姓名、住所、帳戶號碼)之交易，應加強過濾與監視可疑資金之移轉活動。

8. 非營利團體

各國應重新評估有關團體的法令是否有被「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不當利用」情形。並應確保非營利團體無下列被不當利用之情形：

- 1) 恐怖活動組織偽裝為合法團體。
- 2) 合法團體被利用為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管道，包括規避凍結。
- 3) 恐怖組織以合法目的隱匿、掩飾其資金移轉。

貳、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二〇〇三年新修正四十項建議

藍家瑞、吳天雲*

引言

洗錢防制作為雖不斷發展，但洗錢手法亦隨時在更新。最近幾年，「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¹注意到洗錢手法愈趨複雜與專業，諸如利用法人等團體控制「非法所得」(control of illegal proceeds)並掩飾「利益真實擁有者」(true ownership)，以及利用專業人士提供清洗犯罪資金諮詢與協助等。考量這些因素以及處理「不合作國家與地區」(Non-Cooperative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之相關經驗和一些國際間採取的行動作為，使得FATF必須檢討更新「四十項建議」，強化其架構以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活動」(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FATF呼籲所有國家遵循新的建議並採取必要作為有效地執行，以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活動。

更新「四十項建議」的過程是採廣納眾議，任何FATF之會員、非會員、觀察員、金融產業或其他有關或有興趣之團體均可提出建議與評論，在檢討過程中皆會加以考量。

新的「四十項建議」特別納入「防制資助恐怖活動八項特別建議」(Eight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on Terrorist Financing)中有關防制洗錢及防制資助恐怖活動之精髓，不僅針對洗錢，亦將涵蓋資助恐怖活動之反制作為。FATF亦認知各國法律架構和金融體系之差異性，無法採取一致的步驟以達成目標。因此，新的「四十項建議」僅

*本文譯者分別為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調查專員及調查員。

1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是一個政府間之組織，主要功用在於制定有關反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活動之標準，發展與提倡相關政策。它目前有三十三個會員：三十一個國家和政府及二個國際組織，另有二十個觀察員、五個相關之區域組織以及超過十五個其他國際組織或團體。所有會員和觀察員名單可以從下列「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網頁找到：http://www.fatf-gafi.org/Members_en.htm。

訂定最精簡之行動標準，讓各國可以依據各自的特殊環境與法律架構，採取不同之細部作為。新的建議包括了一個國家在刑事司法和監督制度應採取之措施、金融機構及其他相關行業和專門職業應採取之預防性作為、國際合作等。

FATF四十項建議係源自一九九〇年間為防止金融機構遭「毒品黑錢」不當利用為清洗管道而草擬提出，在一九九六年間作第一次修正以反映當時洗錢態樣之變更，獲得超過一百三十個國家之認同並作為國際防制洗錢之標準。

在二〇〇一年，FATF將任務擴及有關「資助恐怖主義」(financing of terrorism)之問題並採取重要作為，即提出「防制資助恐怖活動八項特別建議」，內容包括一系列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活動和恐怖組織之相關作為，以及對「四十項建議」的補充²。

打擊洗錢和反制資助恐怖活動重要環節之一，即是各國依據這些國際標準所採取之作為需接受監督和評鑑。由FATF和相關區域性組織所發起之相互評鑑以及「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和「世界銀行」(World Bank)之評鑑，均是確保FATF建議在所有國家能夠有效遂行的重要機制。

四十項建議

A. 法律制度

洗錢罪的適用範圍

1.

各國應依據一九八八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及二〇〇〇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規定，將洗錢行為罪刑化。

各國應於可能之限度內，以擴大洗錢罪之前置犯罪為目標，將全部的重大犯罪均適得用洗錢罪。關於如何規定前置犯罪之方法，得以全部的犯罪、列舉前置犯罪、特定重大犯罪類型或與有期徒刑之罪相連結(門檻方式)等一種或數種方法為之。

2 「四十項建議」和「資助恐怖活動八項特別建議」已被「國際貨幣基金會」(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視為防制洗錢和資助恐怖活動之國際標準。

以門檻方式作為決定前置犯罪的國家，最低限度應包括其國內法中全部重大犯罪類型之犯罪，或得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以最輕本刑作為門檻的國家，於立法制度上，應將全部最輕本刑超過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均列為洗錢罪之前置犯罪。

不問採用何種方式，各國至少應將本建議名詞解釋中所指定之犯罪類型均列為洗錢罪之前置犯罪。如行為依外國法令構成犯罪，且該行為係國內法之前置犯罪時，得將本國領域外之犯罪行為列為洗錢罪之前置犯罪；各國得僅以犯罪地在本國領域內作為前置犯罪的唯一條件；各國於依據國內法基本原則之必要情形，得對於犯前置犯罪之人不適用洗錢罪。

2.

各國應確保以下情事：

- a) 洗錢罪直接或不確定故意 (intent and knowledge) 之證明，應依循維也納公約及巴勒莫公約規定之標準，包括得依客觀的事實狀況推認之方法。
- b) 法人應課以刑事責任，如不可能課以刑事責任時，則應課以民事或行政責任。且不妨同時對於法人進行刑事、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對於法人應課以適當且具有抑止效果的制裁措施，但不得因此種措施而減低自然人的刑事責任。

暫時性的措施及沒收

3.

各國之權責機關，於不侵害善意第三人權利的情形下，應採用維也納公約及巴勒莫公約規定相同之措施，以沒收被洗錢之財產、因洗錢或前置犯罪所得之收益、供洗錢或前置犯罪所用之物、意圖供洗錢或前置犯罪所用之物或價值相當之財產。

該措施包括：(a) 辨識、追蹤、評估沒收之財產；(b) 防止該財產交易、移轉或處分之凍結、扣押等暫時性措施；(c) 防止回復沒收財產之侵害措施；(d) 得為所有適當偵查之措施。

各國符合國內法原則之情形下，得檢討採用沒收未經有罪判決供犯罪

所用之物或犯罪收益，或要求犯罪者證明沒收財產之合法來源等措施。

B. 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及專門技術職業人員防止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措施

4.

各國應確保有關金融機構保守秘密義務之法令不得妨礙FATF建議之實施。

客戶審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及保存紀錄

5.* (有註記*記號之建議請參照註釋)

金融機構不得接受匿名或明顯利用假名開設之帳戶。

金融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為包括確認、核對客戶身分在內的客戶審查措施：

- ◆建立業務關係。
- ◆對i)超過一定金額，或ii)關於防制提供恐怖活動資金第七項特別建議註釋所涵蓋之電匯等臨時性交易。
- ◆發現疑似洗錢或提供恐怖活動資金。
- ◆金融機構對於其過去取得之客戶資料真實性或妥當性有所懷疑。

客戶審查措施應依下列方法行之：

- a) 得信賴可靠、獨立來源之文書、資料或情報³以確認、核對客戶身分。
- b) 採取合理的措施核對受益者身分，及了解法人或法律合意的所有權及管理結構。
- c) 取得有關業務關係目的及意圖性質之情報。
- d) 對客戶業務往來關係及交易保持持續性之審查作為，隨時核對客戶身分、業務往來模式。如必要時，尚應了解交易之資金來源，以確保交易安全並避免風險。

前述a)至d)的客戶審查措施，金融機構應得依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種類之風險決定適應措施，惟應符合權責機關頒發之工作指引。對風險高的

3 下稱「確認本人資料」。

交易類型，金融機構應為嚴格的客戶管理；相對於風險低的交易類型，金融機構得適用減輕或簡單化的管理措施。

金融機構於建立業務關係或臨時性客戶交易實施前或實施中，應核對客戶或受益人之身分。各國於已有效管理洗錢風險，且不妨礙通常業務進行時，得允許金融機構於實務上合理的範圍內，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儘速完成核對措施。

金融機構如無法遵循a)至c)之客戶審查措施時，不得同意客戶開設帳戶、開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或應終止其業務關係，並應檢討對該客戶的可疑交易行為提出申報。前述義務應適用於全部新客戶，金融機構並應依實務及風險之需要擴及於既存客戶，另應於適當時間對既存之業務關係進行客戶審查措施。

6.

金融機構對於有重要影響力之政治人士(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PEPs)，除為一般性的客戶審查措施外，應特別注意：

- a) 為判斷客戶是否為PEPs，應有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
- b) 建立此種客戶業務關係時，應得上級管理者之同意。
- c) 確認財產及資金來源的合理措施。
- d) 對於其業務關係實施繼續性的嚴格監控。

7.

金融機構對於跨國代理銀行業務(cross-border correspondent banking)或其他相類似之業務，除為一般性的客戶審查措施外，對於下列情形應特別注意：

- a) 蒐集所代理金融機構之情報，俾充份了解其業務性質，並認定該金融機構之信用及管理，包括該金融機構是否遵循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相關規定等。
- b) 評價代理機構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措施。
- c) 建立新的代理銀行業務關係前，應得上級管理者之同意。
- d) 以文書載明各別金融機構之責任。

e)關於通匯帳戶 (payable-through-accounts)，須確認所代理銀行確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和持續性監視措施，必要時得提供客戶之相關情報。

8.

金融機構對於有助於匿名性交易之新科技所致之洗錢威脅應特別注意，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特別對於非面對面業務關係或交易之特定風險，應制定處理之原則及程序。

9. *

各國於符合下列標準之情形時，得同意金融機構委託第三人或仲介機構實施第五項建議a)至c)之客戶審查程序及介紹業務。委託第三人被同意時，有關確認及核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者，係委託第三人之金融機構。標準如次：

- a) 委託第三人之金融機構，應儘速取得有關第五項建議a)至c)之客戶審查程序的必要情報。金融機構應尋求適當之措施確認由第三人處取得之確認客戶資料複本，或其他應金融機構要求在無延遲狀況下取得之有關其他客戶審查義務之文書。
- b) 金融機構應確認第三人或被規範及監督，以採取適當之措施遵守第五項及第十項建議所定之客戶審查義務。

各國對於來自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FATF建議國家的第三人，雖已符合前述標準，但得否委任該第三人實施客戶審查程序，則由各國自行決定。

10. *

金融機構應依權責機關的要求儘速提供情報，其有關國內及國際的全部必要交易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

前述紀錄於必要時，得提供作為追訴犯罪使用，並應足以或可能重現個別交易情形(包括金額及使用貨幣之種類)。

金融機構經由客戶審查程序取得之有關確認本人資料之紀錄(例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相類文書等行政機關複製或紀錄之確認身分文書)、帳戶紀錄及通信文書，至少應於業務關係終止後保存五年。

國內權責機關應得基於適當的權力，利用確認本人資料或交易紀錄。

11. *

金融機構對於無明顯經濟目的或無明白合法目的之不尋常大額複雜交易，應特別注意。對於此種交易之背景及目的，應於可能之限度內進行調查，並建立書面資料，以便協助權責機關、監督機關及內部稽核人員。

12. *

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八項至第十一項建議所定之客戶審查及保存紀錄義務，對指定非金融機構業者及專門技術職業人員於下列情形時亦適用之：

- a) 賭場：客戶進行達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
- b) 不動產業者：客戶參與有關不動產買賣之交易。
- c) 貴金屬商及寶石商：客戶進行達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
- d)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技術人員及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實行交易之下列行為：
 - ◆買賣不動產。
 - ◆管理客戶資金、證券或其他資產。
 - ◆管理銀行、儲蓄、證券帳戶。
 - ◆協助公司組織之設立、經營、管理。
 -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經營、管理及企業買賣。
- e) 信託及公司服務者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s Provider) 為客戶準備或實行名詞解釋中所列舉之相關交易。

遵守及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13. *

金融機構有合理依據懷疑資金係犯罪收益或與提供恐怖活動有關時，應儘速直接依法令所定之義務向金融情報中心提出申報。

14. *

金融機構之董事、管理職員或受雇人：

- a) 因善意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可疑交易時，縱使其不知犯罪為何，亦不問是否確有犯罪，仍應受法律保障，不因違反契約、法令或行政法令所定保密義務之規定而負擔刑事或民事責任。
- b) 法律應禁止洩漏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或相關情報之事實。

15. *

金融機構應制定防制洗錢或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措施。其措施至少應包括：

- a) 制定內部政策、程序及管理制度，包括適當的檢查程序，以確保遵守規定及僱用受雇人時採取足夠的審查程序，以確保僱用高素質之受雇人。
- b) 繼續性的訓練受雇人。
- c) 遵守措施的檢查制度。

16. *

第十三項至第十五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所定之義務，於指定非金融機構業者及專門技術職業人員符合下列要件時適用之：

- a)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技術人員及會計師代理客戶或為客戶進行第十二項(d)所定之金融交易時，應負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義務。
- b) 貴金屬商及寶石商，於客戶進行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交易時，應負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義務。
- c) 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代理客戶者，代理客戶或為客戶進行第十二項(e)所定之金融交易時，應負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義務。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技術人員及作為獨立法律專業技術人員之會計師，基於職業上保密義務或法律專業技術人員保密特權時，不負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義務。

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其他措施

17.

各國應確保對於不遵守本建議有關防制洗錢或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措施之自然人或法人，採取適當有效且具有抑制力之刑事、民事或行政上的制裁措施。

18.

各國不得准許空殼銀行(shell banks)設立或營業。金融機構應拒絕建立或繼續與空殼銀行的代理行為，並應避免及允許空殼銀行利用其帳戶與外國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

19. *

各國應考慮下列情事：

- a) 於不妨礙資本自由移動且得確保適當使用情報的嚴格保護措施之下，對於跨國移轉之通用貨幣及可轉讓無記名金融工具(bear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得實施監控及調查的可能措施。
- b) 於得確保適當使用情報的嚴格保護措施之下，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其仲介機構得將全部之一定金額以上國內及國際現金交易以電磁紀錄向該國之中央機關提出申報，權責機關對於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案件有利用前述資料之可能性或有效性的制度。

20.

各國除指定非金融機構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外，對可能涉及洗錢或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商業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亦應適用FATF之建議。各國對於開發防制洗錢之現代及安全的金錢管理技術，應予獎勵。

對於FATF建議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國家之措施

21.

金融機構與來自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FATF建議國家之人(包括公司及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及交易，應特別注意。其交易經常有經濟目的不明顯或無合法目的之情形時，應於可能的限度內調查其背景及目的，權責機關應得利用調查結果之文書。對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FATF建議之國家，各國應得採取適當的制裁措施。

22.

金融機構之海外分公司或其所有股份超過二分之一之從屬公司，特別是位於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FATF建議國家之分公司或其所有股份超過二分之一之從屬公司，於所在地法令允許之限度內適用前述原則。若所在地法令禁止時，金融機構之控制公司應向其國內權責機關報告無法適用FATF建議之情形。

規範與監督

23. *

各國應使金融機構遵從適當的規範及監督，為確保實施FATF勸告的效果。權責機關應為必要之法律及規範措施，禁止犯罪者或其他關係人為金融機構重要或足以控制之資本持分的所有人或受益人，或禁止其具有經營金融機構之機能。

金融機構應遵循以健全業務為主要目的之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的規範及監督措施，如同時與防制洗錢有關時，應等同專為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目的而設之心態加以執行。

其他之金融機構，應考慮所屬單位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風險而適當的規範其許可或登錄制度，使其遵守洗錢防制之監督。至少匯兌及換鈔業者之許可及登錄制度應遵守國家所課以之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義務，以確保其效果之制度。

24.

指定非金融機構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應遵守下列之規範及監督措施：

- a) 賭場，為確保實施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效果，應遵守綜合性 (comprehensive) 之規範制度及監督體制。至少：
- ◆ 賭場應為許可制。
 - ◆ 權責機關應為必要之法律及規範措施，禁止犯罪者或其他關係人為賭場重要或足以控制之資本持分的所有人或受益人，或禁止其具有經營賭場之機能。
 - ◆ 權責機關應確保使賭場有效遵守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義務之監督。
- b) 各國為監督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義務之遵守，應對其他指定之非金融機構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遵守義務的有效監督體制。此種監督體制應就風險加以調整，且得由行政機關或適當的自律規範團體 (appropriate self-regulatory organisation) 為之，如由自律規範團體實施時，應確保自律規範團體及所屬會員遵守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義務。

25.

權責機關為協助金融機構、被指定之非金融機構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於其適用國內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措施，特別是發現及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應建立指導方針並提供回饋 (feedback)。

C. 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制度或其他措施

權責機關之權限及資源

26. *

各國應設立金融情報中心作為統一受理、分析及提供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可能與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有關情報任務之行政機關。

金融情報中心為執行包括分析可疑交易報告在內的各項工作，得及時且直接或間接的利用金融、行政及法律執行機關有關的情報。

27. *

國應確保被指定之法律執行機關具有偵查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責任。各國於可能之限度內，應獎勵開發控制下交付、臥底偵查或其他適於支援偵查洗錢之特別技術。其次，各國應獎勵處理經常性或臨時性之專門財務偵查團隊，及與其他國家適當的權責機關共同偵查等有效的方法。

28.

權責機關於偵查洗錢及其前置犯罪之際，應取得偵查、起訴及相關行為所使用之書類及情報。包括為使金融機構或其他之人提示保存之紀錄、搜索人及建築物、扣押及取得證據而採取強制措施之權限。

29.

監督機關應有包括檢查在內的適當權限，以監督金融機構遵守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義務，並得要求金融機構提出全部有關遵守情形的情報，以及於金融機構不遵守義務時課以適當行政處分之權限。

30.

各國對於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具有權限之機關，應提供充分的財政、人力及技術資源，並應確保其權責機關成員之素質。

31.

各國應使政策制定者、金融情報中心、法律執行機關及監督機關，就發展及實施有關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政策及行動，相互協調合作。

32.

各國權責機關為檢討 (review) 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制度之實效性，應建立綜合性之有效性及效率性的統計制度。此種制度應包括有關受理及提供可疑交易報告之統計，偵查、起訴、審判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案件之統計，凍結、扣押、沒收財產之統計，及法律互助或其他國際協助請求之統計。

法人及法律合意的透明度

33.

各國應尋求防制洗錢者不法利用法人的適當措施。各國權責機關應確保充分、正確且及時取得有關利用法人之受益所有人或控制人之情報。特別是得發行無記名證券之國家，應尋求適當之措施以防止無記名證券不會因洗錢而被不法利用。各國得檢討第五項建議所定義務，以取得有關金融機構受益所有人及控制人情報之措施。

34.

各國應尋求洗錢者不法利用法律合意的防制措施。特別是各國權責機關應能確保充分、正確且及時取得明確信託 (express trust) 有關設定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情報，並檢討第五項建議所定義務，以取得有關金融機構受益所有人及控制人情報之措施。

D. 國際合作

35.

各國應立即簽署並完全實施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及一九九九年防止資助恐怖活動公約。其次，獎勵各國簽署、實施一九九〇年歐洲議會有關洗錢、搜索、扣押及沒收公約及二〇〇二年美洲反恐怖公約等或其他相關國際公約。

法律互助及引渡

36.

各國對於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案件之偵查、起訴及相關程序，應儘可能限度內提供迅速、建設且有效之法律互助。各國應特別考慮下列情形：

- a) 不應以不合理或不適當之限制條件妨礙法律互助。
- b) 為確保法律互助請求之實施，應有明確且有效率之程序。
- c) 不得以犯罪與租稅上問題有關在內之理由，拒絕法律互助之請求。
- d) 不得以金融機構保密義務之理由，拒絕法律互助之請求。

各國為配合法律互助之要求，應確保權責機關依第二十八項建議有效。

37.

各國對於並非在兩國領域內皆構成犯罪之案件(dual criminality)的司法互助請求，仍應儘最大之可能提供協助，只要該行為在雙方均構成犯罪，即便雙方對於該犯罪行為之歸類或定義有所歧異，仍可視為滿足提出司法互助之要件。

38. *

應有適當之法源依據可以採取迅速行動，以回應外國提出有關辨識、凍結、扣押和沒收被清錢之財產、洗錢或前置重大犯罪所得、供犯罪所用或意圖供犯罪所用之物或價值相當之財產。另對於共同合作扣押和沒收之財產，包括財產沒收分享等，亦應有適當之措施。

39.

各國應將洗錢罪視為可引渡之犯罪行為，允許引渡本國國民至他國接受審判，或在無法引渡本國國民情形下，應依據請求引渡國之要求，迅速將案件移交權責機關就請求內容所述之犯罪進行調查、起訴。受理機關對該案件之處理，應比照國內法律對相同犯罪之處理態度，而各相關國家應在訴訟程序和證據調查上相互合作，以確保起訴能夠順利進行。

各國可依照本身之法律架構考慮簡化引渡程序，包括允許在適當的對等政府部門間直接進行引渡、僅依據拘票或判決書即可引渡以及在當事人同放棄正式引渡程序時之簡化作為等。

40. *

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提供國際間對等單位最大可能之協助，不問

基於主動或被動，應有明確與有效的管道，使相互間能夠迅速且直接的交換有關洗錢及其前置犯罪情報。此種交換情報不應受到不當的限制，特別是：

- a) 權責機關不應僅以請求內容涉及租稅問題 (fiscal matters) 為由拒絕提供協助。
- b) 各國不應以法律要求金融機構不得違反保密義務作為拒絕提供合作之理由。
- c) 權責機關要能夠代表國外對等機關進行詢問和可能之調查作為。

外國對等機關所要求提供之情報可能逾越該權責機關之職責範圍，鼓勵各國能夠允許非對等機關間的迅速和有建設性之情報交換。和國外非對等機關間直接或間接地交換情資亦偶會發生，若有不確定國外合作對象時，可先透過國外對等機關請求協助。

各國應建立控制和保護機制，以確保交換之情報在適當授權及隱私和資料保護義務無慮下被運用。

名詞解釋

受益者 (Beneficial owner) :

係指對金融交易行為抑或對法人組織、團體擁有最終控制及受益之人。

核心原則 (Core Principles) :

係指「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有效監督銀行業務之核心原則 (BCP, Basel Committee's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國際證券監理組織 (IOSC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之目標與原則規範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of Regulation)」和「國際保險監理協會監督保險業務核心原則 (ICP, IAIS Core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Supervision)」。

指定之犯罪類型 (Designated categories of offences) :

- ◆ 參與組織犯罪與恐嚇取財 (participation in an organized criminal group and racketeering)。
- ◆ 恐怖活動 (包括提供恐怖活動資金) (terrorism, including terrorist financing)。
- ◆ 人體交易及偷渡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and migrant smuggling)。
- ◆ 強迫賣淫 (包括強迫兒童賣淫) (Sexual exploitation, including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 ◆毒品之非法交易 (illicit trafficking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 ◆武器之非法交易 (illicit arms trafficking)。
- ◆贓物或其他物品之非法交易 (illicit trafficking in stolen and other goods)。
- ◆貪污及行賄 (corruption and bribery)。
- ◆詐欺 (fraud)。
- ◆偽造貨幣 (counterfeiting currency)。
- ◆商品偽造及侵害著作權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of products)。
- ◆環保犯罪 (environmental crime)。
- ◆殺人及重傷害 (murder, grievous bodily injury)。
- ◆略誘、妨害自由及作為人質 (kidnapping, illegal restraint and hostage-taking)。
- ◆強盜或竊盜 (robbery or theft)。
- ◆恐嚇取財 (extortion)。
- ◆偽造 (forgery)。
- ◆內線交易及股價操縱 (insider trading and market manipulation)。

決定前述各類型犯罪作為前置犯罪時，各國應遵從國內法之定義，並將前述犯罪作為特定為重大犯罪之構成要件、性質詳加定義。

指定非金融機構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

- a) 賭場 (包括網路賭場—Casinos, which also includes internet casinos)。
- b) 不動產業 (Real estate agents)。
- c) 貴金屬商 (Dealers in precious metals)。
- d) 寶石商 (Dealers in precious stones)。
- e) 律師、公證人、其他與法律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或會計師—包括獨立開業、合夥及受雇於相關行業，但不包括已經受到相關防制洗錢規範而受雇於其他行業及政府部門等之內部專業技術人員 (internal professionals)。
- f) 其他在建議中未涵蓋，但對一般人提供下列服務之「信託和公司服務提供者」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 :
 - ◆法人之形式上代理人。
 - ◆自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秘書、出面擔任合夥公司之合夥人或其他法人之類似職位。
 - ◆提供公司或法人合法辦公場所、營業地址或設備、行政上通訊地址等。
 - ◆自行或使他人為「明確信託」 (express trust) 之受託人。

◆自行或使他人為股票之名義持有人。

一定之金額(Designated threshold)：

係指在本建議「註釋」(Interpretative Notes)中所定之金額。

金融機構(Financial institutions)：

係指任何人或實體(entity)自行或代理客戶從事下列一項以上之活動為營業項目者：

- 1.收受公眾存款或其他負返還義務之資金。
- 2.融資。(特別包括下列：消費信用、抵押信用、貸款保收和其他如違約金之商業交易)。
- 3.金融租賃。
- 4.匯款。
- 5.發行及管理付款工具(例如信用卡、現金卡、支票、旅行支票、銀行匯票、銀行本票、電子貨幣)。
- 6.金融保證及承諾。
- 7.下列交易行為：
 - a)資金市場相關商品(支票、匯票、可轉讓定存、衍生性金融商品)。
 - b)外國匯款。
 - c)匯兌、利息及指數交易。
 - e)期貨交易。
- 8.受讓證券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提供。
- 9.個別及集合的投資組合管理。
- 10.為他人之現金或可轉讓有價證券之集保及管理。
- 11.其他為他人之基金或資金之投資、經營或管理。
- 12.壽險及高投資性保險之受讓及買賣。
- 13.匯兌。

對於幾乎不會發生洗錢風險之金融活動(可從發生的量和可能性標準評估)，各國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不採取防制洗錢之措施。

各國於證明洗錢風險低且在嚴格限制和控制的環境下，得決定前述金融活

動不適用全部或一部之四十項建議。

FIU :

係指金融情報中心。

法律合意(legal arrangements) :

係指「明確信託」(express arrangements)或其他類似之法律合意。

法人(Legal persons) :

係指一般公司、基金會、合夥公司、社團或其他任何類似之團體，得與金融機構建立持續性之客戶關係並得為財產所有人。

通匯帳戶(Payable-through accounts) :

係指銀行代理帳戶(correspondent accounts)可以直接被第三者利用從事交易者。

有重要影響力之政治人士(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

係指在其他國家被委以重要公共事務之個人，諸如政府首長、資深政治人物、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資深國營企業決策人士、重要政黨人物，以及和前述人等家庭成員往來密切之人。

空殼銀行(Shell bank) :

係指在一個法的管轄領域內成立但無實際營業處所亦不附屬任何一個正規金融集團底下之銀行。

STR :

係指「可疑(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監督機關(Supervisors) :

係指特定負責監督金融機構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和資助恐怖活動相關規定之政府機關。

FATF建議(“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係指FATF之「四十項建議」及防制資助恐怖活動之「八項特別建議」。

註釋

通則(General)

- 1.本文件所敘「國家(countries)」，應等同於「地理領域」(territories)及「法的管轄領域」(jurisdictions)。
- 2.第五項至第十六項及第二十一項至第二十二項建議所稱之「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機構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應採取一些防制洗錢行動」，係要求各國採取作為課以「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機構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遵循各項「建議」之義務。其中建議第五項、第十項和第十三項之基本義務應由法令加以訂定，至於細節及其他建議項目所定之義務，則得以法令或其他權責機關訂定之可行方法加以實施。
- 3.本文件所稱之「金融機構達到要求」，係指金融機構必須能夠向權責機關提出符合要求之評鑑證明。
- 4.遵循第十二項和第十六項建議時，各國無須特別針對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和其他「指定非金融機構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訂定法律或命令，只要一般法律或法令能夠涵蓋上揭「指定非金融機構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特定行為即可。
- 5.本「註釋」所稱適用於「金融機構」之用語，基本上亦涵蓋「指定非金融機構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第五項、第十二項及第十六項建議(Recommendations 5, 12, 16)

第五項和第十二項建議所稱「達一定金額之交易」(designated thresholds for transactions)如下：

- ◆第五項建議之金融機構臨時性客戶(occasional customers)交易為15,000美金／歐元。
 - ◆第十二項建議之賭場(包括網路賭場)交易為3,000美金／歐元。
 - ◆第十二項和第十六項建議之貴金屬商和寶石商現金交易為15,000美金／歐元。
- 前揭金融機構「達一定金額之交易」，係指單筆或明顯分成多筆完成之交易。

第五項建議(Recommendation 5)

客戶審核原則和告知當事人(Customer due diligence and tipping off)

- 1.假如金融機構在建立、追蹤客戶關係或提供臨時性金融交易服務時，發現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情事，應即：
 - a)辨認和確認客戶身分及受益人，不論其是固定客戶(permanent customers)或臨時性客戶

(occasional customers)，亦不考慮其他有無除外之限制。

- b) 依據第十三項建議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可疑(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2. 第十四項建議禁止金融從業人員洩漏有關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可疑(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之情報。然在一些情形下，金融機構為實施「客戶審查」義務，可能在無意間洩密，致當事人有所警覺而破壞該可疑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之調查行動。
3. 因此，如果金融機構懷疑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時，應評估後續實施「客戶審查」而致洩密之風險，如有理由相信因實施「客戶審查」程序而有洩密之虞時，得選擇放棄遵循該程序並申報「可疑(疑似洗錢)交易」報告。金融機構亦應確保所屬員工對於實施「客戶審查」程序可能引發之問題均有所警覺和注意。

對於「法人和法律合意」之「客戶審查」(CDD for legal persons and arrangements)

4. 對「法人和法律合意」進行「客戶審查」時，金融機構應：
 - a) 確認任何聲稱代表該法人客戶之授權情形，並對該代表人進行辨識。
 - b) 對該法人客戶之名稱、法律身分、形式、地址、董事會及相關規範條款等進行辨識與確認。
 - c) 辨識和確認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s)，包括其對法人團體之持有狀態和控制情形。相關資訊可以從公開之登記資料、客戶或其他可靠之來源取得。
- 信賴已做過之辨識與確認(Reliance on identification and verification already performed)
5. 第五項建議所訂「客戶審查」措施並非要求金融機構對於每一客戶從事之每一筆交易均要重覆辦理辨識和確認，金融機構得信賴先前所作之辨識和確認程序，除非懷疑相關資訊之真實性發生問題，諸如有跡象顯示客戶可能涉及洗錢或客戶帳戶交易狀況顯與營業狀況不符等。

確認時機(Timing of verification)

6. 下列幾種情形下，可以在完成業務往來關係後再進行確認客戶程序，以免中斷正常之業務運作：
 - ◆ 非面對面(face-to-face)之業務往來。
 - ◆ 證券交易(Securities transactions)。在證券行業之交易講求配合市場變化即時完成，無法同步進行確認客戶程序。
 - ◆ 壽險業務(Life insurance business)。在壽險行業，各國可能允許和投保人建立業務關係後再進行辨識和確認客戶程序，在此種情形下，壽險公司應在受益人要求履行保險條款權利或給付保險金時，進行辨識和確認客戶程序。

7. 金融機構亦需對客戶可能利用確認客戶程序前之業務往來關係進行風險管理，包括對於交易之種類、金額和數量之限制等，並對超乎尋常業務往來之大額及複雜之交易進行監視，並參照巴賽爾「客戶審查」報告第2.2.6節所訂有關非面對面業務往來之風險管理措施特別指引。

辨識現存客戶之要求 (Requirement to identify existing customers)

8. 巴賽爾「客戶審查」報告中有關辨識現存客戶原則可以作為從事銀行業務或相關業務之金融機構於進行客戶審查程序時之指引。

簡化或減少「客戶審查」措施 (Simplified or reduced CDD measures)

9. 一般原則是客戶必須受到「客戶審查」(CDD)中所有檢查措施之檢查，然在一些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風險較低的環境、客戶身分資訊公開化或是已有足夠之查核機制存在情形下，可以允許金融機構簡化或減少「客戶審查」措施對於辨識和確認客戶身分之要求。
10. 可使用簡化或減少「客戶審查」措施之情況：
- ◆ 金融機構已遵循符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對於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活動相關要求並受到監督。
 - ◆ 上市公司 (public companies) 已遵循揭露相關交易之要求。
 - ◆ 屬於政府行政機關或企業。
11. 簡化或減少「客戶審查」措施亦適用於已符合FATF對於防制洗錢和資助恐怖活動相關要求，並受到監督之「指定非金融機構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所持有「共有帳戶」(pooled accounts)內之各別受益人。
12. 在下列之交易型態下亦可適用簡化或減少「客戶審查」措施：
- ◆ 壽險保單年交付保險費不超過1,000美金／歐元或一次交付保險費不超過2,500美金／歐元。
 - ◆ 保險給付條款中明訂不得中途解約和作為擔保品。
 - ◆ 退休金、養老金或其他類似用以提供員工退休福利之保險，保險費是由薪資中抵扣且有收益不得轉讓之條款。
13. 各國可決定金融機構簡化或減少「客戶審查」措施僅適用於來自該司法的管轄領域內之客戶，或可擴及來自其他已遵循FATF各項建議之司法管轄領域之客戶。
- 簡化「客戶審查」措施於「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或具有「高度風險」的情形下不適用之。

第六項建議 (Recommendation 6)

鼓勵各國將建議第六項之要求內容延伸至在本國內「握有顯著公共資源」(hold prominent

public functions)之個人。

第九項建議 (Recommendation 9)

本建議不適用於「委任」(outsourcing)或「代理」(agency)關係。

本建議亦不適用於建議第五項及第七項所指之「關係(relationship)」以及金融機構間之帳戶或交易。

第十項和第十一項建議 (Recommendation 10 and 11)

「交易」(transactions)在保險業應係有關保險產品本身之保險費支付和相關利益。

第十三項建議 (Recommendation 13)

1.第十三項建議中所稱之犯罪係指：

- a) 在一個法的管轄領域內構成洗錢前置犯罪之所有犯罪行爲；或
- b) 第一項建議所要求構成洗錢前置犯罪之犯罪行爲。

強烈鼓勵各國採行(a)方案，所有可疑(疑似洗錢)交易，包括「意圖交易」(attempted transactions)，不管金額多寡均應申報。

2. 在執行第十三項建議時，金融機構對於可疑(疑似洗錢)交易，不管是否涉及租稅案件，均應進行申報，而各國亦應注意洗錢者可能以交易僅以涉及租稅爲由，要求金融機構不予申報該筆可疑交易。

第十四項建議—告知當事人 (Recommendation 14—tipping off)

當律師、公證人或其他法律有關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和會計師因業務關係而勸阻當事人不要從事違法活動，不能視爲告知當事人。

第十五項建議 (Recommendation 15)

因應本建議各項要求所採取之措施，應與各該金融行業面對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威脅之風險及其營業大小相當。

對金融機構而言，遵循防制洗錢之管理作爲，應包括於管理階層指定專人負責該項業務在內。

第十六項建議 (Recommendation 16)

1. 各個司法管轄領域得自行決定屬於法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legal professional)執業時之特

權 (professional privilege) 和執業時應保守客戶秘密 (professional secrecy) 之範圍，包括律師、公證人或其他法律有關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等於下列過程從委託人收到或取得之資訊，不在被要求申報可疑 (疑似洗錢) 交易報告之範圍：(a) 確定委託人 (clients) 法律位階 (legal position)；(b) 代表委託人進行司法、行政、仲裁和調解之訴訟，另會計師執業時應為委託人保守之秘密，亦不在被要求申報可疑 (疑似洗錢) 交易報告之範圍。

2. 各國或得允許律師、公證人或其他法律有關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會計師將可疑 (疑似洗錢) 交易報告向自組之「自律機構」(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s) 申報，再透過適當之方式與「金融情報中心」(FIU) 進行合作。

第十九項建議 (Recommendation 19)

1. 在促進現金交易偵測與監視以及不阻礙資本自由移動的前提下，各國可以考慮對於超過一定門檻之跨國境資金移轉，課以確認、行政監視、申報或留存紀錄義務之可行性。
2. 一國如果發現異常之國際性現金、金融工具、貴金屬或寶石移轉，在適當情形下，應考慮通知來源地與目的地之海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並應提供合作以檢視、建立該移轉之起、迄地點與目的，俾能採取適當之行動。

第二十三項建議 (Recommendation 23)

第二十三項建議不應被解讀為在金融機構導入檢視「利益控制」(controlling interests) 系統僅係為了防制洗錢之目的，而應從FATF觀點出發，強調在金融機構內檢視「控制股東」(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之必要性與可取性，待股東「合適性」(suitability or “fit and proper”) 檢查機制已存在後，再將焦點延伸至防制洗錢之目的。

第二十五項建議 (Recommendation 25)

各國於考量建立回饋制度時應參照FATF發行之「提供回饋予申報之金融機構和人員之業務指引」(Best Practice Guidelines on Providing Feedback to 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Other Persons)。

第二十六項建議 (Recommendation 26)

當一個國家成立「金融情報中心」(FIU) 時，應考慮申請成為「艾格蒙組織」(Egmont Group) 之會員，亦應重視「艾格蒙組織」成立宗旨以及對洗錢案件「金融情報中心」間交換情資原則等有關「金融情報中心」角色與功能以及「金融情報中心」間交換情資機制。

第二十七項建議 (Recommendation 27)

各國應該考慮採取措施，包括全國性之立法，允許權責機關於調查洗錢案件時，基於蒐集證據或辨識涉嫌人之需要，能夠展延或擱置嫌疑犯之逮捕及／或有關金錢之扣押，以免妨礙「控制下交付」(controlled deliveries)和「臥底偵查」(undercover operations)等行動之執行。

第三十八項建議 (Recommendation 38)

各國應考慮：

- a) 成立「沒收財產基金」(asset forfeiture fund)，將全部或一部沒收財產，作為提升執法、醫療保健、教育或其他適當之用途。
- b) 採行必要作為，俾能夠於必要時與其他國家分享沒收之財產，特別是該沒收是直接或間接源自共同執法行動之成果。

第四十項建議 (Recommendation 40)

1. 本項建議所稱：

- ◆ 「對等機關」(Counterparts)，係指執行類似任務與功能之相關機關。
- ◆ 「權責機關」(Competent authority)，係指有關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活動之所有行政和執法機關，包括「金融情報中心」和「金融監理機關」。

2. 依據「權責機關」之類型與性質以及合作之目的，交換情資管道亦有所不同。本建議所指一般交換情資之管道與機制有透過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協議、合作備忘錄、基於對等互惠原則、國際或區域性組織等，但並未涵蓋「司法互助」(mutual legal assistance)或「引渡」(extradition)在內。

3. 如果間接和國外「對等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進行情資交換，被請求方需透過一個或多個國內或國外機關傳遞情資內容，請求方始能收到時，「權責機關」應敘明請求之目的及代表那一機關提出該項請求。

4. 「金融情報中心」應可以代表國外「對等機關」查詢有關分析金融交易之資料，包括：
- ◆ 搜尋單位內和「可疑(疑似洗錢)交易」有關之資料庫。
 - ◆ 直接或間接搜尋其他資料庫，包括執法資料庫、開放性資料庫、行政資料庫和商業資料庫。

「金融情報中心」雖被允許進行前揭資料搜尋，仍應適時與其他「權責機關」和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俾直接取得有意義之資訊。

參、APG評鑑「遵循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標準」方法論(摘譯)

藍家瑞*

- 1.有關「遵循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標準」方法論之背景說明——(略)
- 2.「遵循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評鑑標準
 - 2.1司法作為與國際合作(CRIMINAL JUSTICE MEASURE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 將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行為罪刑化(Criminalization of ML and FT)

- 1.各個司法管轄體必須認可並充分實施「一九八八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簡稱維也納公約-Vienna Convention)」、「一九九九年聯合國抑制資助恐怖主義公約」、「二〇〇〇年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簡稱巴勒莫公約-Palermo Convention)」、地區性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公約以及聯合國有關預防與壓制恐怖分子活動之決議，特別是聯合國安理會第一三七三號決議(參考FATF建議第一點、第二十五點及特別建議第一點)。
- 2.各個司法管轄體必須依據「巴勒莫公約(Palermo Convention)」及「維也納公約(Palermo Convention)」為基礎將洗錢行為罪刑化(criminalize money laundering)。
 - 2.1 洗錢罪不僅及於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亦及於為自己前置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 本文譯者分別係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調查專員。

- 2.2 洗錢罪不應及於洗錢過程中之善意第三者。
- 2.3 洗錢之前置犯罪應及於所有重大犯罪，包括毒品犯罪和資助恐怖分子活動(參考FATF建議第四點、特別建議第二點)等，而重大犯罪之定義，可用表列或通識性規定如刑期等。
- 2.4 洗錢罪之追訴應及於所有直接或間接源自犯罪所得之財產。
- 2.5 洗錢罪應擴及犯罪行為在國外而在國內亦屬前置重大犯罪之洗錢行為。
3. 依據「一九九九年聯合國抑制資助恐怖主義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為基礎，將資助恐怖分子活動行為罪刑化(參考FATF特別建議第二點)。
 - 3.1 資助恐怖分子活動罪應及於資助其他司法管轄體內之恐怖分子、組織或恐怖活動(參考FATF特別建議第二點)。
4. 洗錢罪和資助恐怖分子活動罪應至少及於知情情形下從事該等活動之個人和法人(參考FATF建議第五點)。
 - 4.1 在該司法管轄體法律許可下，洗錢罪和資助恐怖分子活動罪應擴及法人(如公司或基金會)(參考FATF建議第六點)。
5. 對於洗錢和資助恐怖分子活動，應有足夠法律提供一個有效、適當且具有勸誠性之刑事、民事或行政處罰。
6. 要提供足夠措施與資源，確保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之法律能夠有效執行。

II. 資助恐怖主義之財產沒收(Confiscation of proceeds of crime or property used to finance terrorism)

7. 法律應該具備沒收被清洗過之犯罪財產、款項、用於洗錢或企圖使用於前置犯罪之工具及／或追徵其價額等機制，並對用於或企圖用於資助恐怖分子活動之財產提供沒收之機制(參考FATF建議第七點、特別建議第三點)。
 - 7.1 法律及相關作為應提供凍結及／或扣押未來可能成為沒收標的之機制。
 - 7.2 在司法管轄體立法制度許可下，應考慮訂定法律沒收以犯罪為宗旨之組織(即該等組織以直接從事或協助非法活動為主要功能)所擁有之財產。
 - 7.3 如果應沒收之財產有不能執行情形，法律應提供能夠以追徵價額方式沒收財產之機制(參考FATF建議第七點第三項)。

- 7.4在司法管轄體立法制度許可下，應考慮法律在刑事判決所發動之沒收外，允許不經定罪即可沒收(民事沒收-civil forfeiture)之機制。
- 8.執法機關、金融情報單位或其他權責機關應被賦予足夠權力以追查沒收財產之標的、可疑犯罪所得財產及資助恐怖分子活動之財產(參考FATF建議第七點、特別建議第三點)。
- 9.法律應該提供善意第三者之保護，此項保護應符合「巴特莫公約(Palermo Convention)」和「史特拉斯堡人權公約(Strasbourg Convention)」所訂標準(參考FATF建議第七點)。
- 10.除了沒收和刑事制裁外，在司法管轄體立法制度許可下，應考慮有關機關得於訂約當事人知悉或應已知悉所訂合約將有損該機關執行「反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法律上之財產禁制令，得予撤銷該合約或停止其效力(參考FATF建議第七點)。
- 11.有關機關應該對洗錢、前置重大犯罪及資助恐怖分子所凍結、扣押及沒收之財產詳加統計(參考FATF建議第七點、第三十八點)。
- 12.對執行凍結、扣押和沒收財產等相關法律之司法、執法和金融監理機關人員，應提供適當之教育訓練。
- 13.依據聯合國有關預防與抑制恐怖分子活動決議(例如聯合國安理會第一二六七、一二六九、一三九〇號決議)訂定適當之法律，提供及時凍結恐怖分子、資助恐怖主義和恐怖組織人士資金及財產之機制(參考FATF建議第三點)。
- 13.1 有關機關應針對資助恐怖分子所凍結之財產、被執行凍結人數和團體詳加統計。
- 14.權責機關應被賦予足夠權力以辨識和凍結可疑恐怖分子、資助恐怖主義和恐怖組織人士之財產。
- 15.在司法管轄體立法制度許可下，應考慮建立一個財產沒收基金(asset forfeiture fund)，將所有沒收財產之全部或提成存入該基金，作為管理、執法、健康、教育或其他適當之用途(參考FATF建議第三十八點之註解)。
- 16.在司法管轄體立法制度許可下，應考慮和其他司法管轄體共享沒收財產之機制，特別是該財產沒收是源自於不同司法管轄體共同執法之成果(參考FATF建議第三十八點及其註解)。

III. 有關金融情報單位及處理國內外有關受理、分析和運用金融資訊與其他情報之程序(The FIU and processes for receiving, analyzing, and disseminat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other intelligence at th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levels)

17. 建立一個符合「艾格蒙聯盟(Egmont Froup)」所定義之「金融情報單位(FIU)」，以受理、分析和運用金融資訊、其他相關情報及有關疑似洗錢和資助恐怖分子活動之情報(參考艾格蒙聯盟成立目的說明)。
 - 17.1 申報機構應將「疑似洗錢交易(STR)」及「大額通貨交易(CTR)」資料送金融情報單位處理。
 - 17.2 金融情報單位或其他權責機關應提供有關辨識異常交易或行為態樣之準則(參考FATF建議第十四點、第二十八點)。
 - 17.3 申報程序應由法律規範，並應提供金融機構和其他申報機構有關申報格式、方式等準則。
18. 金融情報單位或其他權責機關應被賦予直接或間接向申報機構取得進一步交易資料之權力，俾協助分析金融交易。
19. 金融情報單位應可即時直接或間接取得金融、監理和執法相關資訊，俾能夠順利執行任務。
20. 金融情報單位或其他權責機關應被賦予對申報機構怠於遵循申報義務之行政制裁和裁罰，包括罰款及暫停營業許可等(meaningful fines and/or license suspensions)。
21. 金融情報單位應被賦予傳遞有關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之金融情報和資訊給國內權責機關作進一步調查或採取其他作為之權力。
22. 金融情報單位應被賦予和國外對等單位自發性或應要求情形下分享金融資訊和其他有關情報之權力(參考艾格蒙聯盟情報交換原則)。
 - 22.1 情報交換應有嚴格保障措施，以確保符合國家法律和國際對於個人隱私和資料保護之要求(參考FATF建議第三十二點)。
23. 如果確屬可行，金融情報單位或其他權責機關應對下列資料進行統計：
 - ◆ 受理疑似洗錢交易申報、分析和運用之件數。
 - ◆ 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成案調查、起訴和判決之件數。

- ◆受理國內外相關機關要求協查及回復之件數。
 - ◆主動提供國內外相關機關參考之件數。
 - ◆如果有施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制度，其受理申報之件數。
- 24.金融情報單位應有合適之組織架構，足夠之經費、人員編制和設備等，俾充分發揮職權功能。
- 24.1 金融情報單位之組織架構應確保功能能夠充分發揮。
- 24.2 金融情報單位之建立，可以是一個獨立之政府部門或附屬在一個已存在之政府部門，但必須要有足夠自主性和自治權，以確保 (i) 功能和決定不會受到外界影響或干擾；(ii) 資訊和情報得到充分保護，並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加以運用。
- 24.3 金融情報單位應發行期間性之報告，包括統計數據、洗錢類型和趨勢等資訊。

IV. 執法和檢察機關之權力與責任 (Law enforcement and prosecution authorities, powers and duties)

25. 相關執法機關應確實調查洗錢和資助恐怖分子有關之案件。
26. 應賦予控制下交付和臥底偵查等調查技術之法源依據。
- 26.1 在被允許情形下，這些調查技術應該被鼓勵用在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和洗錢前置重大犯罪之調查工作上(參考FATF建議第三十六點及其註解)。
27. 執法機關應能經由法律程序，諸如傳票、傳喚、搜索、扣押等令狀或法院執行令等，在必要情形下強制金融機構和其他團體或個人，提供有關銀行帳戶、金融交易、客戶身分和其他相關紀錄，俾進行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和洗錢前置重大犯罪(predicate offenses)之調查工作(參考FATF建議第三十七點)。
28. 如果有需要，應有適當之機制，如成立專案小組等，能夠建立不同政府部門間(如警察、海關、金融情報單位和其他相關機關)之合作與情資分享管道，俾利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和洗錢前置重大犯罪之調查工作。
29. 執法和檢察機關應有適當之組織架構、經費、人員和技術設備，以從事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和洗錢前置重大犯罪之調查和起訴工作。

30. 相關機關應記錄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所發掘從事洗錢、資助恐怖分子線索，進而實際調查、起訴、審判以及刑事、民事以或行政裁罰等相關統計數據。
31. 洗錢、資助恐怖分子之手法與趨勢應定期檢討，並且將資訊分送給相關執法人員。
32. 對於執行「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之司法、執法和金融監理機關人員應提供適當之教育訓練，特別是關於前置重大犯罪之範圍、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手法與趨勢、調查與起訴技術、追查相關犯罪財產技巧以及確保凍結、扣押和收沒收該等財產之方法等。
 - 32.1 各司法管轄體應提供從事金融調查之執法人員特別訓練及／或資格檢定，尤其是從事調查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和相關前置重大犯罪之人員。
33. 各司法管轄體應盡力克服困難，俾能成功地完成調查、起訴、審判資助恐怖主義之罪行，以及凍結、扣押、沒收有關資助恐怖主義之財產。

V. 國際合作(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34. 應有相關法律和程序，允許就「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之調查、起訴等相關事務，和外國進行最大可能之司法互助，包括金融紀錄之取得、搜索和取證等(參考FATF第三點、第三十二點、第三十四點、第三十六點、第三十七點、第三十八點、第四十點，特別建議第一點和第五點)。
 - 34.1 應有適當之法律和程序，提供有效率的司法互助予他國在「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調查或訴訟時之下列相關事務：(i) 要求金融機構和有關人士或個人提供金融紀錄等相關資料、搜索金融機構或有關人士住所；(ii) 證人證詞；(iii) 辨識、凍結、扣押和沒收相關財產(參考FATF第三十四點、第三十七點、第三十八點，特別建議第五點)。
 - 34.2 協助應涵蓋純粹洗錢罪或涉及前置重大犯罪和洗錢罪並存之調查或訴訟(參考FATF第三十三點)。
35. 司法互助法律條款應儘可能擴及國外司法體可能請求有關洗錢和前置犯罪之調查、起訴、沒收、引渡、訴訟等所有相關事務。
 - 35.1 應儘最大可能確保請求國和被請求國在所屬國內法律對相關犯罪有不同界定標準時，不致影響彼此提供司法互助之能力(參考FATF第三十三點)。

- 35.2 應及時且有效地提供司法互助請求(參考FATF第三十七點、第三十八點)。
- 35.3 應保存所有有關洗錢、前置重大犯罪和資助恐怖分子等國際司法互助之請求、被請求以及回復結果等詳細數據。
- 36.國際合作應透過雙邊或多邊公約、條約、協定或約定等方式進行(參考FATF第三點、第三十四點)。
- 37.執法機關與國外對等單位關於調查對象之情資交換，應以彼此間之約定、協定或其他合作機制為基礎，並應將情資交換之數量、提出請求之對等單位、請求目的和處理結果等加以統計(參考FATF第三十四點，特別建議第五點)。
- 38.與國外對等機關進行合作調查，包括控制下交付，應先取得授權，並具備足夠之保護措施(參考FATF第三點、第三十六點)。
- 39.和其他國家協調扣押、沒收行動以及因直接或間接因聯合執法行動而衍生之沒收分享，均應有約定為基礎(參考FATF第三十八點、第三十九點)。
- 40.應有相關法律和程序以引渡被控洗錢、資助恐怖分子或相關前置重大犯罪之個人(參考FATF第三點、第四十點、特別建議第五點)。
- 40.1當一個司法管轄體無法將自己的國民引渡到國外受審時，應依司法互助一般性原則和考慮請求國引渡之意旨，毫不延遲的將該引渡請求所載之犯行，移請權責機關進行調查、起訴。
- 41.各國應採取可能之措施，以確保不會成為資助恐怖主義、恐怖行動或恐怖組織之犯罪者逃避刑責之天堂，且應具備一定之程序可以引渡這些犯罪者(參考特別建議第五點)。
- 42.相關機關應配備足夠之人力、經費及技術資源，以確保於接獲其他國家請求司法協助時能夠及時、有效的回應。

2.2 金融機構預防性作為(PREVENTIVE MEASUR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2.2.1所有金融機構—相關法令架構是否具備和有效執行

I. 一般性法令架構(General Framework)

- 43.各司法管轄體應確保任何相關保密法令不會有阻礙本評鑑方法論所敘各項評鑑標準執行之情形(參考FATF第二點)。
- 44.各司法管轄體應指定有關機關監督金融機構確實執行FATF四十項建議和八項特別建議。

II. 確認客戶身分(Customer identification)

- 45.禁止金融機構使用匿名或假名帳戶(參考FATF第十點)。
- 46.規定金融機構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或與臨時性客戶進行金融交易超過一定金額時或懷疑客戶資料不足以確認身分時，應從政府核發或其他辨識文件確認客戶身分並加以記錄(參考FATF第十點)。
 - 46.1 如果客戶是一個法人，金融機構應確認它是合法設立的組織，包括(a)客戶名稱、法律形式、地址、董事；(b)主要擁有者或受益人；(c)有關約束其權力作為之條文以及確認聲稱代表該客戶之人士有合法授權，並確定其身分。
 - 46.2 只有在金融機構根據相關準則確認客戶身分，並且客戶身分紀錄在AML/CFT法規遵循人員或其他合適職員以及監管人員控制下，始允許號碼帳戶(numbered accounts)之存在。
- 47.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的措施，取得代表他人開戶或進行交易人士之真實身分資料(參考FATF第十一點)。
- 48.金融機構，包括匯款業者，應該將匯款來源相關資訊一併傳遞給接手之金融機構，來源相關資訊應包括姓名、地址、帳戶名稱等(如果款項源自帳戶)(參考特別建議第七點及其註解)。

III. 持續性的帳戶和交易監視(Ongoing monitoring of accounts and transactions)

- 49.金融機構應特別注意所有複雜、異常大額、異常類型，且沒有明顯經濟或合

法目的之交易，盡可能查核其背景與真正目的，並將審查結果加以記錄，提供相關機關於必要時調閱(參考FATF第十四點)。

- 50.金融機構在業務往來和進行交易時，應特別注意所有來自未具備預防或偵查洗錢和資助恐怖分子機制之國家的人士(包括法人和金融機構)，如發覺沒有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盡可能查核其背景與真正目的，並將審查結果加以記錄，提供金融監理、執法和金融情報等相關機關和內部稽核人員於必要時調閱(參考FATF第二十一點)。

50.1應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金融機構瞭解其他國家在「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方面之缺陷(參考FATF第二十一點、第二十八點)。

- 51.金融機構應該對於沒有附帶完整款項來源資訊之電匯交易加強審核(參考特別建議第七點)。

IV.紀錄保存(Record keeping)

- 52.金融機構應保存客戶身分、帳戶檔案、業務聯繫資料最少五年(如有關機關經合法授權要求則應保存更久)，即便帳戶或業務往來已經終止，俾提供相關機關必要時索取(參考FATF第十二點)。

- 53.金融機構應保存所有必要之客戶交易及帳戶內容紀錄最少五年(如有關機關經合法授權要求則應保存更久)，即便帳戶或業務往來已經終止，俾提供相關機關必要時索取(參考FATF第十二點)。

53.1交易紀錄內容應足以重建當時交易情形，俾在必要時能夠證明犯罪行為所需之證據，包括客戶(及受益人)姓名、地址(或其他足供辨識性資料)、交易性質與日期、貨幣種類、金額及與本交易有關之其他帳戶號碼與種類。

- 54.金融機構應確保客戶及交易紀錄之資訊足供國內有關機關在執行「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案件時之需求(參考FATF第十二點)。

V.可疑交易申報(Suspicious transactions reporting)

- 55.金融機構如懷疑客戶交易之財物源自犯罪活動或將被用於資助恐怖主義或與之

有關，應迅速將可疑內容以「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向金融情報單位申報(參考FATF第十五點及特別建議第四點)。

55.1 金融機構對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應有清楚明確之程序並教導所屬從業人員。

55.2 金融情報單位或其他權責機關應制定指引，以協助金融機構發掘客戶可疑金融活動。指引內容應包括(i)洗錢和資助恐怖分子之方法與趨勢；(ii)「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相關法律及要求；(iii)金融機構如何遵循相關法律及要求(參考FATF第二十八點)。

56.金融機構所屬董事、管理人員和雇員依誠信原則於發現並向金融情報單位申報可疑交易時應受到保護，免除因此而觸犯相關法令之責任(參考FATF第十六點)。

57.金融機構所屬董事、管理人員和雇員禁止將申報內容通知當事人，並遵守金融情報單位或其他權責機關於調查案件或檢查之指示(參考FATF第十七點、第十八點)。

VI.內控、法規遵循及稽核(Internal controls, Compliance and Audit)

58.金融機構應建立一個內控程序以避免受到洗錢犯罪者或資助恐怖分子之人士利用，尤其金融機構應有一套完整計畫，內容包括內部程序與政策(如客戶審核政策)、持續性員工訓練和稽核功能，並確保這套計畫能夠充分被遵循(參考FATF第十九點)。

58.1 有關持續性訓練，金融機構應確保所屬員工能夠獲得有關洗錢和資助恐怖分子之手法與趨勢的最新資訊，並清楚認知相關法律義務，特別是關於「認識客戶」與確認客戶身分及申報可疑交易之要求(參考FATF第十九點)。

59.金融機構應指定一名管理階層人員擔任「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相關事務之法律遵循官(參考FATF第十九點)。

60.金融機構應具備徵召新進員工時之背景查核程序，確保雇員素質達到高標準(參考FATF第十九點)。

61.金融機構在外國當地法規許可情形下，應確保設在外國之分行和子公司遵循與國內同樣嚴謹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作為，如果無法採行同樣標準時，應將實情告知本國金融監理機關(參考FATF第二十點)。

- 61.1 當母機構與分支機構所在國家對「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AML/CFT)」最低要求不同時，分支機構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作為遵循依據。

VII. 操守標準 (Integrity standards)

62. 罪犯應被禁止持有或控制金融機構大額股份或擔任足以影響管理營運之重要職位，包括董監事或顧問等 (參考FATF第二十九點)。
- 62.1 應有適當之法規預防罪犯在金融機構內取得大額股份或控制管理營運。
- 62.2 金融機構之董事和資深管理階層人員應通過慎密的專業和操守評鑑，評鑑標準包括 (i) 經歷與專業與本身職位相稱；(ii) 無犯罪紀錄或有足以造成不適任該職位之行政判決。
63. 應有適當之措施預防非法利用空殼公司、慈善或非營利組織等作為清洗犯罪所得或資助恐怖分子之管道 (參考FATF第二十五點、特別建議第八點)。

VIII. 強制權力與行政制裁 (Enforcement powers and sanctions)

64. 法律應賦予監理或其他權責機關足夠之強制與行政制裁權力，包括對金融機構及其董事和資深管理階層人員不履行或未採取適當作為以遵循本評鑑所訂各項準則之撤銷或暫停營業執照之權力。

IX. 金融監理機關與其他權責機關間之合作 (Co-operation between supervisors and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65. 金融監理機關應有適當之組織架構並配備足夠之人力、經費及技術資源，包括「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AML/CFT)」之專業知識，以充分遂行被賦予之職責。
66. 金融監理機關應主動 (或基於被請求) 與國內其他有關機關充分合作，包括提供「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AML/CFT)」相關分析、調查與起訴所需之專

業知識(參考FATF第二十六點)。

- 67.應有相關法律和程序，允許金融監理機關就本身職權範圍和外國進行最大可能之合作，並且有明確之管道可以不受過度限制地交換有關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情資。

對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之特別評鑑項目 (Specific criteria for the banking, securities and insurance sectors)

關於金融機構對「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之法律與組織架構主要評鑑項目在2.2.1已予明敘，這些標準大部分參考FATF四十項建議，並且廣泛地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然而，對於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有關「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之評鑑項目，尚參考「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2.2.2節—銀行業特別評鑑項目)、「國際保險監理協會(IAI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2.2.3節—保險業特別評鑑項目)、「國際證券監理組織(IOSC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2.2.4節—證券業特別評鑑項目)所發表之金融監理原則，茲分述如下。

2.2.2 銀行業特別評鑑項目(Banking sector: sector-specific criteria)

「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有效監督銀行業務之核心原則(BCP, Basel Committee's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訂出合理監督系統之必要基本原則，其中與「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有關之項目有：第一條(BCP 1)有關監理機關間之資訊分享原則；第三至五條(BCP 3-5)有關許可與架構原則；第十四條(BCP 14)有關合適之內控原則；第十五條(BCP 15)有關預防被犯罪者利用之合適政策；第二十三至二十五條(BCP 23-25)有關國內外監理機關間之合作。在二〇〇一年十月，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特別發表一份「銀行客戶審查準則(CDD, Customer Due Diligence for banks)」報告，內容明述相關建議。

銀行業特別評鑑項目主要源自「銀行客戶審查準則(CDD, Customer Due Diligence for banks)」報告，並經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背書，監理機關可以透過立法、行政規則及業務指引等方式，要求銀行遵循。在評鑑這些標準被遵循情形時，評鑑員應辨認監理機關監督銀行執行情形。

本銀行業特別評鑑項目在「一般性法令架構(第I節)」、「疑似洗錢交易申報(第V節)」及「操守標準(第VII節)」並無額外特別評鑑項目，因此不予列入。

II. 確認客戶身分(Customer identification)

68. 銀行應具備選擇客戶之政策與程序，對具較高風險之客戶加強審查條件(參考客戶審查準則第二十點)。
69. 銀行應由資深管理階層人員決定是否與具較高風險之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參考客戶審查準則第二十點)。
70. 銀行應對委託帳戶、由專業中間人代為處理交易及對銀行商譽具高度風險之個人或團體，要特別加強確認客戶身分之作爲(參考客戶審查準則第二十一點)。
71. 銀行應該建立一套系統化之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在未完全確認客戶身分之前不要與之建立業務關係，對客戶身分之資訊要保持最新且有用之狀態，可於進行鉅額交易、客戶文件規範變更、帳戶操作方式有重大改變或發現客戶現有資料明顯不足等時機點進行更新(參考客戶審查準則第二十二點、第二十四點)。
72. 銀行應特別留意非居民型之客戶，瞭解這些客戶選擇在國外開設帳戶之原因(參考客戶審查準則第二十三點)。
73. 銀行對私人理財金融業務客戶應加強審查(參考客戶審查準則第二十五點)。
74. 銀行對於被其他銀行拒絕金融業務往來之客戶，應加強客戶審查(參考客戶審查準則第二十九點)。
75. 銀行對已開設之帳戶，在實際金融業務往來時協發生無法解決之身分確認問題，應依據處理可疑交易之相關法令，將該帳戶關閉並退回帳戶內款項(參考客戶審查準則第二十八點)。
76. 如果客戶是一個信託戶，銀行應取得有關被委託人、委託人及受益人之相關資訊(參考客戶審查準則第三十二點)。
77. 如果客戶是公司組織型態，銀行應對該公司組織架構加以瞭解並紀錄、對資金來源加以查核並辨識真正受益人和操控資金人士，以預防該公司組織被利用爲匿名帳戶之障眼工具，另在與具有暗股或不具名股份之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時，應特別加強查核(參考客戶審查準則第三十三點、第三十四點)。
78. 如果銀行有透過仲介招攬生意，該銀行應負最終「客戶審查」責任，銀行應依

下列條件決定是否可以信賴仲介：

- ◆仲介是否遵循銀行「客戶審查」最低標準要求。
- ◆仲介對於「客戶審查」之程序是否和銀行同等嚴謹。
- ◆仲介使用於確認客戶身分之系統是否滿足銀行的信賴。
- ◆仲介已進行之「客戶審查」作為，銀行有權重新確認。
- ◆仲介應將所有相關客戶身分資料和文件遞送銀行(參考客戶審查準則第三十六點)。

79.銀行應辨識透過專業中介(professional intermediaries)代為開戶之受益人，除了遵守既有法規對於共用混合帳戶(co-mingled accounts)之規定外，亦應考量下列情形：

- ◆該專業中介對於所服務之客戶，應該遵守和銀行同樣之洗錢防制法規與程序，以及「客戶審查」之標準。
- ◆銀行要能夠確認該專業中介採取相當嚴謹之「客戶審查」程序。
- ◆該專業中介要能夠對共用帳戶內之個別資產歸屬加以區隔。
- ◆該專業中介要能夠提供銀行有關受益人的必要資訊。

80.銀行處理與「高曝光率政治人物(PEPs)」有關之銀行業務時，應有特別的政策與程序，包括：

- ◆「高曝光率政治人物(PEPs)」之身分確認工作。
- ◆與其有關之人士與公司的身分確認。
- ◆在開戶前先確認資金之來源。
- ◆與「高曝光率政治人物(PEPs)」建立銀行業務關係，應由資深管理階層人員核定(參考客戶審查準則第四十一點、第四十四點、第四十五點)。

81.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銀行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源自貪或濫用公共資產時，應不予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係(參考客戶審查準則第四十三點)。

82.銀行對於非「面對面」之客戶，應該施以具相同效果之確認客戶程序，且必須有特別和足夠之措施，以降低風險(參考客戶審查準則第四十八點)。

83.銀行對於「代理銀行帳戶(correspondent account)」之開戶，應具有一定的政策與程序，至少包括：

- ◆對於該「代理銀行」之管理與業務性質應有充分瞭解並記錄。

- ◆應確定該「代理銀行」有相當之「客戶審查」和「認識客戶」政策，並受到監督。
- ◆應辨認並監視「代理銀行帳戶(correspondent account)」可能被用作「通匯帳戶(payable-through accounts)」情形。
- ◆避免建立或保持和一個在母國國內並不實際存在或並未隸屬於正規金融集團之銀行建立匯兌業務往來關係(參考客戶審查準則第五十點、第五十二點)。

III. 持續性的帳戶和交易監視(On-going monitoring of accounts and transactions)

84. 銀行應整合全球各地分行及子公司所屬客戶之資產負債並予以適當之監督(參考客戶審查準則第十六點)。
85. 銀行應具備電腦系統以偵測所有帳戶不尋常或可疑交易模式，諸如與親屬間頻繁的大額交易、交易超過某一固定門檻、交易額與平常帳戶餘額顯不相當或交易異於平常交易模式等(參考客戶審查準則第五十三點)。
86. 銀行對於較高風險之帳戶應加強監控(參考客戶審查準則第五十四點)。
87. 銀行應特別加強注意與來自「認識客戶(KYC)」標準較差或來自被列入「不合作國家或地區(NCCT)」之匯兌銀行的業務往來，同時亦應注意涉及這些國家或地區之交易。

IV. 紀錄保存(Record keeping)

88. 銀行應訂定一個記錄客戶身分與個別交易內容和保留期限之明確標準(參考客戶審查準則第二十六點)。

VI. 內控、法規遵循及稽核(Internal controls, compliance and audit)

89. 銀行應建立程序並落實責任制度，以確保「認識客戶」政策和程序能夠有效地管理並符合當地金融監理規定(參考客戶審查準則第五十五點)。

- 90.銀行應配置一個具相當功能之法規遵循單位，能夠獨立評估銀行本身相關政策與程序，並負責行員執行狀況的持續性監督以及向資深管理階層或董事會報告相關缺失(參考客戶審查準則第五十六點、第五十七點)。
- 91.銀行應建立一個涵蓋海外分行或子公司亦共同遵循之「認識客戶」準則與程序，如果「認識客戶」準則在母公司及分支機構所在國家有所不同時，分支機構應就兩者擇較嚴謹者作為遵循依據(參考客戶審查準則第六十四點、第六十六)。
- 92.銀行應對於分支機構對所在國家及母國「認識客戶」準則作例行性之檢測(參考客戶審查準則第六十四點)。

VIII. 強制權力與行政制裁(Enforcement powers and sanctions)

- 93.銀行遵循「審查客戶」準則應受到金融監理機關之監督，包括政策與程序、客戶檔案以對部分帳戶抽樣檢查等(參考客戶審查準則第六十一點)。
- 94.金融監理機關有權取得銀行有關帳戶之所有文書資料，包括銀行對於用於偵測異常或可疑交易之任何分析資料(參考客戶審查準則第六十一點)。
- 95.金融監理機關有權對怠於採行「審查客戶」相關要求之銀行予以適當之制裁(參考客戶審查準則第六十二點)。
- 96.如果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家因為法律上的障礙無法讓本國金融監理人員前往進行現場金檢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可以滿足此項要求時，金融監理機關有權要求銀行停止在該國建立分支機構(參考客戶審查準則第六十九點)。

IX. 金融監理機關與其他權責機關間之合作(Co-operation between supervisors and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 97.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家之金融監理機關應允許該銀行母公司所在國家之金融監理人員對該分支機構進行現場金檢，以確定該分支機構遵循母國有關「認識客戶」之程序與政策(參考客戶審查準則第六十八點)。
- 98.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家之金融監理機關應允許該銀行母公司所在國家之金融監

理人員或稽核人員對個別帳戶採樣資料之蒐集，俾進行有關「認識客戶」執行之評估和風險管理作業(參考客戶審查準則第六十八點)。

99.銀行母公司所在國家之金融監理人員應可以透過合作機制，取得該分支機構有關存、借款人之整合資訊(參考客戶審查準則第六十八點)。

100.銀行母公司所在國家之金融監理人員應確保所取得之個人帳戶資訊受到充分保護，僅被用於合法的金融監理用途(參考客戶審查準則第六十八點)。

2.2.3 保險業特別評鑑項目(Insurance sector: sector-specific criteria)

保險業者和保險經紀商應接受並執行「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有關之政策、程序和管制，同時要有內控系統，確保有關預防和偵測「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政策被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所採納並充分執行，對於「可疑交易(suspicious transactions)」亦應立即向「金融情報單位(FIU)」申報。

「國際保險監理協會監督保險業務核心原則(ICP, IAIS Core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Supervision)」中與「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有關之原則為第一、二、三、四、五、十及十六點，其中最重要部分為內控機制。根據ICP評鑑經驗顯示，許多保險業內控程序不佳，而監查人員亦無力加以提昇。果此，將很難冀望公司能夠有效執行「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有關之政策與管制。

本保險業特別評鑑項目主要源自「國際保險監理協會(IAIS)」於二〇〇二年一月發布之「保險公司和保險監理人之反洗錢注意事項(AML Guideline Notes for insurance supervisors and insurance entities)」，其中對「一般性法令架構(第I節)」、「疑似洗錢交易申報(第V節)」、「操守標準(第VII節)」、「強制權力與行政制裁(第VIII節)及「金融監理(第IX節)」並無額外特別評鑑項目。

II. 確認客戶身分(Record keeping)

101. 保險公司應建立合理的保險業務「確認客戶」機制，對於個別申請或聯合申請保險之客戶(joint applicants)應逐一確認客戶身分，但如果是屬於團保(group insurance)性質，可針對部分核心成員如主要股東及公司董事會成員進行確認客戶。

- 102.除非完全遵守上述確認客戶機制，保險公司應拒絕單獨的大額保險交易，對於辨識可疑交易的一個重要先決條件就是「認識客戶」，可從中認定交易是否屬於異常。
- 103.保險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上所載當事人均應進行身分確認，如果是委託保險，委託人與投保人間之真實關係應加以建立。
- 104.保險金額給付予投保人以外之人士時，應對該等人士做身分確認。

III. 持續性的帳戶和交易監視 (Ongoing monitoring of accounts and transactions)

- 105.保險公司應對現有投保人之交易模式和財務流向、意含保持警戒，特別在發生大額、非預期或無法合理解釋投保人交易轉變行為時，例如提早解約等。

IV. 紀錄保存 (Record keeping)

106. 保險監理機關應要求保險公司者保留下列紀錄：(i) 最初審核投保之文件，包括客戶財務評估、客戶需求分析、保費支付方式、利益說明、完成評估地點及其他佐證文件；(ii) 和該保險契約有關之售後至到期日中間往來紀錄；(iii) 保險到期給付或理賠之詳細資料，包括解約文件等。
107. 保險監理機關應發行準則並認證取得證照之保險經紀人能夠代表保險業者保存相關紀錄，而保險業者亦可保存該紀錄，在此情形下，保險業者應經紀人間如何明確區分責任負擔格外重要，如果彼此代理終止，相關紀錄完整性的責任回歸提供該保險產品之保險業者。
 - 107.1 應有條例、規則或準則等敘明保險業者所指定之保險經紀人不具證照下所引介或主導之保險，有關保存紀錄主要責任之歸屬。

V. 可疑交易申報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ing)

- 108.保險監理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應提供辨識可疑交易之指引，內容包括：(i) 任

何異常或有損失之提前贖回保險契約型態；(ii)異常的保險仲介商之交易行為，例如異常的理賠支付或超高的保險佣金給付等；(iii)異常的保費支付方式，以及交易之個人、公司或團體來自「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作為不足之國家或地區。

VI. 內控、法規遵循及稽核(Internal controls, Compliance and Audit)

109. 保險公司和再保公司應加強承保人與理賠調查員間之工作伙伴關係，申報系統亦應有適當機制可以將公司內部未遵循「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作為之瑕疵狀況反應給資深管理階層或董事會。
110. 依據「國際保險監理協會監督保險業務核心原則」第五及第八點，保險監理機關應有權要求保險公司者建立稽核機制，以確保公司遵循相關之政策與程序及加以監視。

2.2.4 證券業特別評鑑項目(Securities sector: sector-specific criteria)

證券規範之國際標準明訂於「國際證券監理組織(IOSC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在一九九八年九月發行、二〇〇二年二月更新之「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中的「目標與原則規範(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of Regulation)」篇中。

國際證券監理組織核心原則並非專為防制洗錢而訂，然相關規範與原則仍可作為評鑑「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之標準。

在評鑑證券業遵循「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時，評鑑員應以檢查2.2.1及2.2.4為主要項目，且應由負責評鑑該司法管轄體有關遵循「國際證券監理組織核心原則」之評鑑員主導處理。

本證券業特別評鑑項目在「一般性法令架構(第I節)」、「持續性的帳戶和交易監視(第III節)」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第V節)」並無額外特別評鑑項目。

II. 確認客戶身分 (Customer identification)

111. 證券商應對投資其產品之客戶進行確認身分資料之蒐集(參考「國際證券組織核心準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Core Principles)」第12.5節)。

IV. 紀錄保存 (Record keeping)

112. 應建立適當之政策與程序，以確保所有資訊之完整性、安全性、可利用性、可靠性及完全性，包括文書、電子儲存及有關業務運作資料(參考「國際證券組織核心準則」第12.5節)。

VI. 內控、法規遵循及稽核 (Internal controls, Compliance and Audit)

113. 證券商應遵循內控標準及保護客戶利益之營業準則，以確保妥適之風險管理及相關責任之承擔(參考「國際證券組織核心準則」第13點)。

VII. 操守標準 (Integrity standards)

114. 證券商之授證與監理應訂定最低標準(參考「國際證券組織核心準則」第12.3節)。
- 114.1 授證程序中應對申請者及其上屬或具實質影響者進行綜合性的評鑑(參考「國際證券組織核心準則」第12.3節)。
- 114.2 對經營集體投資者應有明確的合格標準(參考「國際證券組織核心準則」第11.3節)。

VIII. 強制權力與行政制裁 (Enforcement powers and sanctions)

115. 證券監理機關應有權力要求券商提供相關資訊和進行業務檢查，以確保相關要求被充分遵循(參考「國際證券組織核心準則」第8.2節)。

116. 證券監理或其他權責機關應被賦予相當之調查和執法權力，包括訂定行政規則權、調查權、行政裁罰權及移請刑事調查權等(參考「國際證券組織核心準則」第8.3節)。
117. 法律應提供證券監理機關相當之權力對跨國境之不當交易採取適當防制作為。因此，證券監理機關應努力確保本身或其他權責機關有權力取得該可能觸法之證券交易的相關報告和文件，並得基於調查或起訴之需，可以直接或間接地和其他權責機關分享資訊(參考「國際證券組織核心準則」第8.4節)。

IX. 金融監理機關與其他權責機關間之合作 (Co-operation between supervisors and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118. 證券監理機關應有權和國內外對等機關分享公開或非公開之資訊(參考「國際證券組織核心準則」第11點)。
119. 應有適當機制促進國際間合作調查或掃除跨國性可能觸法之證券交易行為(參考「國際證券組織核心準則」第9.3節)。
120. 應有適當之機制進行國際間情資交換及提供協助，包括 (i) 協助取得公開或非公開資訊；(ii) 協助取得相關銀行業務資料；(iii) 協助取得願意主動提供相關資訊之當事人詢問資料；(iv) 協助取得強制當事人應提供之文書資料或供述；(v) 協助提供相關法定程序之協助，如法院命令之取得等(參考「國際證券組織核心準則」第9.4節)。

2.3 控制與監視現金和跨國性金融交易 (Information on controls and monitoring of cash and cross border transactions)

本節主要依「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FATF)」第二十二點及第二十三點建議，用於蒐集任何有關控制與監視大額現金交易和跨國性現金搬移、貨幣票據 (monetary instruments) 和電匯款 (wire transfers) 等金融交易措施。本節所敘不會被用來作為評鑑遵循「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AML/CFT)」之標準，但會被涵蓋在評鑑報告中，俾對該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AML/CFT)」整體作為有更廣泛

之瞭解。詢問重點在於一般性影響現金使用之金融條件和導致現金交易增減之因素，例如金融交易稅、金融卡之使用、貨幣鈔券面額限制和金融業務系統保密狀況等，包括：

建議第二十二點(Recommendation 22)

各國應考慮採行合理可行措施，以偵查或監視跨國境現鈔搬移和可轉讓之無記名金融票據(bear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並遵守嚴格之防護措施，以確保相關資訊合理運用且不致阻礙資本移動的自由。

建議第二十三點(Recommendation 23)

各國應考慮建立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對現金交易達一定門檻即應申報之制度，統一由一個機構受理並建立電腦化資料庫，並在嚴格防護措施下，提供權責機關處理洗錢案件時之運用。

建議第二十二項之譯註(Interpretative Note to Recommendation 22)

(a)在不致阻礙資本移動自由的情形下，為加強偵查或監視現金交易，各國應考慮對跨國境現金交易達一定門檻時，要求確認客戶身分、進行管理上之監視、申報和保存相關紀錄。

(b)如果發現異常的國際性現金、貨幣票據(monetary instruments)、貴金屬或寶石之搬移時，應考慮通知來源地與目的地海關或其他權責機關注意該搬移行動，合作查察並採取適當之作爲。

肆、聯合國毒品犯罪防制署 (UNODC)

二〇〇三年模範洗錢、犯罪資產及資助恐怖活動防制法 (摘譯)

UNODC MODEL MONEY-LAUNDERING, PROCEEDS OF CRIME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BILL 2003

附註：本法令範本係由聯合國毒品犯罪防制署草擬，專供習慣法系國家使用。由於屬法令範本性質，本草案須考量國內之適法性(例如憲法原理及國內法律制度之其他基本觀念)以及國內之執行效力(例如執法之安排及基本架構)等自行修正調整。UNODC備有一群專家可協助要求各會員國簽署執行聯合國之毒品管制公約。若有需要UNODC提供法律方面之協助者，可由政府發函至UNODC之執行主任，地址為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譯註：UNODC 2003年模範洗錢、犯罪資產及資助恐怖活動防制法全部總計八十五個條文，本中心委託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摘譯部分條文並由本中心加以修訂，相關用詞係參照國際貿易金融大辭典(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增修訂二版，中華徵信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律英漢辭典(民國七十七年初版，五南圖書有限公司)加以審校，如有謬誤尚請不吝指正。原文請參考http://www.unodc.org/pdf/report_money_laundering_2003-09.pdf

第一篇 總則

第1條 別稱、適用範圍及生效日期

- (1) 本法名稱爲「20__年洗錢、犯罪資產及資助恐怖活動防制法」。
- (2) 本法於 [國名] 領域內適用之。
- (3)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2條 定義

(1)除顯有相反之意思外，本法中所稱：

- (a)「帳戶」，係指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下列之行爲：
 - i. 收受貨幣存款。
 - ii. 同意提領貨幣或貨幣自帳戶轉入或轉出。
 - iii. 支付於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處提示之支票或匯票，或代理他人收受支票或匯票。
 - iv. 提供保險箱。
- (b)「上訴」，兼指撤銷或駁回判決之程序、更審或暫緩執行刑罰之聲請。
- (c)「授權官員」，係指[司法部長]依2000年藥物濫用防制法第110條規定指定之授權官員。
- (d)「現金交易者」(cash dealer)，係指：
 - i. 保險業者、保險經紀人、證券經紀人或期貨經紀人。
 - ii. 貴金屬經紀人、發行、買賣旅行支票、匯票或類似票據(instruments)之人或收受、持有、交付現金薪資(payload)業務之人。
 - iii. 賭博或彩券之經營者(operator)。
 - iv. 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或管理人。
- (e)「貨幣」，係指[國名]或其他國家指定為法定貨幣之硬幣及紙幣，具有流通性且經許可為交易工具者。
- (f)「資料」，係指資訊或概念之表示形式。
- (g)「被告」，係指因重大犯罪而被起訴之人；及依本法第67條規定聲請沒收保全命令(restraining order)而即將因重大犯罪而被起訴之人。
- (h)「文書」，係指資訊之記錄，並包括下列數種情形之一者：
 - i. 文字。
 - ii. 對於有解釋權人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符號、數字、標示或打孔。
 - iii. 可表示聲音、影像或文字者。
 - iv. 地圖、平面圖、圖畫、照片或相類似之物。
- (i)「金融機構」，係指從事下列業務者：
 - i. 向不特定人收受存款。

- ii. 授信，包含消費信用 (consumer credit)、抵押信用 (mortgage credit)、應收帳款經紀 (factoring) (無論是否有追索權) 及商業交易融資 (financing of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 iii. 融資租賃 (financial leasing)。
- iv. 金錢轉帳。
- v. 支付工具 (如信用卡、旅行支票及銀行匯票) 之發行及管理。
- vi. 保證書及承諾書；
- vii. 自己或代理客戶從事貨幣市場工具 (money market instruments) (如支票、票據、存單)、匯兌、期貨、選擇權、匯率與利率工具及可轉讓證券之交易。
- viii. 承銷或參與股票之發行。
- ix. 向企業提供有關資本結構、企業策略及相關問題之建議，及提供關企業購併之建議或服務。
- x. 貨幣經紀。
- xi. 投資組合 (portfolio) 之管理與建議。
- xii. 證券之保管及管理。
- xiii. 信用備諮 (credit reference)。
- xiv. 財物保管。
- (j) [FIU]，係指[金融情報中心]。
- (k) 「贈與」 (gift)，係指行為人對於他人直接或間接之移轉財產行為：
 - i. 行為人於實行重大犯罪後；
 - ii. 取得顯不相當之對價；且
 - iii. 贈與價額為財產價值與受讓人所提供對價之差額。
- (l) 「利息」 (interest)，係指：
 - i. 財產之法定孳息或衡平法孳息；
 - ii. 與該財產有關之權利；
- (m) 「人」，兼指自然人及法人。
- (n) 「訴訟程序」，係指由法官、司法官員監督或實施之法律程序，而與下列事務有關者：

- i. 起訴或證明犯罪、犯罪所得財產；或
- ii. 恐怖分子之財產。
並包括相關事實之詢問、調查及判決之準備及終結程序。
- (o) 「犯罪資產」(proceeds of crime)，係指直接或間接因重大犯罪所生或所得之財產，包括直接因重大犯罪所生或所得之財產變得或混合之財產，及該財產所生或所得之收入或其他經濟收益。
- (p) 「財產」(property)，係指不問位於[國名]領域內或領域外之貨幣、動產、不動產、任何有體或無體財產權及該財產之利息。
- (q) 「任何人所有或控制之財產」，包含該人之贈與。
- (r) 「所得財產」(realizable property)，係指：
 - i. 被告持有之任何財產。
 - ii. 他人持有因被告直接或間接贈與而被本法查獲之財產。
- (s) 「記錄」(record)，係指用以紀錄或表示資料，且得由任何人、電腦系統或其他設備讀取或辨識之物質。
- (t) 「重大犯罪」，係指：
 - i. 犯[國名]法律最重本刑為死刑或最輕本刑為[12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ii. [國名]領域外犯最重本刑為死刑或最輕本刑為[12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 (u) 「不法財產」(tainted property)，係指：
 - i. 供重大犯罪所用或相關之財產。
 - ii. 因重大犯罪所生或所得之財產。
- (v) 「恐怖活動」，係指資助恐怖活動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恐怖活動。
- (w) 「資助恐怖活動罪」，係指違反資助恐怖活動防制法第3條至第5條、第6條(1)或第7條之行爲。
- (x) 「恐怖組織」，係指資助恐怖活動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恐怖組織。
- (y) 「恐怖分子財產」，係指資助恐怖活動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恐怖分子財產。
- (z) 「單位信託」，係指為投資人服務，使投資人以信託受益人身分，依該服務參與任何財產購買、持有、管理、處分所得收入，或為達成該目的之任何行爲。

(2) 本法中凡有述及：

(a) [國名]。

(b) 任何外國者。

適用 [國名] 或該外國施行之成文法或不成文法。

第3條（重大犯罪起訴之解釋）

本法所稱已起訴或即將起訴者，係指因重大犯罪在 [國名] 或其他國家實施之刑事訴訟程序。

第4條（重大犯罪判決之解釋）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判決者，係指：

(a) 重大犯罪已判決或已起訴即將判決者。

【(b) 已判決，但在無判決記錄情形下撤銷起訴者。】

(c) [法院] 雖未為有罪判決，而經被告同意，於被告其他 [重大] 犯罪判決時，將原犯罪列入考慮者。

第5條（撤銷判決之解釋）

雖犯本法所稱之重大犯罪，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判決應予撤銷：

(a) 符合第4條(a)，而其判決經撤銷或駁回者。

【(b) 符合第4條(b)，而其有罪判決經撤銷或駁回者。】

(c) 符合第4條(b)，而：

i. 被告其他犯罪經撤銷或駁回者。

ii. [法院] 將原犯罪列入考慮之決定經撤銷或駁回者。

(d) 經 [總統] 特赦者。

第6條（財產價值等用語之解釋）

(1) 除本條(2)另有規定者外，本法所稱現金以外之財產價值，係指：

(a) 其市場價值；或

(b) 如屬他人對該財產持有利益 (interest) 者：

i. 原持有人對該財產利益之市場價值，扣除

ii. 撤銷該利益所受訴訟命令之金額。

(c) 本法所稱贈與、給付或報酬之價值，係指收受者收受時之價值，並依其後貨幣價值之變動予以調整。

第7條（處分財產之解釋）

於不限制一般意義之前提下，本法所稱處分持有之財產處理，係指：

- (a) 債務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 (b) 移轉或收讓財產之贈與；或
- (c) 將財產移轉至[國名]領域外。

第8條（查獲贈與【gift caught】之解釋）

(1) 依本法查獲之贈與【包含本法施行前行使之贈與】包括：

- (a) 被告犯重大犯罪後之贈與；若被告犯數重大犯罪時，則係指最先重大犯罪後之贈與；及
- (b) 經[法院名稱]依實際情形認定之贈與。

(2) 本法中：

- (a) 認定被告贈與之事實，包括被告直接或間接將財產移轉予他人，而取得顯不相當之對價者；且
- (b) 前述情節應準用第6條(2)之規定，但應考量贈與價值與收讓人提供予被告對價間之差異。

第9條（所生利益之解釋）

本法所稱所得利益，包括他人依行為人之指示、請求而取得之利益。

第10條（因重大犯罪所得資產之解釋）

本法中：

- (a) [於本法施行前或施行後]自己或他人因[重大犯罪]而收受有關該犯罪之給付或其他報酬，或因而取得任何財產上利益者，即視為因該犯罪所得利益；
- (b) 重大犯罪資產包括：

- i. 收受與該犯罪有關之給付或其他報酬；及
 - ii. 因該犯罪所生之任何財產上利益
- [包含於本法施行前或施行後所生或所得者]；且
- (c) 一人因重大犯罪資產之價值，係有關該犯罪收受之全部給付、報酬及財產上利益。

第二篇 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

第11條 [金融情報中心]

- (1) [金融情報中心] 成員由 [財政部長] 任命之。
- (2) [金融情報中心]：
 - (a) 負責受理金融機構及現金交易者依第14條(1)規定申報之可疑交易報告；
 - (b) 經合理認定交易確屬可疑時，應將報告轉交司法警察機關處理；
 - (c) 得於營業時間內進入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之營業處所，查閱其依第14條(1)規定保存之紀錄，詢問有關之問題並記錄之，紀錄摘要，並複印全部或任何部分之紀錄；
 - (d) 經合理認定有交易行為涉及犯罪資產或恐怖分子財產時，應將依(c)規定所得之資料轉交司法警察機關處理；
 - (e) 得指示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採取必要措施，配合 [金融情報中心] 之調查；
 - (f) 得製作統計資料及記錄於 [國名] 領域內或領域外公布，依據取得之資訊向金融機構頒佈作業準則，並向 [財政部長] 提出建議；
 - (g) 負責就保存交易記錄以及第13條(1)、第14條(1)規定之申報義務擬訂訓練需求，並為金融機構提供相關訓練；
 - (h) 為執行第(e)、(f)、(g)所定事項之需要，得詢問任何關係人、機構或組織；
 - [(i) 除為查核金融機構是否遵守本篇規定者外，不得進行任何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行為之調查]。

第12條 (金融機構及現金交易者確認客戶身分義務)

- (1) 金融機構及現金交易者應採取適當措施，確認有意與其建立商業關係或從事交易之客戶真實身分，並要求客戶提供出生證明、護照或其他官方身分證明文件等足以合理證實其真實身分之正式記錄；若客戶係法人時，則應另要求提供法人許可設立證明[以及該法人最近一次向[國稅局]申報之年度所得申報書]：
- (2) 如客戶要求與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建立：
 - (a) 長期商業關係；或
 - (b) 在無長期商業關係情形下進行任何交易時；
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即應採取適當措施，確認客戶是否有代理他人情形。
- (3) 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如認為客戶係代理他人時，不問其是否在長期商業關係下代理他人，即應採取適當措施，確認代為交易人之真實身分。
- (4) (1)或(3)所稱適當措施之確認，應審酌相關事實認定之，特別是：
 - (a) 客戶所屬國家是否足以防止利用金融交易進行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及
 - (b) 相關商業活動之習慣。
- (5) 本條有關提供身分證明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a) 客戶為本法之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或
 - (b) 客戶提供充份身分證明後從事正常之交易。

第13條（金融機構及現金交易者保存客戶交易紀錄之義務）

- (1) 金融機構及現金交易者應建立並維持：
 - (a) 依(3)規定，交易金額逾[貨幣金額或相當外幣金額][財政部長]指定之貨幣金額或相當外幣金額之所有交易紀錄；及
 - (b) 依第12條規定取得之客戶身分證明文件，應表明證明文件種類，並附有該證明文件影本或得據以取得該證明影本資訊之記錄。
- (2) 金融機構及現金交易者之客戶帳戶應以帳戶持有人之真實姓名保存之。
- (3) (1)(a)規定之紀錄應附有足以確認下列資料之內容：
 - (a) 下列人之姓名、地址及職業(或其經營之業務或從事之活動)：
 - i. 交易人；或
 - ii. 代為交易人，

及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確認前述之人身分之方法：

- (b) 交易種類及日期；
- (c) 交易之貨幣種類及金額；
- (d) 交易人帳戶種類及號碼；
- (e) 若以貨幣以外之其他可轉讓工具交易者，應附有工具付款人之姓名、承兌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之名稱、受款人之姓名、工具之金額及日期、編號及背書資料；及
- (f) 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之名稱及地址，其負責製作該記錄之主管、受雇人或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

(4) 金融機構依(1)規定之紀錄，應自交易完成日起至少保留[5年]。

第14條（金融機構及現金交易者申報可疑交易之義務）

(1) 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若合理懷疑其持有之交易或申請交易資訊，對於重大犯罪之調查或起訴具有重大意義時，至遲應於發現後[3個工作天]內並儘可能於交易進行前：

- (a) 採取適當措施確認交易或申請交易之目的、交易款項之來源及最終目的地，以及最終受益人之身分與地址；
- (b) 依(2)規定製作交易或申請交易報告；並
- (c) 以書面或[財政部長]核准之其他方式將報告資料送交[金融情報中心]。

(2) (1)規定之報告應包括：

- (a) (1) (a) 及第12條(1)規定之事項；
- (b) 可疑理由之陳述；及
- (c) 簽名或以其他證明方式。

(3) 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應依[金融情報中心]之請求，提供其他與交易有關之資訊。

第15條（金融機構及現金交易者建立及維持內部申報程序之義務）

金融機構及現金交易者應建立及維持足以符合下列規定之內部申報程序：

- (a) 指定人員，於受雇人知悉或懷疑有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行為時，受理

受雇人申報相關資訊；

- (b) 依 (a) 指定之人員得以取得資訊，據以判斷是否有充分證據須依第14條(1)之規定申報；及
- (c) 要求指定人員於判斷確有充分證據時，依第14條(1)之規定申報。

第16條（金融機構及現金交易者採取其他防範措施之義務）

金融機構及現金交易者應建立及維持足以符合下列規定之內部通報程序：

- (a) 採取適當措施使受雇人了解國內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之法令，以及該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依本法所建立及維持之程序與相關規定；及
- (b) 為受雇人提供有關辨識、處理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交易之訓練。

第17條（洗錢罪）

洗錢係指下列行為：

- (a) 故意或過失因下列行為直接或間接取得、持有或使用財產：
 - i. [國名] 領域內犯最輕本刑 [12個月]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或
 - ii. 犯罪在 [國名] 領域外，但依 [國名] 法律構成犯罪且最輕本刑在 [12個月] 以上有期徒刑者；或
- (b) 為他人：
 - i. 隱匿、掩飾財產不法來源、或幫助犯罪者逃避法律責任而移轉因故意或過失行為直接或間接所得之財產；或
 - ii. 隱匿、掩飾因故意或過失行為直接或間接所得之財產之真實性質、來源、地點、活動或所有權者。

刑責：自然人得處 [……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 以下罰金。法人得科 [五倍] 以下之罰金。

第18條（相關罪行）

(1) 任何人均不得利用假名於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開設帳戶。

刑責：自然人得處 [……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 以下罰金。法人得科 [五倍] 以下之罰金。

(2) 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違反本篇未訂有罰則之任何規定者：

刑責：自然人得處[……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以下罰金。法人得科[五倍]以下之罰金。

(3) [法院名稱]於判斷當事人是否已遵守(2)之規定時，應審酌與案件有關之全部事實，包含相關行業、事業、職業或僱傭關係之風俗習慣；並得審酌對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行使公眾利益監督職責之主管機關或當事人所從事行業、事業、職業或僱傭關係主管機關或代表機構所採行或核准之任何相關標準。

(4) 洩漏：

(a) 金融機構或現金交易者已依第14條(1)規定製作之報告或已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之報告；或

(b) 足以妨礙調查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之其他資訊或內容時，即構成犯罪。

刑責：自然人得處[……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以下罰金。

(5) 當事人於進行違反(4)行為之訴訟程序時，得以未知悉或無合理理由懷疑其洩漏之內容可能妨礙調查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為由抗辯。

第19條 (可疑進出口貨幣之扣押及留置)

(1) 授權官員經合理懷疑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依本條扣押及留置進口至[國名]或由[國名]出口之貨幣：

(a) 係恐怖分子財產，或因[重大犯罪]所生之財產；或

(b) 意圖直接或間接供[重大犯罪]所用之貨幣。

(2) 依(1)規定之扣押不得逾[24小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法官]命令繼續扣押者不在此限，但不得逾[3個月]：

(a) 有合理證據懷疑有(1)(b)之事實；且

(b) 有下列情形之一，依合理理由繼續扣押者：

i. 須進一步調查其來源或去向；或

ii. 須考慮[國名]或其他國家不利於貨幣相關當事人之刑事訴訟制度者。

(3) [法官] (magistrate) 得依(2)之要件命令繼續扣押，但自命令生效之日起，不得逾[2年]。

(4)除(5)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依本條扣押之貨幣得於全部或部份發還當事人：

- (a) 當事人聲請發還，經審酌[檢察長]可能之反對意見後，經[司法行政官]認定無扣押之必要；或
- (b) [授權官員]認定已無扣押之必要。

(5)依本條扣押之貨幣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得撤銷扣押：

- (a) 已依本法第3、4或5篇提出下列聲請者：
 - i. 沒收全部或部分之貨幣；或
 - ii. 判斷是否須沒收前扣押；或
- (b) 當事人於[國名]領域內或領域外被起訴，至與聲請有關之訴訟程序或案件終結為止。

第23條（保密義務之免除）

當事人依法律或依其他方式所負之保密義務或不得洩漏資訊之限制，得依本法免除之。

第24條（通報可疑交易之豁免權）

善意依第14條(1)規定申報之金融機構、現金交易者或其高級職員、受雇人、代理人免受任何法律行為或訴訟程序之責任。

第三篇 判決後沒收

第一章 沒收及追徵命令 (Confiscation and Pecuniary Penalty Orders)

第27條（沒收或追徵命令之聲請）

- (1) [檢察長]得於重大犯罪發生後[6個月]內向[法院名稱]聲請下列命令：
 - (a) 沒收與當事人犯罪有關不法財產之命令；及/或
 - (b) 對當事人因犯罪所生之利益科處罰金之追徵命令。

- (2) 得就數罪併依(1)之規定聲請。
- (3) 依本條之聲請經裁定後，非經[法院]同意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聲請沒收或追徵命令：
 - (a) 財產或利益係裁定後始發現；
 - (b) 裁定後始取得必要證據；或
 - (c) 符合司法利益者。

第28條（聲請通知書）

- (1) [檢察長]依第27條(1)之規定聲請沒收命令時：
 - (a) [檢察長]應於[14日]前傳喚受命令人及經[檢察長]合理認定對沒收財產持有利益之第三人；
 - (b) 受命令人及對沒收財產持有利益之第三人得於審理時到場並提出證據；及
 - (c) [法院]得於裁定前指示[檢察長]為下列行為：
 - i. 傳喚[法院]認定可能對沒收財產持有利益之人；
 - ii. 於[政府公報或][國名]流通之新聞報紙公告。
- (2) [檢察長]依第27條(1)之規定聲請追徵命令時：
 - (a) [檢察長]應於[14日]前傳喚受命令人；及
 - (b) 受命令人得於審理時到場並提出證據。

第29條（聲請之變更）

- (1) 受理第27條(1)聲請之[法院]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於裁定前依[檢察長]之聲請追加其他財產或利益：
 - (a) 聲請時無法合理發現之財產或利益；
 - (b) 聲請後始能取得之必要證據。
- (2) [檢察長]聲請變更沒收命令，且因變更之效力可能沒收其他財產時，[檢察長]應於[14日]前傳喚其認定可能對沒收財產持有利益之人。
- (3) 主張對沒收財產持有利益之人，得於審理時到場並提出證據。
- (4) [檢察長]聲請變更追徵命令，且變更之效力可能涉及其他之利益者，[檢察長]應於[14日]前傳喚。

第30條（聲請程序）

- (1) 就重大犯罪判決有罪之人向 [法院] 聲請沒收或追徵命令時，[法院] 得審酌當事人訴訟程序之紀錄。
- (2) 於被告判決前向 [法院] 聲請或追徵命令，而 [法院] 尚未就該案件宣示判決，[法院] 認為有合理之必要時，得於裁定後再行宣示判決。

第31條（當事人死亡或逃匿時聲請沒收命令之程序）

- (1) 凡：
 - (a) 有資訊足以證明當事人犯罪；及
 - (b) 已依該資訊核發拘票，但已死亡或逃匿者，[檢察長] 得向 [法院] 聲請不法財產之沒收命令。
- (2) (1) 所稱當事人逃匿，係指拘票核發後已採取合理逮捕行動 [6個月] 仍未拘提，當事人於該期限屆至之日即視為已逃匿。
- (3) [檢察長] 依本條規定聲請不法財產之沒收命令時，[法院] 應於審理前：
 - (a) 要求 [檢察長] 向 [法院] 傳喚認定對沒收財產持有利益之人；
 - (b) 指示 [檢察長] 於 [政府公報] 或 [國名] 流通之新聞報紙公告，其期限由 [法院] 定之。

第二章 沒收

第32條（判決後之沒收命令）

- (1) [法院] 因 [檢察長] 聲請並審酌各種可能性後認定財產屬於重大犯罪判決當事人之不法財產者，[法院] 得命令沒收之。
- (2) 無相反證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法院] 得認定係不法財產：
 - (a) 判決當事人犯罪時或犯罪後立即持有者，係供犯罪所用之財產；
 - (b) 判決當事人犯罪前、犯罪時或犯罪後所生或所得之財產；且經 [法院] 認定係犯罪無關之收入而無法合理解釋該財產之來源者，則該財產即為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財產。
- (3) [法院] 命令沒收金錢以外之財產者，應於表明其財產價值。

- (4) [法院] 依(1)之規定核發沒收命令時，應審酌：
- (a) 第三人對財產之權利及利益；
 - (b) 犯罪之嚴重性；
 - (c) 可能對任何人造成之困苦程度；及
 - (d) 財產之一般使用目的，或其原預期之使用目的。
- (5) [法院] 核發沒收命令時，得為使命令生效之必要指示。

第33條（沒收命令之效力）

- (1) 除(2)另有規定之情形外，經法院核發沒收命令者，財產悉歸[國名]所有。
- (2) 命令沒收之財產若屬應登記之財產者：
- (a) 財產依衡平法為[國名]所有，但須完成登記程序後始依法為[國名]所有；
 - (b) [國名]得登記為財產之所有人；
 - (c) [檢察長]有權代理[國名]辦理登記財產所有人之必要程序，包括移轉財產利益之文書簽名。
- (3) [法院]核發財產沒收命令者：
- (a) 除經[法院]同意並依[法院]指示外，於上訴期限屆滿前不得處分財產；及
 - (b) 沒收命令未於上訴期限屆滿前撤銷者，財產得依之[檢察長]指示處分之，並依[檢察長]指示處分財產所得。
- (4) 本條所稱：
- 「可登記財產」，係指所有權可依[土地登記法]辦理移轉登記之財產；當事人重大犯罪所為沒收命令有關之「相關上訴日」，係指：
- (a) 依法院規定，當事人就案件或沒收命令上訴期限屆滿日，以期限在後者為準；或
 - (b) 當事人已對案件或對沒收命令上訴，但依法院規定上訴已逾期，以期限在後者為準。

第34條（得撤銷之移轉）

[法院]得：

- (a) 於核發沒收命令前；及
- (b) 依第71條核發沒收保全命令時，
對於沒收或沒收保全命令核發後移轉之財產撤銷其處分；但移轉於善意第三人並取得相當之對價時，不在此限。

第35條（第三人之保護）

- (1) 對命令沒收之財產持有利益之人，得於[法院]核發命令前向[法院]聲請(2)規定之命令。
- (2) 當事人向[法院]聲請本條之命令，經[法院]審酌可能性後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 (a) 當事人未涉及犯罪；及
 - (b) 當事人於他人犯罪時或犯罪後所得之利益：
 - i. 已支付相當對價；及
 - ii. 不知或無合理理由可懷疑取得之財產係不法財產，
[法院]應即裁定其利益不受沒收命令之影響，並表明當事人利益之種類、範圍及價值。
- (3) 除(4)另有規定者外，對沒收命令指示沒收之財產持有利益之人，得於沒收命令核發後[12個月]內，依本項規定向[法院]聲請(2)規定之命令。
- (4) 凡：
 - (a) 於沒收命令核發前已知該命令已聲請中；或
 - (b) 曾於聲請審理時到場，之當事人，除經[法院]同意者外，不得為(3)規定之聲請。
- (5) 依(1)或(3)規定聲請之當事人，應於[14日]前向通知[檢察長]，並以[檢察長]為聲請程序之相對人。
- (6) 聲請人或[檢察長]得依法院規定，對依(2)規定核發之命令，向[上訴法院]上訴。
- (7) 經[法院]依第48條(2)或第68條(1)條指定之人，得依(2)規定取得命令之人聲請，於法院裁定之上訴期限屆滿並就命令之上訴判決後：
 - (a) 指示發還聲請人持有利益之全部或一部財產；或

- (b) 指示向聲請人給付命令中表明相當於聲請人持有利益價值之金額。

第37條（以罰金取代沒收之追徵命令）

[法院] 已就重大犯罪者之財產核發沒收命令，但其全部或一部財產或其利益無法沒收，且：

- (a) 經正當注意仍無法發現；
- (b) 已移轉予第三人，但無法依情節合理認為所有權或利益之處分係為規避沒收；
- (c) 位在 [國名] 領域；
- (d) 其價值已實質減低或喪失；或
- (e) 與其他財產混合與難以分離者，

[法院] 得命令當事人向 [國名] 給付相當於全部、一部財產或利益價值之金額，代替沒收全部、一部財產或利益之命令。

第39條（當事人死亡或逃匿時之沒收）

- (1) 除第31條(3)另有規定者外，若經依第31條(1)規定就死亡或逃匿之重大犯罪當事人不法財產向 [法院] 聲請沒收命令，並經 [法院] 認定：

- (a) 該財產確屬不法財產；
- (b) 與該財產有關之重大犯罪已實施訴訟程序；及
- (c) (b) 訴訟程序之被告已死亡或逃匿時；

[法院] 得命令沒收其財產。

- (2) 為執行本條之規定，第32條至35條之規定得斟酌後準用之。

第三章 追徵命令

第40條（判決後之追徵命令）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者外，[法院] 因 [檢察長] 就當事人重大犯罪判決聲請追徵命令，認定當事人確因犯罪獲得利益者，應命令當事人向 [國名] 繳納相當於當事人犯罪所得利益價值之金額，或 [法院] 依第43條(2) 認定於核發追徵

命令時之當事人犯罪所得利益金額。

- (2) [法院]應依第41條至第44條之規定，核定當事人犯罪所生利益之價值。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法院]不得依本條規定核發追徵命令：
 - (a) 當事人於法院規定之上訴期限屆滿前未上訴；或
 - (b) 當事人已上訴，但依法院規定其上訴尚未失效或判決尚未確定者，以期限在後者為準。

第41條（利益之認定及價值之核定）

- (1) 當事人因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產，其利益即為所得財產之價值。
- (2) 當事人因重大犯罪所生之利益，其利益即為相當於所生利益之價值。
- (3) 除有相反之證據者外，[法院]應依下列方法認定當事人是否因一項或數項重大犯罪獲得利益：
 - (a) 經[法院]認定之下列財產：
 - i. 當事人於聲請日持有者；及
 - ii. 經[法院]認定於下列時間由當事人持有者：
 - (A) 於一項或數項重大犯罪，最先發生後至聲請日之期間，
 - (B) 於聲請日前[6年]，以期間較長者為準，即為重大犯罪判決有罪當事人持有或控制之財產；
 - (b) 當事人自前述期間所為之支出，即為其重大犯罪所得之支出；且
 - (c) 當事人因重大犯罪所得或視為所得之財產，即為其在未持有財產利益情形下所得之財產。
- (4) 已核發追徵命令者，不予計入[法院]於認定其因重大犯罪所生利益之價值時，已取得之利益。
- (5) 聲請審理時已證明當事人重大犯罪後之財產價值超過其重大犯罪前財產之價值時，除(6)另有規定者外，[法院]認定之利益價值不得低於兩者間之差額。
- (6) 提出(5)之證明後，如當事人向[法院]證明其財產於重大犯罪前後之全部或一部差額與重大犯罪無關者，其全部或一部差額即不適用(5)之規定。

第43條（依追徵命令追徵之金額）

- (1) 除(2)另有規定者外，依追徵命令所追徵之金額，係[法院]認定當事人重大犯罪所得利益之價值；若當事人犯數罪，應計入全部犯罪利益之價值。
- (2) [法院]核發追徵命令時，認定有關所得金額之任何內容(不問係依第42條或依其他方式認定)，並確認核定追徵命令核發時變得金額少於[法院]所核定當事人犯罪所得利益之價值時，[法院]得就相關內容核發證明書；若當事人犯數罪，則證明書應涵蓋與追徵命令有關全部之罪行。

第44條（追徵命令之變更）

若：

- (a) [法院]已就當事人重大犯罪核發追徵命令，
- (b) [法院]於計算追徵命令之金額時，已審酌有關已核發或審理中沒收命令之財產；且
- (c) 准許就沒收或沒收命令上訴，或與審理中沒收命令有關之訴訟程序於未核發沒收命令之情形下終止者，

[法院]得依[檢察長]聲請變更追徵命令，依未沒收財產之價值追加罰金命令之金額；且[法院]得依其聲請審酌後變更追徵命令。

第47條（追徵命令之撤銷）

追徵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撤銷之：

- (a) 重大犯罪或據以核發罰金命令之判決經撤銷，且無其他判決取代；
- (b) 追徵命令經撤銷；或
- (c) 當事人已依追徵命令繳納罰金者。

第四篇 恐怖分子財產之沒收（略）

第五篇 財產之控制

第一章 財產之控制（略）

第二章 保全命令

第67條（保全命令之聲請）

(1) [檢察長]對於下列財產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命令：

- (a) 被告持有之所得財產；
- (b) 被告以外之人持有之特定所得財產；或
- (c) 恐怖分子財產。

(2) [檢察長]得依(1)(a)或(b)之規定，以書面聲請保全命令，並檢附切結書載明下列事項：

- (a) 重大犯罪被告所犯罪名、判決日期、管轄[法院]、及是否已對判決上訴；
- (b) 重大犯罪被告案件未判決者，應載明已起訴之重大犯罪、及認定被告犯罪之理由；
- (c) 保全之財產；
- (d) 持有財產之人之姓名、地址；
- (e) 認定財產屬特定犯罪不法財產，或係被告犯罪直接或間接所生利益之理由；
- (f) 保全之財產若非被告所有，應載明認定該財產屬特定犯罪不法財產，並受被告控制之理由；及
- (g) 得依本法對該財產核發保全命令之理由。

(3) [檢察長]得依(1)(c)之規定，以書面聲請保全命令，並檢附切結書載明下列事項：

- (a) 保全之財產；
- (b) 持有財產之人之姓名、地址；
- (c) 該財產係恐怖分子財產；及
- (d) 得依本法對該財產核發保全命令之理由。

第68條（保全命令）

(1) 除本條另有規定者外，[檢察長]依第67條(1)(a)或(b)聲請保全命令，經

[法院] 認定：

- (a) 重大犯罪被告案件已判決、已起訴或即將起訴；
- (b) 重大犯罪被告案件雖未判決，但有合理理由認定被告犯罪；
- (c) 有合理理由認定財產係屬特定犯罪之不法財產，或被告犯罪直接或間接所生利益；
- (d) 對被告以外之人之財產核發保全命令，且有合理理由認定該財產屬於犯罪不法財產或恐怖分子財產，並受被告控制；及
- (e) 有合理理由認定得依本法對該財產核發保全命令者；

[法院] 得命令：

- (f) 禁止被告或任何人對命令指定之全部或一部財產或利益，為命令指定方式以外之處分；及
 - (g) [法院] 因 [檢察長] 請求並依情節：
 - i. 命令 [公設受託人] 或 [法院] 指定之他人保管全部或一部之財產，並依 [法院] 指示管理或處分全部或一部之財產；及
 - ii. 命令持有財產之人將財產交付 [公設受託人] 或依 i 指定之他人保管及控制。
- (2) 除本條另有規定者外，經 [檢察長] 依第67條(1) (c) 聲請保全命令，並經 [法院] 合理認定得依本法對該財產核發沒收命令者，[法院] 得命令：
- (a) 禁止被告或任何人對命令指定之全部或一部財產或利益，為命令指定方式以外之處分；並
 - (b) [法院] 因 [檢察長] 請求並依情節：
 - i. 命令 [公設受託人] 或 [法院] 指定之他人保管全部或一部之財產，並依 [法院] 指示管理或處分全部或一部之財產；並
 - ii. 命令持有財產之人將財產交付 [公設受託人] 或依 i 指定之他人保管及控制。
- (3) 依本條核發之命令，[法院] 得審酌適當之條件，且在不影響本項規定一般適用性之前提下，得規定以全部或特定部份財產給付：
- (a) 受命令人及其親屬之合理生活及營業支出；
 - (b) 當事人辯護已起訴刑事案件及本法相關訴訟程序之合理支出；及
 - (c) 受命令人善意承擔的特定債務。

- (4) 依第(1)(d)認定是否有合理理由財產受被告控制時，[法院]得審酌第45條之內容。
- (5) 經[法院]對[公設受託人]或依第(1)(g)(i)、(2)(b)(i)指定之人為有關任何財產之指示者，受指示人得向[法院]聲請其他有關財產管理或保存之指示。
- (6) 依第67條規定之聲請，應送達與聲請有關之人或[法院]認定有必要知悉之人，且前述人等有權審於審理時到場並提出必要之證據。
- (7) 依第67條規定，以當事人即將起訴為由聲請，若當事人未起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法院]之命令失其效力：
 - (a) 犯[國名]法律者，未於[...小時/日]內起訴；及
 - (b) 犯外國法律者，未於[前述日數10倍]內起訴。

第70條（保全命令聲請之傳喚）

除[法院]認定於核發命令前通知當事人可能使財產價值滅失或減損者外，[法院]得於核發保全命令前傳喚經[法院]認定對財產持有利益之人到場並陳述證據。

第71條（保全命令之送達）

保全命令應依[法院]指示或法院規定之方式送達受命令影響之當事人。

第72條（保全命令之登記）

- (1) 對[國名]境內土地有影響之保全命令應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 (2) 未依[土地登記法]辦理保全登記之命令無效。
- (3) 已依[土地登記法]完成管收命令內容之登記者，事後處分該土地之人，依第73條規定，視同已於處分時取得命令之通知。

第73條（違反保全命令之處理）

- (1) 故意違反管收命令而處分保全之財產時：
 - (a) 自然人處 [...年]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罰金；或

- (b) 法人科以[五倍以下]罰金。
- (2) 違反保全命令而以不相當之對價處分保全之財產，或係善意第三人不知情而處分者，[檢察長]得向核發保全命令之[法院]聲請撤銷財產處分之命令。
- (3) [檢察長]依(2)之規定，就財產之處分聲請者，[法院]得：
 - (a) 自相關處分發生之日起撤銷其處分；或
 - (b) 自本條命令核發之日起撤銷其處分，並表明自財產處分之日起至依本條核發命令之日止取得財產利益人之權利。

第74條（保全命令之期限）

管收命令之有效期限至：

- (a) 命令撤銷、廢止或變更；
- (b) 自核發日起算屆滿[6個月]或[法院]規定之較長期限；或
- (c) 依保全命令禁止處分之財產另受沒收或追徵命令。

第75條（保全命令之審理）

- (1) 對保全命令約束之財產持有利益之人得隨時向[法院]聲請(4)規定之命令。
- (2) 非經聲請人至應於[3個工作天]前書面通知[檢察長]，[法院]不得審理(1)規定之聲請。
- (3) [法院]得傳喚其認定對財產持有利益之人到場並提出必要之證據。
- (4) 依(1)規定聲請者，[法院]得撤銷或變更原命令，或追加[法院]認定之必要條件。[法院]得依本條：
 - (a) 要求聲請人具結，或
 - (b) 變更原命令，同意支付聲請人及其親屬合理之生活支出，及聲請人合理之訴訟費用及營業支出，除財產已非任何調查或訴訟程序證據所需外，[法院]不得為前述之命令。

第76條（保全命令之展延）

- (1) [檢察長]得向核發保全命令之[法院]聲請展延命令。
- (2) [檢察長]依(1)之規定聲請，並經[法院]認定得對當事人全部或一部財產核發沒收命令，或得核發追徵命令者，[法院]得同意展延之。

第六部份 重要紀事



九十二年重要紀事

日期	重要紀事
92.01.02	派員赴立法院出席洗錢防制法修正案朝野協商。
92.01.10	派員赴美國華盛頓參加「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FATF)」舉辦之工作會，研訂修正「四十項建議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八項特別建議」。
92.01.13	立法院三讀通過洗錢防制法修正案。
92.01.17	成立「建置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制度」專案小組，以因應洗錢防制法修正後之相關作為，並規劃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及處理機制。
92.02.13	邀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員來本中心洽談該公司代收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之可行性及所需經費預估。
92.02.17	召開參加財政部「增訂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會議之內部行前會議。
92.02.20	為配合「建置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制度」，召開未來電腦應用系統整合更新需求內部會議。
92.03.03	與本局外事室合辦「國際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資金及反洗錢犯罪研討會」，由英國劍橋大學Dr. Rider博士主持，邀請國內立法、學術及實務界人士參加。
92.03.04	派員參加財政部金融局召開之「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協商會議。
92.03.17	派員參加法務部召開之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有關銀樓業主管機關協調會議，決議經濟部商業司為銀樓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92.03.23	派員赴泰國參加第二屆「太平洋沿岸國家反洗錢及金融犯罪研討會 (Pacific Ri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al Crime)」，研討有關區域性洗錢之手法、趨勢及防制方法，並呼籲透過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性犯罪。
92.03.26	就受理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暨處理程序、電腦網路架構及軟硬體設備需求、需增人力及經費與執行管制等作為，完成「建置受理金融機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計畫」，陳報法務部。

日期	重 要 紀 事
92.04.11	派員參加財政部金融局召開之「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協商會議。
92.04.16	派員參加財政部金融局協調有關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相關作為。
92.04.17	派員赴法務部參加因「受理大額通貨交易申報」需增人力員額會議。
92.04.19	九十一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出版。
92.05.07	派員拜會銀行公會一般業務組主任委員陳季筑，就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之方式進行意見交換，咸認應朝使用電子媒體傳輸方式申報之方向努力。
92.05.19	派員赴法務部參加「海關通報旅客攜帶大額現金入出境」會議，決議海關應依管理外匯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於旅客攜帶一定金額以上外幣出入國境向海關登記而且有犯罪嫌疑者，應通報本局洗錢防制中心。
92.05.21	派員赴法務部參加「建置受理金融機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計畫」之協商會議。
92.05.22	派員參加財政部金融局召開之「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協商會議。
92.06.03	派員參加法務部召開之「犯罪財產沒收及分享辦法」研討會議。
92.06.05	派員赴法務部協商「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資料」之整合與處理機制。
92.06.09	九十一年洗錢防制工作英文年報出刊。
92.06.12	召開「海關通報旅客攜帶大額現金入出境」協商會議，財政部金融局、關政司、關稅總局及法務部派代表參加，決議爰請財政部依據關稅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同意將調查局列入可提供報關資料之機關。
92.06.19	派員赴人事行政局協商請增預算員額問題。
92.07.03	派員赴經濟部參加「訂定金銀珠寶商(銀樓)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及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協商會議。
92.07.17	開始派員赴金融機構安裝「大額通貨交易申報」電子檔案媒體傳輸專用之「跨平台資料傳輸系統」電腦應用軟體，為期三週。
92.07.18	派員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美國國務院訪台人員舉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座談會。
92.07.20	本局局長率相關人員赴澳洲參加「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第十一屆年會，並赴「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秘書處拜會主席及秘書長。

日期	重要紀事
92.08.06	我國修正洗錢防制法自本日施行。
92.08.26	派員赴法務部參加「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PG)」第六屆年會行前協調會議。
92.09.03	派員赴法務部參加「清查恐怖分子在台相關資金」協調會議。
92.09.08	派員赴法務部參加「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PG)」第六屆年會行前協調會議。
92.09.09	派員赴陸委會參加「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PG)」第六屆年會行前協調會議。
92.09.14	派員赴澳門參加「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PG)」第六屆年會，會中維護我國繼續以「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名義參加該國際組織。
92.09.24	本中心同仁於「兩岸犯罪問題研討會」中發表論文，題目為「我國與日本毒品犯罪所得沒收、追徵制度」。
92.10.22	邀請中央銀行金檢處賴國欣先生來本局作專題演講，題目為「票券實務與資金查核」。
92.10.26	派員赴加拿大渥太華參加「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工作研討會，該會議計有美國、加拿大及我國等十六個國家之「金融情報中心 (FIU)」代表與會，會議主要審查阿爾及利亞等七十八個「艾格蒙聯盟」候選國家之反洗錢立法、金融情報中心、反洗錢實際作為推動情形，審查結果計有貝里斯等九個國家列入二〇〇四年候選國，印尼等四國評定為短期候選國，阿爾及利亞等十七個國家被評定為中期候選國，安古拉等四十八個國家被評定為長期候選國。
92.10.30	本中心劉主任參加「德國聯邦情報總署」來台訪問團座談會。
92.11.11	本中心劉主任接受時代雜誌亞洲區資深記者 Andrew Perrin 專訪有關國內現行洗錢防制機制及理律法律事務所專員劉偉杰侵占客戶股款三十億元案。就國內現行洗錢防制之策略、法令、申報規定、分析流程及劉案洗錢手法、前後金融機構申報情形、本中心資金清查狀況等作完整之說明，並呼籲國外對等單位充分合作，協助追查本案贓款流向及劉嫌藏匿處所，共同打擊重大犯罪。
92.12.01	舉辦「洗錢防制研討會」，邀請立法委員高育仁、陳進興、邱太三、蘇盈貴、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洪光煊、財政部金融局第一組組長表明昌及吳景芳、謝立功、李傑清三位教授，就目前洗錢防制法令及制度面對國內犯罪趨勢所暴露之問題進行研討。

日期	重 要 紀 事
92.12.04	派員赴美國華盛頓參加「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所屬「國際金融機構工作組(WGIFI)」召開之研討會，會議主要討論「新反洗錢四十項建議」及「反恐八項特別建議」文字修正及評鑑準則，未來各國均應依此準則推動有關洗錢防制作為。
92.12.07	派員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工作研討會，研討主題為建立全球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之工作網路。
92.12.16	派員參加法務部舉辦之「國際司法互助研習」，為期三天。
92.12.23	舉辦銀行防制洗錢業務負責人座談會，邀請本國及外商銀行防制洗錢業務負責人就「如何防制犯罪集團利用電腦網路、電話、自動櫃員機等轉帳方式作為洗錢管道？」與「金融機構對於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制度施行有無遭遇困難？」等議題交換意見。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

—臺北縣新店市：洗錢防制中心， 民93 面； 公分

ISBN 957-01-6990-7 (平裝)

589.52

93005038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編印者：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 29112241

發行人：葉盛茂

發行所：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 29112241

網址：<http://www.mjib.gov.tw>

電子信箱：mlpc@mjib.gov.tw

承印者：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04) 24953126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出版

統一編號

100920550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法務部調查局

ISBN 957-01-6990-7